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六年八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关于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核查相关要求落实情况的专项说明	18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25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8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电魂网络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上述 5 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一致行动关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电魂有限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电魂网络前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发行保荐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高俊	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注册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工作13年。参与完成亚厦股份（002375）、广田股份（002482）首发；卧龙电气（600580）非公开发行项目；宝鹰股份（002047）借壳 ST 成霖重大资产重组；广田股份公司债；海正药业（600267）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主持和参与了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及辅导工作。
俞乐	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注册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工作10年。参与完成四川双马（000935）与拉法基中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七匹狼（002029）非公开发行项目；抚州城投债项目；宝鹰股份（002047）借壳 ST 成霖重大资产重组、天地科技（600582）等多个项目；主持和参与了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及辅导工作。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胡国木：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有5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先后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先后参与了大名城（600094）、长江传媒（600757）重大资产重组、创力集团（603012）首发，并参与了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及首次公开发行准备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江岚、吴小鸣、张培、汪自兵、金炜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Electronic Soul Network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胡建平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 日
公司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1101 室
电话:	0571-56683882
传真:	0571-56683864
联系人:	黄法、李颖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ianhun.cn
电子信箱:	dianhun@dianhun.cn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凭浙 B2-20090296《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国内广告发布；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电魂网络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内核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于2014年2月19日派出方玮、乐伟伟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运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2、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质量控制部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了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3、召开内核会议

电魂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14年2月26日召开。经过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电魂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电魂网络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成长。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电魂网络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电魂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4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

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胡建平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4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发行人股份18,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18,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三）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延期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5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

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胡建平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决定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延期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发行人股份18,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18,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五）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延期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6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

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胡建平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决定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六）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延期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发行人股份18,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18,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

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 4046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7,103.51万元、47,359.08万元、46,846.99万元和24,731.5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686.90万元、24,863.75万元、20,644.89万元和13,290.50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24.06%，流动比率为2.55，速动比率为2.55，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046号）、《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4050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不进行老股转让。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电魂有限以变更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扣除分配现金股利后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仍然依法存续，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凭浙B2-20090296《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国内广告发布；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涉及网络游戏业务合法经营相关批准和许可，包括《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取得了发

行人全体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并进行了辅导、培训与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4050号）及本保荐机构的

核查，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确认：

（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询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046号）计算分析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2016年6月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达43.09%，资产质量较好；发行人负债总额较小且均为流动负债，2016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为24.0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为2.55，负债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686.90万元、24,863.75万元、20,644.89万元和13,290.50万元，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35,304.64万元、34,038.27万元、21,752.57万元和13,883.58万元，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4050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046号），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046号）及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046号）及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046号），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686.90万元、24,863.75万元、20,644.89万元和13,290.5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3,000万元，财务状况良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项的规定。

7、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046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7,103.51万元、47,359.08万元、46,846.99万元和24,731.55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35,304.64万元、34,038.27万元、21,752.57万元和13,883.58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项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项的规定

9、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046号），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73%，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项的规定。

10、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046号），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27,590.38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1、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扣除税收优惠的影响，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信用报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

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对外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关于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核查相关要求落实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发行监管函[2013]17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14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重点关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具体核查工作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核查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大额资金流水、核对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2、获取发行人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明细，进行函证或实地走访；3、对于发行人第三方充值渠道商、点卡经销商，获取其工商资料，了解交易发生的背景，并对其进行实地走访或函证；4、通过发行人游戏平台向游戏大额付费玩家推送调查表、通过参与电话访谈或借助“娱乐星赛季”，核实玩家消费金额、身份信息、联系方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取得发行人月充值明细表、联运分成明细表，分析月充值、联运收入波动情况以及第四季度充值是否存在明显增长，分析充值突然变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对方经营规模；2、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发行人是否提前确认收入；3、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4、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点卡经销商、第三方充值渠道商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或者延长信用周期的情况；5、核查发行人期后退款情况；结合对发行人重要供应商、点卡经销商及第三方充值渠道商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私下利益交换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对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核查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审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046），核查发行人主要成本、费用项目，分析发行人成本、费用结构及其变动情况；2、核查发行人采购和销售、办公场所是否独立，如果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关联交易情形；4、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重合或者供应商重合的情况；5、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的财务数据，核查其经营情况是否正常。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对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核查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核查发行人股东情况，发行人股东中无PE投资机构；2、取得本保荐机构、项目承办人员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对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核查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审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资产结构、成本、费用结构，发行人无原材料采购，发行人主要成本、费用为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服务器租赁费及带宽租赁费；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告、服务器租赁及带宽租赁采购情况表、成本构成明细表，分析市场推广费、服务器租赁及带宽租赁规模、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市场推广费、服务器租赁及带宽租赁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3、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市场推广费、服务器租赁费及带宽租赁费等采购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对是否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的核查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取得发行人主要运营数据月单个玩家平均付费金额（ARPU 值）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2、分析发行人年消费 50 万“梦三币¹”（折合人民币约合 5 万元）游戏玩家消费金额及占收入比例等，分析游戏玩家消费的高分散性与收入的高成长性及虚假交易的可能性；3、取得审计机构出具的《信息科技审计结论》，核查发行人运营系统的有效性；4、获取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相关承诺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七）对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核查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审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资产结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金额较小，在建工程为募投项目“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明细表，分析是否存在异常；3、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固定资产的采购合同，无形资产的采购合同，分析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归集是否合理，存在公开市场价格的进行对比分析；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成本、费用是否异常；5、实地走访发行人的运营现场，并走访或函证广告供应商、服务器租赁供应商及带宽租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的成本和费用核算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¹ 由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以在《梦三国》游戏中使用的虚拟货币

（八）对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核查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职工人数和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的职工薪酬总额及变化情况、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2、取得发行人的人力资源政策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岗位设置、职工薪酬体系及晋升情况等；3、抽查发行人的职工劳动合同，并随机访谈相关职工，了解发行人的薪酬福利情况；4、查阅发行人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判断发行人的员工薪金水平是否明显偏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分别为 6,139.27 万元、9,663.31 万元和 13,124.10 万元和 5,879.57 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对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核查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审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主要成本、费用项目，分析发行人成本、费用结构及其变动情况；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收入的配比及合理性，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的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3、分析大额费用的发生时间及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如市场推广费、第三方充值手续费等的实际发生数和发生期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对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审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资产结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存货，应收账款金额较小；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比较各年度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3、对期后收款进行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438.38 万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

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对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核查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审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资产结构，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在建工程均为募投项目“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2、取得发行人外购固定资产的清单及到货清单，了解外购固定资产购买时点和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3、实地走访发行人运营现场、在建工程，了解外购固定资产的安装进度、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对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每年投入的研究开发费用较高，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明细表、《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鉴证报告》、结合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及业务经营情况，相互印证分析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的合理性，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研究开发费用资本化来调剂利润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均费用化处理，不存在通过研发费用资本化来调剂利润的情况。

六、关于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核查相关要求落实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开展了全面核查。具体核查工作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获取并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后重要销售合同（重要授权经营合同/协议、代理运营合同/协议、联合运营合同/协议、支付服务协议）、采购合同；2、了解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执行情况；3、了解游戏研发情况及进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

（二）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结合发行人从事业务、分析发行人资产结构，发行人从事网络游戏行业，除零星采购低值易耗品外，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发行人产品为网络游戏，不存在生产过程；2、获取并分析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游戏运营数据，了解主要游戏的运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网络游戏行业，除零星采购低值易耗品外，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发行人产品为网络游戏，不存在生产过程；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获取并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重要销售合同（重要授权经营合同/协议、代理运营合同/协议、联合运营合同/协议、支付服务协议）、采购合同；2、了解销售情况、采购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发行人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获取发行人纳税申报表，了解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2、访谈发行人董监高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网络游戏行业属于高风险、高成长行业，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自主研发运营网络游戏，向广大游戏玩家提供优质、满意的服务，因此，能否吸引游戏玩家、游戏玩家对公司游戏产品粘性的强弱是决定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的重要因素。由于网络游戏产品本身存在一定的生命周期，游戏玩家对网络游戏的选择偏好也时刻变化，同时网络游戏市场竞争激烈，同类型游戏产品层出不穷，因此一款网络游戏产品是否受到玩家认可、受欢迎程度及持续时间均不可控。公司目前核心产品《梦三国》自正式商业化运营以来在历史题材与游戏玩法的选择上均获得了市场和玩家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该款游戏产品经营业绩保持了相对稳定，该款游戏营业收入已分别达到 47,093.88 万元、46,654.09 万元、41,858.82 万元和 20,839.83 万元。公司亦一直致力于不断提升和完善游戏品质，以增强对广大游戏玩家的吸引力，但由于公司对于游戏玩家的偏好变化、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等无法完全控制，进而也很难控制游戏产品的受欢迎程度及持续时间，因此一旦游戏玩家对《梦三国》偏好发生改变或选择市场上其它的网络游戏产品，而公司开发的新游戏产品倘若又不能取得良好的市场表现，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依赖于单款游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梦三国》单款游戏，该游戏自正式商业化运营以来，公司通过不断运营分析及优化升级，使得该游戏在同类产品排名中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报告期内，《梦三国》游戏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47,093.88 万元、46,654.09 万元、41,858.82 万元和 20,839.83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98.51%、89.34%和 84.26%。报告期内，因市场同类型游戏产品竞争加剧及游戏运营时间的增长，《梦三国》的付费用户中新增用户比例有所下降，对于新用户的付费吸引力也有所下降；《梦三国》付费用户的消费偏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其中付费用户购买即时性道具的比例从 2013 年度的 65.29%下降至 2016 年 1-6 月的 45.20 %，购买固定使用期限道具及无固定使用期限道具从 2013 年度的 34.71%上升至 2016 年 1-6 月的 54.80%；2014 年，《梦三国》游戏自主运营平均月活跃用户数、平均月付费用户数、平均月付费渗透率分别较 2013 年度下降 21.88%、26.60%、0.39

个百分点；2015 年度，《梦三国》游戏自主运营平均月活跃用户数、平均月付费用户数、平均月付费渗透率分别较 2014 年度下降 12.18%、39.12%、1.54 个百分点；2016 年 1-6 月，《梦三国》游戏自主运营平均月活跃用户数、平均月付费用户数、平均月付费渗透率分别较 2015 年度下降 7.58%、17.57%、0.38 个百分点。从上述运营数据分析，尽管目前公司该款游戏的盈利能力较强，但由于网络游戏产品存在一定的生命周期，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游戏产品的发展趋势，不能提前预测游戏玩家的喜好变化，适时对现有产品进行版本更新或系统优化以保持其对游戏玩家的持续吸引力，则可能导致该产品在市场上受欢迎的程度降低，进而导致该款游戏产品的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网络游戏产品以及运营模式的推陈出新，2016 年 1-6 月公司《梦塔防》、《梦梦爱三国》、《梦三国手游》等新产品的合计营业收入已达到 3,820.5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5.49%，虽然公司目前新产品的研发、运营情况良好，但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推出其它有影响力的新产品，则难以通过收入叠加效应保障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三）新开发游戏产品盈利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网络游戏产品的特点之一就在于满足玩家追求新鲜的需求，随着网络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游戏产品的数量大幅增加，同类游戏产品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只有玩法新颖、品质优良、符合玩家需求的游戏产品才能被市场认可。网络游戏开发商、运营商必须及时掌握玩家的消费心理，不断推出更新换代的新产品，才能提升玩家消费意愿。另外，网络游戏产品具有易模仿的特点，一款具备较强市场吸引力的产品推出后，很快就会出现大量模仿者并形成同质化竞争，从而降低玩家的消费意愿，影响产品的生命周期。因此，如果公司不能紧抓消费者需求，不断推出新的游戏产品，就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网络游戏研发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策划、程序、美术和测试等多个环节，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研发、运营团队长期致力于客户端游戏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运营，移动网络游戏、网页游戏研发及运营起步较晚，若公司团队在游戏产品的立项、研发以及运营维护的过程中对市场偏好的判断出现偏差、对新技术的发展趋势不能准确把握，或在题材策划方面不能有所创新、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热点，了解玩家

的需求，在某个开发环节出现决策失误或技术缺失，将直接影响游戏产品的最终品质，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推出在新的技术环境下符合市场期待的新类型、新题材的游戏产品，未能得到游戏玩家的广泛认可，使得新游戏产品的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382.34 万元、8,079.36 万元、11,999.23 万元和 4,925.5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43%、17.06%、25.61%和 19.92%。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公司加大新游戏产品的技术研发，将使得公司的研发费用快速增长，费用控制及运营管理的难度都将有所增加，而新游戏产品的前期推广、新玩家培育时间及盈利能力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公司拟在巩固客户端网络游戏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继续加大对移动游戏领域的投入，以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然而，如果公司无法成功维系客户端网络游戏的持续盈利能力或移动游戏拓展未获得市场的认可，将会导致经营业绩的持续性下滑。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网络游戏行业的经营模式及技术特点决定获得成功的开发商、运营商拥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达到 97.34%、96.38%、95.08%和 94.54%。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新开发游戏产品盈利能力的不确定性，公司或因新的游戏产品上线运营而增加相关成本的投入，将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五）《梦三国》游戏产品生命周期风险

发行人目前以自主开发、自主运营精品化网络游戏为策略，属于产品驱动型企业，发行人通过核心产品不断加强对玩家付费习惯的培养、提高玩家的留存率和付费率，保证游戏产品良性发展，以实现更长的产品生命周期。

《梦三国》自 2009 年 12 月正式上线商业化运营已连续运营近 7 年，由于网络游戏产品本身存在一定的生命周期，同时网络游戏市场竞争激烈，同类型游戏产品层出不穷，玩家对于游戏的喜好也在不断变化，虽然发行人对于《梦三国》的版本更新和系统优化一直在持续进行，但产品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期后，也不可避免的进入了付费用户的下降周期。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梦三国》存在生命周期进入衰退期的风险。

（六）《梦三国》游戏产品收入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梦三国》产品的用户基数已经较为庞大，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对新增用户的获取难度也逐步增加，因此《梦三国》产品的日均充值人数随着日活跃用户数的下降也持续下降，且两者趋势较为相似，从而导致了月付费用户数的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梦三国》的付费用户中新增用户比例有所下降，随着游戏上线时间的逐年增长，对于新用户的付费吸引力也有所下降；2014年，《梦三国》游戏自主运营平均月活跃用户数、平均月付费用户数、平均月付费渗透率分别较2013年度下降21.88%、26.60%、0.39个百分点；2015年度，《梦三国》游戏自主运营平均月活跃用户数、平均月付费用户数、平均月付费渗透率分别较2014年度下降12.18%、39.12%、1.54个百分点；2016年1-6月，《梦三国》游戏自主运营平均月活跃用户数、平均月付费用户数、平均月付费渗透率分别较2015年度下降7.58%、17.57%、0.38个百分点。从上述运营数据分析，未来该款游戏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风险较大。

（七）发行人未来收入、利润持续下降的风险

主要产品《梦三国》生命周期已进入了稳定期，该阶段付费用户数的下降和单个玩家平均付费金额的上升幅度较为明显，尽管其拥有庞大的玩家基数以及较为稳定的玩家群体，短期内仍能为企业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但随着运营时间的加长，《梦三国》游戏产品收入将不可避免的进入下降期，而公司新开发游戏盈利贡献及未来增长仍较弱，如《梦三国》游戏产品收入、利润持续下降，且公司新开发游戏盈利贡献及未来增长不及预期，公司未来收入、利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业务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网络游戏开发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网络游戏开发和运营能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胡国木
胡国木

2016 年 8 月 29 日

保荐代表人：

高俊
高俊

2016 年 8 月 29 日

俞乐
俞乐

2016 年 8 月 29 日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廖卫平

2016 年 8 月 2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任鹏
任鹏

2016 年 8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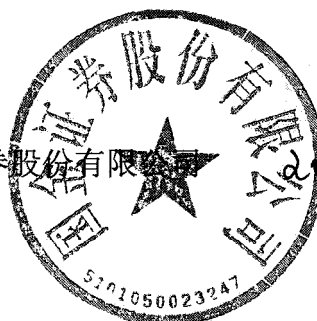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2016 年 8 月 29 日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高俊、俞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 荐 代 表 人：

高俊
高 俊

2014年 5 月 20 日

俞乐
俞 乐

2014年 5 月 20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 云

2014年 5 月 20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六年八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7
一、项目审核流程.....	7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8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9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37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37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39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39
二、项目问核的有关情况.....	39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39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41
五、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42
六、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47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电魂网络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魂有限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游戏工委	指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工作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指	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上述 5 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指	公司股东持股分散，无持股 50%以上的股东，未有单一股东持有表决权比例超过 30%，未有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未有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上海世游	指	上海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曾用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云游控股	指	云游控股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代码：0484.HK）
中青宝	指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代码：300052.SZ）
掌趣科技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代码：300315.SZ）
昆仑万维	指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代码：300418.SZ）

冰川网络	指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代码：300533.SZ）
蜗牛数字	指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吉比特	指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支付宝	指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国内独立第三方支付平台
3D	指	“Three-Dimensional”的缩写，三维，3D 游戏是使用空间立体计算技术实现操作的游戏。从编程实现角度来说游戏基础模型（游戏的人物，场景，基础地形）是使用三维立体模型实现的，游戏的人物角色控制是使用空间立体编程算法实现的。
AR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的缩写，即在一段时间内，每个用户平均消费值，是衡量网游产品运营水平、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的重要指标之一。
PVE	指	“Player Vs Environment”的缩写，玩家对战环境，指在游戏中玩家挑战游戏程序所控制的各种怪物及障碍。
PVP	指	“Player Vs Player”的缩写，玩家对战玩家，指一名玩家攻击另一名玩家而形成的互动竞技。
客户端游戏	指	客户端游戏是指用户必须在电脑中安装客户端软件，并通过此软件接入游戏服务器，与其他游戏用户进行互动娱乐。
网页游戏	指	网页游戏是指基于网络浏览器的多人在线互动游戏，用户无须下载客户端，只要打开网络浏览器就可以玩网页游戏。
移动终端	指	移动终端又称移动通信终端，是指可以在移动中使用的计算机设备，目前主要是指手机或者具有多种应用功能的智能手机以及平板电脑。现代的移动终端设备已经拥有了与电脑近似的硬件架构，相当于一个完整的超小型计算机系统，可以完成复杂的处理任务。
虚拟道具	指	游戏中的非实物道具的全称，所有游戏中的道具都是虚拟的，只能存在游戏中没有实际物体存在由网络游戏经营企业发行，游戏用户使用法定货币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间接购买，并以特定数字单位表现的一种虚拟兑换工具。
虚拟货币	指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用于兑换发行企业所提供的指定范围、指定时间内的网络游戏服务，表现为网络游戏的预付充值卡、预付金额或点数等形式，但不包括游戏活动中获得的游戏道具。
梦三币	指	由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以在《梦三国》游戏中使用的虚拟货币
注册用户	指	填写了身份资料并且获得了游戏账号的用户。
付费用户	指	向游戏运营商购买了游戏时间或者游戏道具的用户。
最高同时在线人数	指	在统计周期内，游戏同时在线用户数的最高值。

带宽	指	在固定的时间可传输的资料数量,即在传输管道中可以传递数据的能力。
充值流水	指	在统计周期内,一款网络游戏产品的充值面值金额
梦平台	指	梦平台是公司集游戏登陆、用户管理、游戏运营、客户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游戏运营平台
51 任性游戏平台	指	51 任性游戏平台是萨满网络自主研发的集游戏登陆、用户管理、游戏运营、客户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游戏运营平台
ICP	指	因特网内容提供商,英文全称为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 简称为 ICP,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运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审核、申报材料制作、项目内核等阶段，其中，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内核为项目的审核环节，其具体流程及规则分别如下：

（一）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立项是一个项目筛选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进行规范，具体审核程序为：首先由经办业务部门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搜集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然后由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会议审慎判断项目质量。经业务部门判断认为可行的项目，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提出立项申请，并按要求报送包括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立项申请由立项评估决策机构进行审核，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的专业意见。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通过的，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二）项目内核

项目内核是一个项目质量控制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内核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内核程序进行规范，审核程序分为项目内核申请、现场检查及预审、项目内核会议准备、召开内核会议、同意申报等环节，具体如下：

1、项目内核申请

在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初稿和财务资料等相关申报材料。

2、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在接受内核申请后，派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问题进行整理，出具《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修改。

3、项目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质量控制部同时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等。

4、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质量控制部、合规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工作人员、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包括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投票结果为四种：“内核通过”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内核通过”；“内核通过”和“有条件通过”票数合计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有条件通过”；“建议放弃该项目”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建议放弃该项目”；其他表决结果为“暂缓表决”。

5、同意申报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内核意见落实后，经本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1年11月，项目组开始对电魂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初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项目组于2012年5月初向本保荐机构递交立项申请，经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小组审议，于2012年5月21日同意立项申请，并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和进场工作的时间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高俊、俞乐
项目协办人	胡国木
项目组其他成员	江岚、吴小鸣、张培、汪自兵、金炜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从2011年11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经审核立项后，项目组即开始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此间，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

项目组采用的调查方法主要包括：

1、向发行人提交调查文件清单，收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权利证书并进行核查、确认，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

2、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阅相关资料、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守法状况等；

3、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管人

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交谈，制作尽职调查笔录，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其了解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声明、承诺和/或证言，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5、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就专项问题沟通；

6、现场核查发行人有关业务及资产的状况；

7、走访或函证重要第三方充值渠道商、点卡经销商及供应商；

8、计算发行人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复核；

9、项目组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

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报告，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三）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高俊、俞乐自 2013 年 6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组织项目人员进行申报材料制作，撰写尽职调查报告，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核对底稿。采用的尽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相关的文件或记录，搜集、整理和检查尽职调查底稿，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访谈、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并

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协助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并参加内核会议，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等方式。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项目组成员自 2011 年 11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参与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的尽职调查，协助保荐代表人撰写尽职调查报告、申请材料，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等。采用的尽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相关的文件或记录、搜集、整理尽职调查底稿，与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访谈、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实地考察，完成对工商、税务、环保、土地、专利、商标等有关政府部门的问核及访谈、对发行人重要第三方充值渠道商、点卡经销商、玩家、主要供应商等进行了实地走访、函证及发送调查表等方式。

（四）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1、收入方面

核查方式：了解和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并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调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查询文化部，游戏工委、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相关行业报告；调取发行人游戏玩家消费记录、通过发行人游戏平台向游戏玩家推送调查表、参与电话访谈及借助发行人举办的“梦三国娱乐星赛季（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现场核实参赛游戏玩家信息，调查游戏玩家消费情况、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获取发行人游戏运营数据（累计注册用户、月活跃用户、月付费用户、月单个玩家平均付费金额等），调查发行人网络

游戏运营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变动与运营数据是否匹配，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获取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息科技审计结论》，调查发行人游戏运营系统的有效性；现场走访或发函询证点卡经销商、第三方充值渠道商、联运合作方，结合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进行双向核对，调查点卡销售金额、第三方充值金额及回款情况；审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计算分析发行人收入成长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调查发行人收入增长变动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调取大额游戏玩家消费数据及账号资料，计算大额游戏玩家消费金额与收入比率，分析发行人收入分散性；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与报告期内年消费 50 万“梦三币”游戏玩家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获取重要点卡经销商、第三方充值渠道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情况说明：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660.40	99.71	46,803.24	99.91	47,327.76	99.93	47,093.88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71.15	0.29	43.75	0.09	31.32	0.07	9.63	0.02
营业收入	24,731.55	100.00	46,846.99	100.00	47,359.08	100.00	47,103.51	100.00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网络游戏的开发和运营，报告期各年度的营业收入 99%以上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游戏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端游戏	22,612.60	91.70	44,984.52	96.11	47,258.27	99.85	47,093.88	100
移动网络游戏	2,044.41	8.29	1,789.93	3.82	17.98	0.04	-	-
网页游戏	3.39	0.01	28.79	0.07	51.51	0.11	-	-
主营业务收入	24,660.40	100.00	46,803.24	100.00	47,327.76	100.00	47,093.88	100.00

2013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客户端游戏；2014年度发行人在成功运营客户端游戏及多款辅助类、安全类移动端应用产品的基础上，推出首款移动网络游戏，进军移动网络游戏领域，并积极开展网页游戏联合运营，游戏类型趋于多样化；2015年度、2016年1-6月，移动网络游戏收入实现较快增长，移动网络游戏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A、客户端游戏

发行人设立以来，以客户端游戏为切入口布局网络游戏市场，实施精品化的网络游戏产品战略，成功推出《梦三国》、《梦塔防》两款客户端游戏。报告期内，《梦三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7,093.88万元、46,654.09万元、41,858.82万元和20,839.83万元，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梦塔防》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04.18万元、3,094.87万元和1,744.80万元；此外，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通过联合运营方式，取得少量客户端游戏联运收入。

B、移动网络游戏

2014年度，发行人在前期推出多款辅助类、安全类移动端应用产品的基础上，组建专业的移动端网络游戏研发、运营团队，正式进军移动网络游戏，并于2014年12月推出首款移动网络游戏《梦梦爱三国》；2015年度发行人相继推出移动网络游戏《硬霸三国》、《梦三国手游》；此外，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通过联合运营方式，运营了多款移动网络游戏。

C、网页游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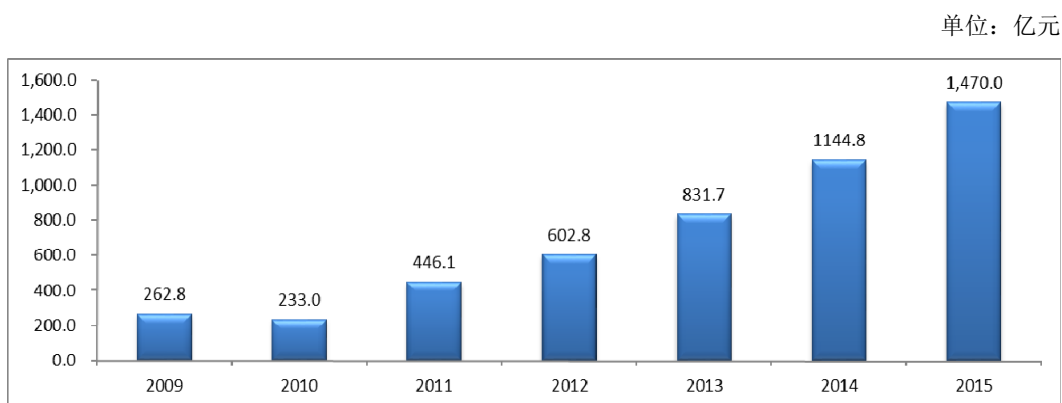
2014年度，发行人通过联合运营方式介入网页游戏，积累了网页游戏运营经验，2014年度、2015年、2016年1-6月分别取得网页游戏联运收入51.51万元、28.79

万元和3.39万元。

②国内网络游戏的市场概况：

在国内网络用户持续增加，国内网络游戏企业研发能力和运营能力的不断提升的背景下，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游戏工委2015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数据显示，国内游戏整体市场（包括网络游戏市场、移动游戏市场、单机游戏市场等）2015年销售收入达到1,407.00亿元，比2014年增长了22.90%，2009-2015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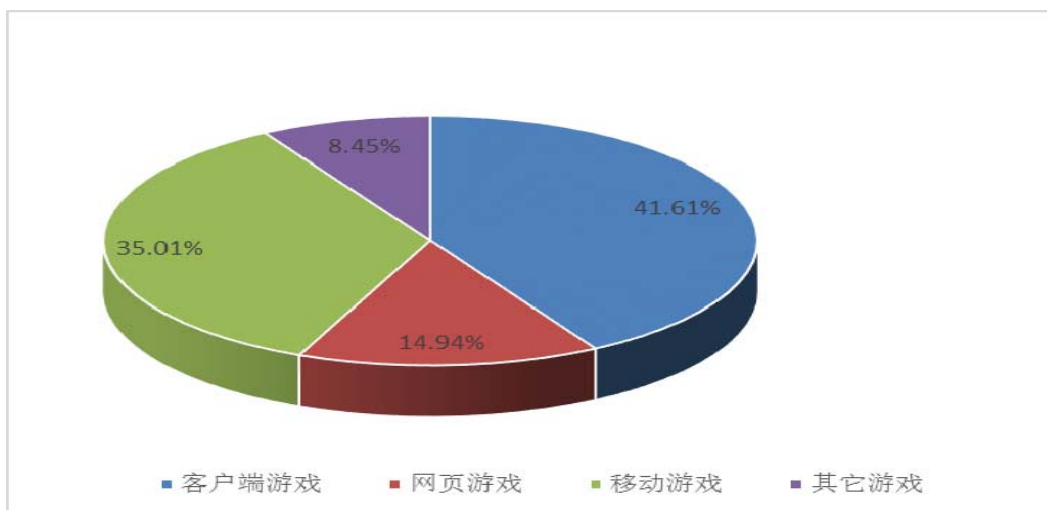
2009-2015年中国游戏市场销售收入



资料来源：游戏工委

2015年，中国游戏市场销售收入构成如下：客户端网络游戏市场销售收入611.6亿元，网页游戏市场销售收入219.6亿元，移动游戏市场销售收入514.6亿元，其他游戏市场销售收入124.20亿元。

2015年中国游戏市场销售收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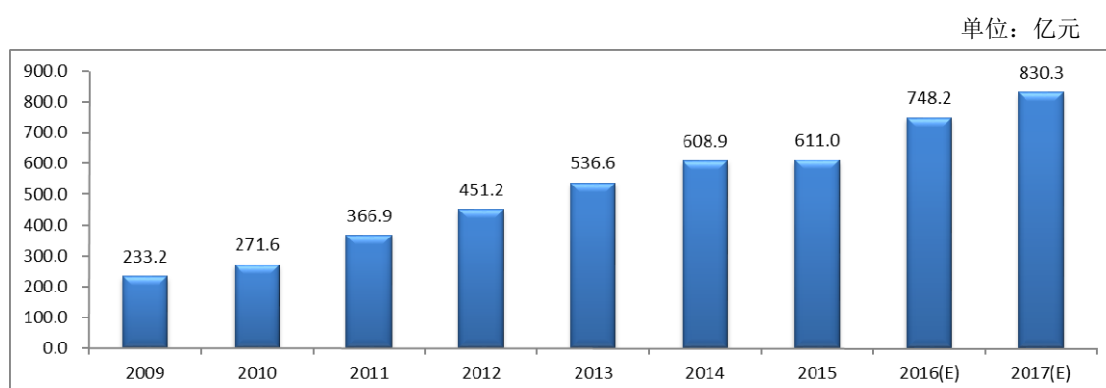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游戏工委

A、客户端游戏仍是主流

近年来中国客户端游戏市场规模维持增长，在中国网络游戏市场收入中，客户端游戏的市场收入规模仍居首位。根据游戏工委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数据显示，客户端游戏收入从 2009 年的 233.20 亿元发展至 2015 年的 611.6 亿元，2015 年占中国游戏市场的比例达到 41.61%，预计 2017 年将达到 830.30 亿元，2015-2017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57%。

2009-2017 年中国客户端游戏市场销售收入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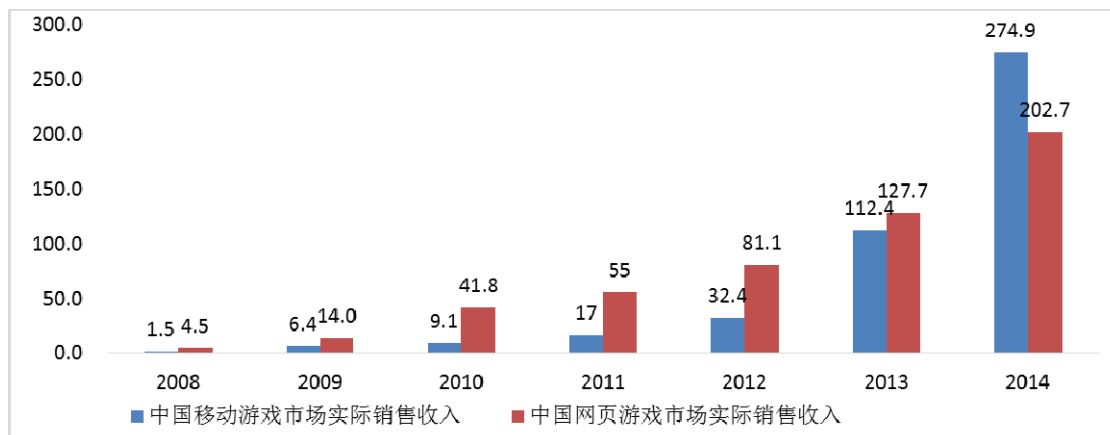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游戏工委

B、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市场增长势头强劲概况

游戏工委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网页游戏市场的销售收入达到 202.7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58.73%；移动网络游戏市场销售收入爆发式增长至 274.9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44.6%。

2008-2014 年中国网页游戏及移动游戏市场销售收入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游戏工委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游戏产品运营收入及变动趋势符合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走势。

(2) 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中国网络游戏行业一直保持着持续发展的态势，网络游戏属于低成本娱乐方式，玩家消费能力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很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点。

受网络游戏玩家行为特点的影响，在传统节日和法定假日期间，网络游戏的运营收入的增长比例稍有增大，但并未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季节性并不明显。

(3)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网络游戏运营模式主要包括自主运营、授权经营和联合运营。

①自主运营收入的确认原则、方式

发行人通过游戏玩家在网络游戏中购买虚拟道具取得网络游戏运营收入。游戏玩家可以从发行人的游戏点卡经销商处购得游戏点卡并充值，也可以从发行人官方运营网站或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充值。游戏玩家充值后可以进入发行人运营的网络游戏中进行消费。

发行人采用按道具收费模式，游戏玩家可以免费体验发行人在线运营的网络游戏的基本功能，只有游戏玩家购买游戏中的虚拟道具（可增强用户游戏体验）时才需要支付费用。游戏玩家在发行人游戏平台上购买的虚拟道具包括即时型道具、固定使用期限道具以及无固定使用期限道具（包括可多次使用道具和可永久使用道具）在内的虚拟道具。即时型道具为可一次性为某特定角色使用的虚拟道具，固定使用期限道具为可在某一特定时间段为某特定角色使用的虚拟道具，无固定使用期限道具为某用户账户在游戏生命周期内或规定使用次数内可持续使用的虚拟道具。

A、即时型道具

销售即时型道具所取得的收入在相关道具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前提下，于道具交付时确认营业收入。

B、固定使用期限道具

销售固定使用期限道具所取得的收入在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道具后，按照道具的有效使用期递延确认营业收入。

C、无固定使用期限道具

销售可多次使用道具和可永久使用道具所取得的收入在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道具后，在发行人评估的该款游戏的玩家生命周期内按直线法摊销确认营业收入。

如道具性质无法准确区分，则统一按该款游戏的玩家生命周期分期确认收入。

发行人通过追踪玩家数据（例如登录数据及购买记录）厘定一款游戏的玩家生命周期，倘若厘定玩家生命周期的玩家数据不足（如一款新推出的游戏），则经计算游戏组合、目标玩家及其对不同统计类别的付费玩家的吸引力，发行人将会根据自身或第三方公司的其他同类型游戏估计玩家生命周期，直至新游戏建立

其自身的记录后为止。

发行人按如下方法评估一款游戏的玩家生命周期：

a、从游戏系统中获取每一位付费用户的如下信息：用户通过游戏平台注册进入每一款游戏的频率；用户充值游戏币或者消耗游戏币购买道具的数量和时间。

b、发行人评估一款特定游戏的玩家生命周期时，根据：用户购买游戏币或将虚拟货币转换为道具的数据；预测用户的流失率；该款游戏预计的运营期限，这些记录是根据用户的使用情况由系统逐一记录完成。

c、发行人考虑所有已知因素及相关信息后，以月度为周期对一款游戏的玩家生命周期做出评价时点的最佳预期，然后将全部付费用户的结果平均，为每一款游戏预估一个最佳的玩家生命周期。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根据最新的信息对每一款游戏的玩家生命周期重新做出评价，所有因新信息导致玩家生命周期发生变化产生的会计估计变更调整，均计入当期的营业收入。

d、玩家之间的虚拟道具交易

对于游戏玩家在发行人游戏平台交易区里进行的虚拟道具交易，发行人按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用，在游戏玩家之间完成虚拟道具交易时一次性确认营业收入。

②授权经营收入的确认原则、方式

发行人与授权运营商签订合作运营网络游戏协议，由发行人为其提供游戏版本和约定的后续服务，对一次性收取的版权金于协议约定的受益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确认营业收入；对授权运营商将其在运营游戏中取得的收入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给发行人，在双方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发行人确认营业收入。

③联合运营收入的确认原则、方式

发行人与游戏开发商签订合作运营网络游戏协议，由发行人对联合运营游戏在授权运营区域内进行推广和运营。发行人采用基于玩家生命周期的收入确认方法，将玩家兑换游戏币的金额扣除分成给游戏开发商后的余额或者取得的分成款项按照游戏的玩家生命周期摊销确认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网络游戏运营模式主要包括自主运营、授权经营和联合运营。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和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发行人的最终客户为玩家，其数量众多且单个玩家的平均消费金额较小。发行人通过游戏玩家在网络游戏中购买虚拟道具取得网络游戏运营收入。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梦三国》自主运营相关运营数据统计如下：

运营数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增长率 (%)	2014 年度	增长率 (%)	2013 年度
月平均活跃用户数 (个)	4,023,205	4,328,068	-12.18	4,928,476	-21.88	6,309,224
月平均付费用户数 (个)	147,186	173,044	-39.12	284,229	-26.60	387,226
月平均付费渗透率 (%)	3.84	4.22	-26.86	5.77	-6.18	6.15
月平均无付费用户占比 (%)	96.16	95.78	1.55 个百分点	94.23	0.38 个百分点	93.85
年末累计注册账户数 (个)	105,184,783	100,052,804	9.69	91,214,963	21.78	74,901,425
月单个用户平均付费金额 (ARPU) (元)	250.35	220.44	40.10	157.34	25.12	125.75
月平均最高同时在线人数 (人)	221,043	159,576	-40.96	270,303	-5.16	286,365
充值消费比 (%)	100.94	100.26	1.04 个百分点	99.23	0.72 个百分点	98.52

注：月活跃用户数：当月登录过游戏的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当月充值过虚拟货币的用户数

付费渗透率：在统计周期内，付费用户数/活跃用户数

累计注册账户数：累计注册过游戏账户的数量

月单个用户平均付费金额 (ARPU) (元)：在统计周期内，充值流水/付费用户数

平均同时在线人数 (人)：在统计周期内，同时在线用户数的平均值

充值消费比：在统计周期内，(期初留存游戏币-期末留存游戏币+本期新增游戏币)/本期新增游戏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梦三国》的总注册用户数已突破 1 亿个，

最高同时在线人数超过 54 万人。

报告期内,《梦三国》消费50万“梦三币”以上的游戏玩家的统计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消费 50 万“梦三币”以上玩家数量(个)	215	430	265	194
消费 50 万“梦三币”以上玩家总“梦三币”消费金额(万“梦三币”)	20,662.30	42,990.71	34,962.91	19,752.74
梦三币与人民币固定兑换比例	0.10	0.10	0.10	0.10
财务收款率(%)	94.37	94.84	93.31	91.28
消费 50 万“梦三币”以上玩家总销售金额(万元)	1,949.90	4,077.24	3,262.39	1,803.03
消费 50 万“梦三币”以上玩家总“梦三币”消费金额占当期商城“梦三币”消费比例(%)	9.55	9.91	6.68	3.54

注:上述数据按玩家在《梦三国》中游戏“商城”的消费金额统计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梦塔防》自主运营相关运营数据统计如下:

运营数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注1)
月平均活跃用户数(个)	97,214	158,389	231,816
月平均付费用户数(个)	9,632	11,867	22,347
月平均付费渗透率(%)	9.92	7.89	10.40
年末累计注册账户数(个)(注2)	1,946,933	1,777,547	944,011
月单个用户平均付费金额(ARPU)(元)	258.40	295.16	155.31
月平均同时在线人数(人)	4,963	7,954	8,771
充值消费比(%)	98.05	98.85	95.30

注 1: 2014 年度《梦塔防》相关运营数据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统计数据。

注 2:《梦塔防》用户可以使用《梦三国》账户创建游戏角色,无需重新注册,该数据取自“累计创建角色账户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低,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所致。

经核查:发行人的最终客户为游戏玩家,报告期内其数量众多且单个用户的平均消费金额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网络游戏自主运营收入与充值流水变动趋势

一致，各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情况、期后不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充值金额与销售金额匹配；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低，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所致。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况，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方面

核查方法：审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调查发行人成本的构成；调阅发行人工资发放清单，调查发行人职工薪酬成本；现场走访或函证主要服务器租赁商、带宽租赁商，并结合大额资金流水双向核对，调查发行人服务器租赁费、带宽租赁费的采购金额及款项支付情况；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获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等方式。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348.07	99.81	2,304.14	99.48	1,694.99	98.90	1,248.71	99.57
其他业务成本	2.59	0.19	11.94	0.52	18.80	1.10	5.37	0.43
营业成本	1,350.66	100.00	2,316.08	100.00	1,713.79	100.00	1,254.0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平均比例为99.44%，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客服人员以及运维人员的职工薪

酬、服务器租赁费、带宽租赁费及外包费用。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92.49	43.95	805.39	34.95	1,036.40	61.14	599.61	48.02
服务器租赁费	199.38	14.79	411.62	17.86	230.75	13.61	260.27	20.84
带宽租用费	150.37	11.15	626.42	27.19	232.14	13.70	211.41	16.93
外包费用	260.01	19.29	418.49	18.16	178.07	10.51	168.80	13.52
其他	145.82	10.82	42.21	1.83	17.63	1.04	8.62	0.69
合计	1,348.07	100.00	2,304.13	100.00	1,694.99	100.00	1,248.71	100.00

3、期间费用方面

核查方式：审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分析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构成；计算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调查和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合理性；实地访谈或函证主要广告服务商，查阅广告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并结合大额资金流水双向核对等方式调查市场推广费；查阅研发项目及执行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版本更新、新游戏开发、调查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查阅发行人员工结构及工资发放记录、调查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计算分析发行人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调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情况说明：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816.96	32.36	6,652.20	32.14	7,272.15	43.68	5,047.95	44.69
管理费用	6,414.44	73.69	15,239.50	73.63	10,788.28	64.80	7,057.34	62.48
财务费用	-526.58	-6.05	-1,194.57	-5.77	-1,412.41	-8.48	-810.09	-7.17
合计	8,704.82	100.00	20,697.13	100.00	16,648.02	100.00	11,295.2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4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5,352.82 万元，增长

47.39%；2015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4,049.11 万元，增长 24.32%；2016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 2015 年度的 42.06%。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储备较高，无金融机构借款，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平均占比分别为 38.22%、68.65%。

①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推广费	2,116.44	75.13	5,345.44	80.36	6,158.67	84.69	4,296.09	85.11
职工薪酬	508.12	18.04	838.54	12.61	621.01	8.54	397.46	7.87
第三方手续费	98.94	3.51	211.48	3.18	149.22	2.05	168.51	3.34
业务招待费	24.28	0.86	44.43	0.67	108.18	1.49	101.00	2.00
差旅费	17.80	0.63	80.88	1.22	123.68	1.70	50.21	0.99
其他	51.38	1.83	131.43	1.96	111.39	1.53	34.68	0.69
合计	2,816.96	100.00	6,652.20	100.00	7,272.15	100.00	5,047.9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5,047.95 万元、7,272.15 万元、6,652.20 万元和 2,816.96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2,224.20 万元，增长 44.06%；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619.95 万元，下降 8.52%；2016 年 1-6 月占 2015 年度的 42.35%。

②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究与开发费用	4,925.52	76.79	11,999.23	78.74	8,079.36	74.89	5,382.34	76.27
职工薪酬	770.73	12.02	1,632.16	10.71	1,166.09	10.81	623.51	8.83
办公费	90.90	1.42	260.87	1.71	189.19	1.75	153.11	2.17
业务招待费	128.55	2.00	291.46	1.91	183.62	1.70	190.08	2.69
租赁及装修费	68.11	1.06	247.57	1.63	307.09	2.85	142.21	2.01
中介服务费	155.73	2.43	97.17	0.64	288.89	2.68	161.07	2.28

折旧费	109.58	1.71	241.20	1.58	164.88	1.53	154.89	2.19
其他	165.32	2.57	469.84	3.08	409.16	3.79	250.13	3.56
合计	6,414.44	100.00	15,239.50	100.00	10,788.28	100.00	7,057.34	100.00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057.34 万元、10,788.28 万元、15,239.50 万元和 6,414.44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3,730.94 万元、4,451.22 万元，增长率分别 52.87%、41.26%；2016 年 1-6 月占 2015 年度的 42.09%。

③财务费用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480.41	1,100.31	1,414.93	817.19
汇兑损益	-48.47	-96.92	0.77	5.27
手续费支出	2.30	2.66	1.75	1.83
合计	-526.58	-1,194.57	-1,412.41	-810.09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变动。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300315.SZ	掌趣科技	1.53	2.58	3.38	2.18
300052.SZ	中青宝	25.68	26.08	30.91	26.11
0484.HK	云游控股	-	7.95	22.80	25.65
300418.SZ	昆仑万维	29.03	38.13	36.96	39.83
300533.SZ	冰川网络	-	22.63	25.06	23.50
-	吉比特	-	6.68	8.49	9.24
-	蜗牛数字	-	-	-	20.38
平均值		18.75	17.34	21.27	20.98

扣除掌趣科技后平均值	27.36	20.29	24.84	24.12
电魂网络	11.39	14.20	15.36	10.72

注 1：掌趣科技将市场推广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将市场推广支出计入销售费用；

注 2：吉比特为 2015 年 1-9 月数据。

除掌趣科技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

A、发行人主要游戏产品《梦三国》推出时间较早，凭借独特设计理念，新颖的游戏玩法，取得较大成功，吸引了大批游戏玩家，在报告期以前已经积累了一批忠实的付费玩家；而且当时市场上同类游戏较少，单款游戏的推广费用总体较低。

B、发行人运营网络游戏相对较少，销售费用支出相对较小。

C、发行人网络游戏产品类型、游戏运营模式与中青宝、云游控股及昆仑万维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市场推广方式、渠道存在一定差异，因而销售费用及构成存在差异。

D、发行人网络游戏产品类型与冰川网络、吉比特、蜗牛数字相似，但吉比特主要采用授权运营模式，该模式下游戏推广和宣传由运营商负责，因而销售费用支出较少；发行人网络游戏产品类型及游戏运营模式与冰川网络、蜗牛数字相似，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冰川网络，主要原因是同期发行人主要运营单款游戏，且游戏相对成熟，而 2013 年 11 月起冰川网络第二款客户端游戏《龙武》进入大规模推广期，市场广告费用支出较多，同期公司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9.12%、13.00%、11.41%，低于冰川网络的 20.98%、22.28%、19.53%；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蜗牛数字，2013 年度蜗牛数字为在国内外推广《九阴真经》，在游戏上线前做了大量的广告投入，并聘请影视明星代言该款游戏，市场推广费用较高。

②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售费用分别为 5,047.95 万元、7,272.15 万元、6,652.20 万元和 2,816.96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2,224.20 万元，增长 44.06%；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619.95 万元，下降 8.52%；2016 年 1-6 月占 2015 年度的

42.3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093.88 万元、47,327.76 万元、46,803.24 万元和 24,731.55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0.50%；2015 年较 2014 年度的下降 1.11%；2016 年 1-6 月占 2015 年度的 52.79%。

销售费用与主要业务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主要由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及第三方手续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平均比例为 96.11%。

A、市场推广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用分别为 4,296.09 万元、6,158.67 万元、5,345.44 万元和 2,116.44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5.11%、84.69%、80.36%和 75.13%，2014 年度较 2013 年年度增长 43.36%；2015 年较 2014 年度下降 13.20%；2016 年 1-6 月占 2015 年度的 39.59%。2014 年度，随着发行人游戏产品市场推广力度的不断加深，市场推广渠道的不断拓展，市场推广方式的不断丰富，市场推广支出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发行人游戏产品的增加、游戏类型的丰富，新游戏推广支出相应增加，2014 年度发行人新游戏《梦塔防》开始商业化运营，前期市场推广费用支出较大，是 2014 年度市场推广费用增长的主要因素；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市场推广费用主要是成熟产品《梦三国》，同时《梦塔防》逐渐成熟，推广规模下降，推广支出减少，此外，新游戏《梦三国手游》、《次元战争》采取授权经营模式，由运营商负责市场推广。

B、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市场推广及维护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397.46 万元、621.01 万元、838.54 万元和 508.12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7.87%、8.54%、12.61%和 18.04%。2013 年度-2015 年度，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更好的服务游戏玩家，发行人配备的市场推广及维护人员持续增加，市场推广及维护人员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相应持续增长；2016 年 1-6 月市场推广及维护人员职工薪酬占 2015 年度的 60.60%。

C、第三方手续费

报告期内，第三方手续费分别为 168.51 万元、149.22 万元、211.48 万元和 98.94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3.34%、2.05%、3.18%和 3.5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72%、15.36%、14.20%和 11.39%，2014 年度销售费用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4.64 个百分点，2015 年度销售费用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1.16 个百分点，2016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2.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2013 年度发行人运营单一成熟游戏，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高于销售费用增长；2014 年度发行人《梦三国》收入略有下降，同时，新游戏《梦塔防》尚处市场推广初期，新游戏前期市场推广费用支出较多，而收入相对较小；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梦塔防》趋于成熟，推广支出减少，同时，新游戏授权运营增加，该模式下市场推广费用由运营商承担，发行人新游戏市场推广支出下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	12	12	12
发行人处领取报酬人数	12	12	12	12
报酬总额(万元)	309.10	658.38	927.13	880.76

2013年6月28日，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每年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10万元（含税）。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年平均薪酬较2013年度增长3.84%，2015年年平均薪酬较2014年度下降28.99%；同期，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0.50%，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下降1.08%；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变化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变化趋势相符。

发行人网络游戏新产品的开发流程主要分为四个阶段，主要包括“预研阶段、设计阶段、开发阶段、测试阶段”，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A、《H-Game》：是发行人在《梦三国》的成功基础上为玩家精心打造的一款“3D”即时竞技类客户端网络游戏，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H-Game》尚处于预研阶段；

B、《梦江湖》：是公司重点打造的一款大型武侠沙盒类客户端游戏，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已进入研发阶段；

C、《梦塔防steam版》：是公司在《梦塔防》的成功基础上为玩家精心打造的一款策略塔防类客户端网络游戏，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梦塔防steam版》已研发完成程度30%；

D、综合运营平台项目：是发行人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互联网娱乐服务的媒介，是连接用户与游戏的纽带，实现用户间交流与沟通的工具。网络游戏运营平台是网络游戏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构建一个资源强大、功能丰富的运营平台，对于发行人来说是不可或缺的。发行人目前在研的综合运营平台最终目标是将建立一个功能强大，集用户平台、赛事平台、移动终端平台、运营数据分析系统和用户数据交互系统于一体的游戏运营平台，并采用精细化运营的理念，及时对用户进行数据交互分析，为用户提供更加高效的运营服务。运营平台的建立有利于发行人各类产品的运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综合运营平台项目处于预研阶段；

E、移动端产品研发项目情况：

2014年，发行人重点布局移动端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项目，发行人已自主研发并成功上线运营移动网络游戏《梦梦爱三国》、《梦三国手游》、《梦三国传奇》、《方块战争》、《次元战争》以及《口袋梦三国》、《电魂统军令》等辅助类、安全类的移动端应用产品。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研发的主要移动网络游戏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所处阶段	预计上线运营时间
《GTS》	手游	研发中	2016 年第四季度
《梦塔防移动版》	手游	研发中	2017 年第一季度
《X-Game》	手游	研发中	2017 年第一季度
《军团无双》	手游	研发中	2017 年第一季度
《攻战魏蜀吴》	手游	研发中	2017 年第一季度

注：上述游戏名称均为暂命名。

F、VR 产品研发项目情况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着手布局处于信息技术前沿的 VR 游戏业务领域，紧跟行业发展方向，着力研发 VR 产品。首款 VR 产品《瞳》（暂定名）已顺利完成研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在研发 VR 产品《境界之涤》（暂定名），该款产品预计于 2017 年第一季度上线运营。

G、主机游戏研发项目情况

2016 年 4 月，发行人设立摩巴网络从事主机游戏开发，主机游戏借助主机硬件及手柄操控极大的提升了游戏的体验感和可玩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摩巴网络正在研发《Project-Pandora》（暂命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与开发费用(万元)	4,925.52	11,999.23	8,079.36	5,382.34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19.92	25.61	17.06	11.43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共计 30,386.45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18.30%，为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提供了资金保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较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进展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银行借款，无利息支出，发行人不存在占

用关联方资金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不存在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经核查：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发行人员工薪酬分别为 6,139.27 万元、9,663.31 万元和 13,124.1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3.03%、20.40%和 28.01%，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3%、20.40%和 28.01%。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员工薪酬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46.21%，2016 年 1-6 月员工薪酬为 5,879.5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3.77%。2013 年至 2015 年，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分别为 73.40 万元、77.26 万元和 55.23 万元。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发行人员工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平均工资水平分别为 15.78 万元、16.36 万元和 18.77 万元。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杭州市区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2013 年为 4.68 万元、2014 年为 5.14 万元。发行人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所在地的平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4、净利润方面

核查方式：审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清单、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政府补助的进账单、政府补助项目进度文件等；了解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获取发行人税收优惠对应的相关文件；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发行人会计师了解税收优惠会计处理合规性。

情况说明：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①2013 年度

单位：元

政府补助 项目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与依据
研发费用补助	5,0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区文创办[2013]11号《关于给予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费用补助的通知》
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财教[2013]1116号《关于给予2013年度杭州动漫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兑现有关政策的通知》
动漫游戏企业销售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财教[2012]1469号《关于给予2012年度杭州动漫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兑现有关政策的通知》
股份制改制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发改[2013]13号、区财[2013]38号《关于下达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份制改制奖励的通知》
水利建设资金减免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杭地税滨优批[2013]463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党委宣传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区文创办[2013]13号《关于2013年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区财政配套的通知》
市文化产业先进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财教[2012]1461号《关于拨付2012年度第三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大学生见习训练补贴	12,746.3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人社发[2012]960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小计	7,842,746.30		

②2014 年度

单位：元

政府补助 项目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与依据
投资补助	8,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区文创办[2014]7 号《关于给予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资助的通知》
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5,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区文创办[2014]10 号《关于给予 2014 年区文创产业专项扶持的通知》
经营费用补助	4,873,58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区文创办[2014]8 号《关于给予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费用补助的通知》
人才激励专项奖金	3,186,589.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企[2014]163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研发费用补助	2,655,22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区文创办[2014]9 号《关于给予 2014 年研发费用补助的通知》
营改增财政补助	1,760,363.19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财企[2014]26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期营改增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376,828.06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杭地税滨优批[2014]234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展位费补贴	110,25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财教会[2014]177 号《关于给予杭州动漫企业参展展位费补贴的通知》
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87,483.89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人社发[2013]402 号《关于印发<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现代服务业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财企[2014]48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现代服务业先进单位奖励资金的通知》
小 计	27,330,314.14		

③2015 年度

单位：元

政府补助 项目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说明与依据
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1,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财教会[2014]205 号《关于给予 2014 年度杭州动漫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兑现有关政策的通知》
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党委宣传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 区文创办[2015]1 号《关于 2014 年度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区财政配套的通知》
展位费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财企[2014]94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市场拓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7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发改[2015]70 号、区财[2015]68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
现代服务业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财企[2015]4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先进单位奖励资金的通知》
专利资助资金	1,5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第四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知[2014]191 号、杭财教会[2014]261 号）
投资资助专项资金	1,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区财企[2015]10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投资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543,366.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区财企[2015]10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05,399.28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人社发[2013]402 号《关于印发<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营改增财政补助	941,914.41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财企[2015]97 号《关于下达营改增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6,342,988.97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财企[2015]187 号《关于下达营改增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378,907.73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杭地税滨优批地税[2015]128 号《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
中介费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发改[2015]149 号、区财[2015]186

			号《关于下达浙江万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股改奖励及中介费补助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发改[2015]142号、区财[2015]166号《关于下达2015年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原动力扶持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规划发展司《2015年“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入选项目公示》及附件《2015年“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入选项目目录》
小计	13,184,076.39		

④2016年1-6月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与依据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8,642,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发改[2016]61号、区财[2016]72号《关于下达2015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
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2,020,25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财教会[2015]278号《关于2015年度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
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19,8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西发改[2016]5号《关于下达2015年杭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西湖区切块资金）的通知》
小计	10,782,050.00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真实、合法、合规；发行人已根据有关规定将其列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发行人被认定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333000532），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6 年 5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软件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等非行政许可审批已经取消，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后可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5 月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备案，故 2016 年 1-6 月可享受 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勺子网络于 2015 年 12 月被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认定为软件企业，并于 2015 年度进入第一个税收获利年度，故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享受 12.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上述税收优惠系国家对软件行业、高新技术企业长期发展的支持，并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4,458.20 万元、4,139.83 万元、2,561.79 万元、2,087.33 万元，占所属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67%、15.16%、11.97%、14.89%。

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如果发行人不能按照国家税收政策及时申请到所得税税收优惠，或者我国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发行人所得税费用支出将增加，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

（五）保荐人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1、相关责任主体在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相关责任主体
1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诺函	发行人
4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
6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8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9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0	关于为公司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1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以及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开展了全面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从事网络游戏行业，除零星采购低值易耗品外，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发行人产品为网络游戏，不存在生产过程；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

化；发行人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之后提交了有关材料。质量控制部方玮、乐伟伟进驻本项目现场，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2 月 21 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召开，应到内核小组成员 12 人，实到 10 人，实到内核小组成员包括：

廖卫平先生，本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召集人；

姜文国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保荐业务负责人；

冯建凯先生，本保荐机构资本市场部负责人；

李 刚先生，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负责人；

吕红兵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

韩 炯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孙 勇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吕秋萍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江浩雄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梁 彬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资产评估专家，注册资产评估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评估师；

质量控制部等部门工作人员 5 人和项目组人员 5 人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完成了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10 人，经投票表决同意保荐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内核小组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电魂网络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成长。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在项目组提交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后，经立项评估小组审核评议，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立项评估决策审议意见为：电魂网络项目符合立项基本条件，同意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项目问核的有关情况

（一）问核实施情况的描述

2014 年 2 月 2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电魂网络项目问核会。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小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等参加了问核会。项目组按问核表逐项汇报核查情况，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小组负责人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询问。经过问核程序，确认项目组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二）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问核过程中未发现项目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的情况，项目组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一）2011 年 9 月自然人股东胡猛溢价转让股权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股东胡猛因个人原因离开发行人，拟将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全部予以转让。2011 年 9 月 6 日，电魂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胡猛将其持有的电魂有限 1.64%股权、1.41%股权、0.83%股权、0.71%股权、0.71%股权、0.57%股权、0.13%股权分别转让给余晓亮、上海世游、胡玉彪、胡建平、陈芳、林清源、郝杰，转让价格均为 10 元/每注册资本。上述转让价格主要参考电魂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4.97 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项目组核查，2011 年 11 月，胡猛已将此次股东溢价转让股权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完毕。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的违法情况

2013 年 6 月 14 日，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淮刑初字第 0193 号《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该院认为：郑锦栩、吴文仲以营利为目的，开设具有赌博游戏的网站，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属共同犯罪。郑锦栩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吴文仲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减轻处罚。郑锦栩、吴文仲认罪、悔罪，判处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可宣告适用缓刑。具体判决结果如下：

“一、郑锦栩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已缴纳）；吴文仲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已缴纳）；二、暂扣于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的被告人郑锦栩、吴文仲所退违法所得 8,000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案宣判后，郑锦栩、吴文仲未就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该案判决已生效。

经项目组核查：除吴文仲在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担任电魂有限及发行人董事外，郑锦栩、吴文仲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项目组根据《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对当事人进行访谈，经核查，吴文仲、郑锦栩赌博案涉及的游戏运营平台为上海世游在互联网上创建的“面对面视频游戏世界”网站（网络域名为“www.mdm365.com”），未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游戏运营平台及游戏产品；吴文仲在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电魂有限）董事，2013

年4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解除吴文仲董事职务，发行人更换董事吴文仲所需程序已履行完毕，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内部控制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吴文仲的违法行为并未涉及电魂网络、电魂网络实际控制人及电魂网络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原董事吴文仲刑事犯罪案件经法院依法判决，已有明确结论意见。吴文仲在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期间，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发行人更换董事吴文仲所需法定程序已履行完毕，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内部控制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质量控制部反馈的预审意见后，对预审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递延收益形成原因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复如下：

发行人递延收益由已充值未使用游戏币，已购买未消耗完道具和版权金递延收入三项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充值未使用游戏币产生的递延收益	2,148.17	13.25	2,311.48	13.04	2,314.37	15.35	1,754.72	16.76
已购买未消耗完道具产生的递延收益	10,698.40	65.99	11,828.93	66.74	12,586.34	83.46	8,436.69	80.58
版权金收入形成的递延收益	3,365.43	20.76	3,584.72	20.22	180.68	1.19	278.03	2.66
递延收益合计	16,212.00	100.00	17,725.13	100.00	15,081.39	100.00	10,469.44	100.00
递延收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5.74		37.87		31.87		22.23	

上表中已充值未使用游戏币产生的递延收益：指游戏玩家充值后尚未在公司运营的游戏消费，从而保留在玩家游戏账户里的游戏币余额产生的递延收益。

已购买未消耗完道具产生的递延收益：指游戏玩家在公司运营的游戏使用游戏币进行消费，购买的虚拟道具在有效期内递延或该款游戏的玩家生命周期内按直线法未摊销部分余额产生的递延收益及联合运营分成收入在玩家生命周期内按直线法未摊销部分余额产生的递延收益。

版权金收入形成的递延收益：指发行人对一次性收取的版权金于协议约定的受益期间内未确认收入余额产生的递延收益。

经项目组调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余额为 16,212.00 万元，在游戏产品持续运营的情况下该递延收益将在未来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为营业收入。

（二）发行人按照增值电信服务 3% 的税率计缴，2013 年度，发行人营业税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低于 3%？

回复如下：

2011 年至 2014 年 5 月，发行人营业税按照增值电信服务 3% 的税率计缴，2013 年度，发行人营业税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低于 3%，原因是境外收入无需缴纳营业税，从而导致发行人营业税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低于 3%。

五、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后，对审核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一）请说明发行人销售虚拟道具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回复如下：

发行人系网络游戏开发运营商，收入来源为虚拟道具销售，发行人对于销售

虚拟道具所取得的收入按道具类别分别确认收入：对于销售即时型道具所取得的收入在相关道具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前提下，于道具交付时确认营业收入；对于销售固定使用期限道具所取得的收入在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道具后，按照道具的有效使用期递延确认营业收入；对于销售可多次使用道具和可永久使用道具所取得的收入在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道具后，在发行人评估的该款游戏的玩家生命周期内按直线法摊销确认营业收入。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青宝、掌趣科技销售虚拟道具所取得的收入在玩家使用虚拟货币购买虚拟道具时确认收入；云游控股、昆仑万维销售虚拟道具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相似。

项目组将发行人销售虚拟道具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认为发行人销售虚拟道具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二）发行人由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等五人共同控制，其中林清源现任电魂网络监事会主席。请说明林清源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对其担任监事职务是否会受到影响。

回复如下：

1、林清源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2、林清源系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经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清源为发行人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清源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其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林清源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

4、林清源在履行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责的过程中，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

5、为更好地体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所阐述的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利、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林清源已于2016年3月24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2016年4月10日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林清源辞去公司监事一职。

项目组认为：林清源虽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在履行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责的过程中，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为更好地体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所阐述的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利、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林清源已于2016年3月24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2016年4月10日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林清源辞去公司监事一职。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 2,445.1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新增固定资产 35,886.20 万元和无形资产 3,456.25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 5,079.20 万元和摊销 691.25 万元。请补充说明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回复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完成后，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开发六款网络游戏，其中：四款客户端游戏《H-Game》、《梦城堡》、《霸业无双》和《梦将传》，两款网页游戏《回到桃园》和《战魂策》，以此来丰富发行人的游戏产品种类、提高发行人业绩水平，并提高发行人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其次将升级现有的运营平台，提升发行人的运营能力，全面整合现有的业务资源；最后将有效提升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水平，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紧密结合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使发行人能够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抗风险能力及整体盈利能力，为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具体影响如下：

①对发行人核心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093.88 万元、47,327.76 万元、46,803.24 万元和 24,731.55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0.50%；2015 年较 2014 年度的下降 1.11%；2016 年 1-6 月占 2015 年度的 52.79%；市场前景良好，但产品种类较为单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进一步丰富发行人游戏产品种类，大幅度覆盖游戏市场，吸引不同的游戏玩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核心业务竞争能力，巩固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②对发行人运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坚持“研运一体化”的发展战略，自主研发和运营游戏产品。随着发行人规模急速扩张和业务逐步多样化，发行人现有的运营平台已经无法满足发行人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积极改善现有的运营平台，提升发行人产品运营能力，全面整合现有业务资源，拓宽发行人业务渠道，丰富运营收入来源，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③对发行人技术水平的影响

为了适应发行人未来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巩固技术水平的优势地位，发行人需要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以保证市场竞争优势。

④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补充营运资金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游戏代理、海外发行，行业内并购等，本次补充营运资金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更有效地推广公司新游戏产品，提高公司发行运营能力，进一步增加公司新用户数量，增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新产品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大幅增加，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持久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有力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有助于发行人改善研发环境，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扩大研发团队数量，提升人员整体素质，提升发行人游戏产品的技术含量，有益于发行人主导行业发展，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实现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2、募集资金投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资本结构将更趋合理，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增强发行人抗风险的能力；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间接融资能力得以提升；本次股

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发行人资本公积金，使发行人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具体影响如下：

①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新增固定资产 35,886.20 万元和无形资产 3,456.25 万元，预计每年新增折旧 5,079.20 万元和摊销 691.25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	折旧、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额
房屋建筑物	12,576.00	20 年	4%	603.65
硬件设备	23,310.20	5 年	4%	4,475.56
软件设备	3,456.25	5 年		691.25
合计	39,342.45	--	--	5,770.46

注：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尚无房屋建筑物，因此，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按同行业普遍适用的年限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固定资产折旧额较目前有较大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能够产生较好的营业毛利，预计发行人在消化新增折旧费用后，仍然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预计项目运营期平均每年新增销售收入为 90,763.82 万元，运营期平均每年新增净利润 39,156.26 万元，销售净利率为 43.14%，对新增折旧有效消化后仍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但如果发行人新增游戏产品不能达到预期的市场规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②对发行人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从而提升了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使发行人整体规模和股本扩张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③对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水平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至游戏开发完成，预期经济效益无法完全实现，短期内，受到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行业市场快速增长，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项目达产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会随之有较大提升。

④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都将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得以大幅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亦将会得到进一步优化，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后续融资能力。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发行人的营运资金，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从而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应变速度。

六、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胡国木 2016 年 8 月 29 日
胡国木

保荐代表人： 高俊 2016 年 8 月 29 日
高俊

俞乐 2016 年 8 月 29 日
俞乐

其他项目组人员： 江岚 吴小鸣
江岚 吴小鸣

张培 汪自兵 金炜
张培 汪自兵 金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韦建 2016 年 8 月 29 日
韦建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2016 年 8 月 29 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任鹏 2016 年 8 月 29 日
任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16 年 8 月 29 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高俊
高俊

2016年8月29日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俞乐
俞乐

2016年8月29日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鹏

职务：

保荐业务负责人

任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18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 合并利润表	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10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1-12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3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18
三、财务报表附注	19-77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6]4046号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网络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电魂网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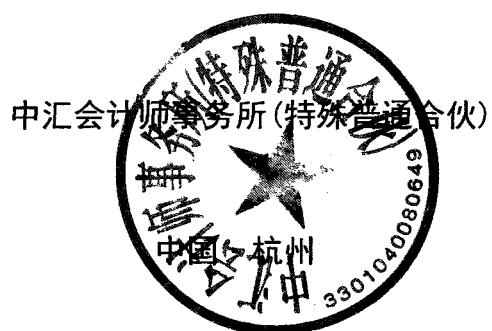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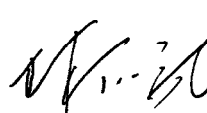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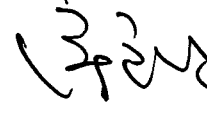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电魂网络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电魂网络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6年8月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337,018,459.96	348,918,678.38	489,395,275.30	402,481,575.6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164,591.10	22,493,222.76	1,452,745.39	2,492,081.63
预付款项	3	2,723,235.12	2,302,168.35	3,232,957.85	5,657,456.81
应收利息	4	2,060,548.12	4,287,977.64	8,676,904.11	4,348,577.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8,538,189.75	7,978,331.53	5,544,992.37	1,384,070.6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214,345,372.52	126,444,681.19	2,293,745.00	7,475,413.51
流动资产合计		568,850,396.57	512,425,059.85	510,596,620.02	423,839,175.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35,200,000.00	9,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39,461.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10,379,976.99	10,860,085.48	11,919,974.30	10,136,799.96
在建工程	9	142,394,693.16	91,784,617.61	33,005,776.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	18,584,487.42	19,291,159.26	7,825,895.26	1,036,267.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6,652,132.70	7,926,873.06	2,561,577.30	719,40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211,290.27	138,862,735.41	55,313,222.98	18,431,930.37
资产总计		782,061,686.84	651,287,795.26	565,909,843.00	442,271,106.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	32,256,719.40	14,346,618.95	15,101,966.47	8,110,471.76
预收款项	14	15,777,629.14	5,226,797.08	14,136,580.90	13,452,599.40
应付职工薪酬	15	8,075,468.54	14,554,366.01	13,435,342.68	6,420,174.42
应交税费	16	3,712,589.97	20,701,185.93	5,014,106.94	18,067,393.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	1,390,945.82	663,460.46	268,947.74	527,118.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	162,119,958.66	177,251,390.93	150,813,842.16	104,694,472.51
流动负债合计		223,333,311.53	232,743,819.36	198,770,786.89	151,272,23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3,333,311.53	232,743,819.36	198,770,786.89	151,272,230.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	14,657,992.04	14,657,992.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	87,816,191.23	87,816,191.23	63,986,782.28	36,399,144.53
未分配利润	22	275,903,777.53	133,935,758.53	120,266,468.59	74,599,73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377,960.80	416,409,941.80	364,253,250.87	290,998,875.52
少数股东权益		350,414.51	2,134,034.10	2,885,80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728,375.31	418,543,975.90	367,139,056.11	290,998,87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2,061,686.84	651,287,795.26	565,909,843.00	442,271,106.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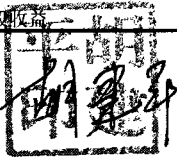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247,315,512.02	468,469,873.21	473,590,772.79	471,035,075.38
减: 营业成本	1	13,506,562.57	23,160,829.94	17,137,863.46	12,540,778.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1,662,711.62	4,307,667.54	9,249,134.91	16,091,682.66
销售费用	3	28,169,590.86	66,522,034.58	72,721,451.31	50,479,511.22
管理费用	4	64,144,406.48	152,395,031.56	107,882,788.12	70,573,406.17
财务费用	5	-5,265,843.20	-11,945,679.23	-14,124,092.93	-8,100,919.95
资产减值损失	6	-740,495.68	1,497,866.67	7,515,588.88	194,289.5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746,563.75	-1,401,328.2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6,563.75	-1,401,328.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838,579.37	232,532,122.15	272,461,475.29	327,854,999.47
加: 营业外收入	8	10,787,650.64	13,311,811.38	27,352,127.32	7,868,453.0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506.82		21,176.78
减: 营业外支出	9	598,864.00	312,157.31		17,856.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117.77		17,85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027,366.01	245,531,776.22	299,813,602.61	335,705,596.55
减: 所得税费用	10	15,842,966.60	31,476,856.43	26,673,422.02	31,771,068.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184,399.41	214,054,919.79	273,140,180.59	303,934,52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968,019.00	217,498,698.89	273,254,375.35	303,934,527.70
少数股东损益		-1,783,619.59	-3,443,779.10	-114,194.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184,399.41	214,054,919.79	273,140,180.59	303,934,52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968,019.00	217,498,698.89	273,254,375.35	303,934,527.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3,619.59	-3,443,779.10	-114,194.7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9	1.21	1.52	1.6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9	1.21	1.52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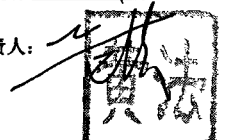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杭州电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475,772.92	502,276,030.79	536,111,790.65	541,160,952.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7,925,478.97	28,596,315.22	37,617,291.49	13,212,50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401,251.89	530,872,346.01	573,729,082.14	554,373,45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89,972.61	22,383,125.23	12,885,384.48	6,879,078.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320,917.03	129,974,490.41	91,196,353.15	58,187,02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12,119.31	58,070,415.48	38,631,406.84	75,963,74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5,842,484.37	102,918,625.55	90,633,218.90	60,297,25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65,493.32	313,346,656.67	233,346,363.37	201,327,10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35,758.57	217,525,689.34	340,382,718.77	353,046,35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000,000.00	1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587.38		426,390.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000,000.00	113,155,587.38		426,39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20,705.05	64,477,028.62	39,961,296.31	9,669,61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7,600,000.00	245,0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220,705.05	309,477,028.62	41,461,296.31	14,669,61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20,705.05	-196,321,441.24	-41,461,296.31	-14,243,22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6,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5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215,000,000.00	154,669,671.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00,000.00	215,000,000.00	154,669,67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50,000.00	-212,000,000.00	-154,669,671.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4,728.06	969,154.98	-7,722.78	-52,700.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00,218.42	-140,476,596.92	86,913,699.68	184,080,757.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918,678.38	489,395,275.30	402,481,575.62	218,400,81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018,459.96	348,918,678.38	489,395,275.30	402,481,575.62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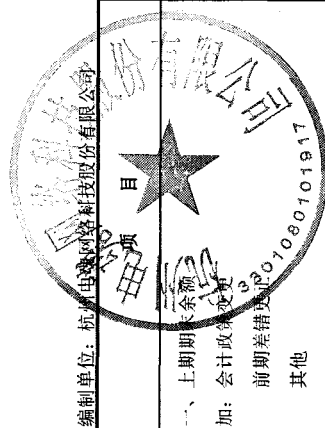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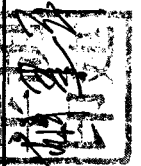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14,657,992.04				87,816,191.23	133,935,75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14,657,992.04				87,816,191.23	133,935,75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14,657,992.04				87,816,191.23	275,903,777.53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63,986,782.28	120,266,46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63,986,782.28	120,266,46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657,992.04				23,829,408.95	13,669,289.9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4,657,992.04					217,498,698.8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3,829,408.95	-203,829,408.9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829,408.95	-23,829,408.95	
3. 其他							-18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14,657,992.04				87,816,191.23	133,935,758.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奥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36,399,144.53	74,599,73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36,399,144.53	74,599,73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87,637.75	45,666,737.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3,254,375.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7,587,637.75	-227,587,637.7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7,587,637.75	-27,587,637.75	
3. 其他							-20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63,986,782.28	120,266,468.59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367,139,056.1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优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3,393,435.31				6,005,691.76	42,665,220.75		152,064,34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3,393,435.31				6,005,691.76	42,665,220.75		152,064,347.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0	-13,393,435.31				30,393,452.77	31,934,510.24		138,934,527.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3,934,527.70		303,934,527.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93,452.77	-195,393,452.77		-165,00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0,393,452.77	-30,393,452.77		-165,000,000.00
3. 其他							-165,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0,000,000.00	-13,393,435.31					-76,606,564.69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3,393,435.31	-13,393,435.3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36,399,144.53	74,599,730.99		290,998,875.5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565,303.57	310,911,035.03	460,694,498.32	402,481,575.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3,057,174.23	577,788.86	1,452,745.39	2,492,081.63
预付款项		2,577,042.11	2,257,647.07	3,232,957.85	5,657,456.81
应收利息		2,054,324.08	4,281,552.50	8,676,904.11	4,348,577.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8,245,743.78	7,808,095.45	5,515,952.77	1,384,070.6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9,352,785.27	123,237,218.57	2,032,441.94	7,475,413.51
流动资产合计		505,852,373.04	449,073,337.48	481,605,500.38	423,839,175.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55,000,000.00	43,000,000.00	30,000,000.00	6,539,461.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28,692.43	10,720,285.41	11,919,974.30	10,136,799.96
在建工程		142,394,693.16	91,784,617.61	33,005,776.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793,461.80	18,381,479.80	6,678,908.12	1,036,267.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154.38	522,814.96	1,227,415.15	719,40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075,001.77	164,409,197.78	82,832,073.69	18,431,930.37
资产总计		751,927,374.81	613,482,535.26	564,437,574.07	442,271,106.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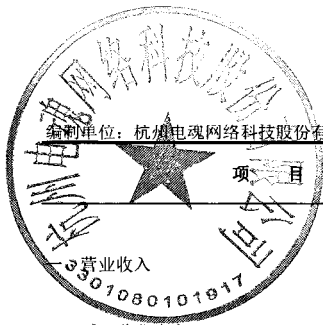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547,250.13	14,747,065.67	15,101,966.47	8,110,471.76
预收款项		10,346,001.04	5,226,797.08	14,136,580.90	13,452,599.40
应付职工薪酬		6,028,812.64	10,625,871.96	12,183,974.08	6,420,174.42
应交税费		3,357,224.13	16,252,797.97	4,978,003.02	18,067,393.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73,374.55	463,190.31	1,300,717.48	527,118.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8,324,507.95	140,997,469.79	149,861,079.09	104,694,472.51
流动负债合计		180,877,170.44	188,313,192.78	197,562,321.04	151,272,23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0,877,170.44	188,313,192.78	197,562,321.04	151,272,230.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816,191.23	87,816,191.23	63,986,782.28	36,399,144.53
未分配利润		303,234,013.14	157,353,151.25	122,888,470.75	74,599,73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050,204.37	425,169,342.48	366,875,253.03	290,998,87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1,927,374.81	613,482,535.26	564,437,574.07	442,271,106.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	230,862,941.77	452,992,187.40	473,634,662.03	471,035,075.38
减：营业成本	1	12,368,568.32	22,034,116.92	17,137,863.46	12,540,778.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0,503.50	4,065,549.98	9,248,955.14	16,091,682.66
销售费用		24,046,050.98	60,462,675.41	72,721,451.31	50,479,511.22
管理费用		46,867,384.48	117,722,707.64	103,849,745.60	70,573,406.17
财务费用		-4,939,076.79	-11,535,067.32	-14,115,812.07	-8,100,919.95
资产减值损失		343,249.21	336,991.38	7,514,060.48	194,289.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746,563.75	-1,401,328.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6,563.75	-1,401,328.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646,262.07	259,905,213.39	276,531,834.36	327,854,999.47
加：营业外收入		10,466,350.64	13,309,953.10	27,352,127.32	7,868,453.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506.82		21,176.78
减：营业外支出		598,864.00	312,117.77		17,85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117.77		17,85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513,748.71	272,903,048.72	303,883,961.68	335,705,596.55
减：所得税费用		14,632,886.82	34,608,959.27	28,007,584.17	31,771,068.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880,861.89	238,294,089.45	275,876,377.51	303,934,527.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880,861.89	238,294,089.45	275,876,377.51	303,934,527.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128,397.71	471,758,802.02	535,205,550.17	541,160,952.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9,923.26	28,462,230.11	37,605,007.69	13,212,50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488,320.97	500,221,032.13	572,810,557.86	554,373,45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58,371.73	21,317,260.26	12,885,384.48	6,879,078.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17,726.88	105,013,675.43	89,000,057.15	58,187,02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64,599.36	57,234,562.46	38,626,406.84	75,963,74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98,032.51	89,975,937.06	88,803,306.02	60,297,25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38,730.48	273,541,435.21	229,315,154.49	201,327,10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49,590.49	226,679,596.92	343,495,403.37	353,046,35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00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587.38		426,390.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000,000.00	120,155,587.38		426,39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80,764.67	64,308,075.85	38,774,757.89	9,669,61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9,200,000.00	253,000,000.00	31,5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780,764.67	317,308,075.85	70,274,757.89	14,669,61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80,764.67	-197,152,488.47	-70,274,757.89	-14,243,22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215,000,000.00	154,669,671.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00,000.00	215,000,000.00	154,669,67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00,000.00	-215,000,000.00	-154,669,671.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442.72	689,428.26	-7,722.78	-52,700.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45,731.46	-149,783,463.29	58,212,922.70	184,080,757.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911,035.03	460,694,498.32	402,481,575.62	218,400,81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565,303.57	310,911,035.03	460,694,498.32	402,481,575.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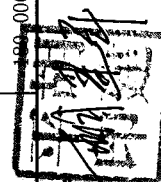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87,816,191.23	157,353,151.25	425,169,34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87,816,191.23	157,353,151.25	425,169,34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5,880,861.89	145,880,861.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880,861.89	145,880,861.8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87,816,191.23	303,234,013.14	571,050,204.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63,986,782.28	122,888,470.75	366,875,25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63,986,782.28	122,888,470.75	366,875,25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29,408.95	34,464,680.50	58,294,089.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8,294,089.45	238,294,089.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3,829,408.95	-203,829,408.95	-180,00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829,408.95	-23,829,408.95	
3. 其他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87,816,191.23	157,353,151.25	425,169,342.48

法定代表人

邵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松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会企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奥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36,399,144.53	74,599,730.99	290,998,87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36,399,144.53	74,599,730.99	290,998,87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87,637.75	48,288,739.76	75,876,377.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5,876,377.51	275,876,377.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587,637.75	-227,587,637.75	-2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587,637.75	-27,587,637.7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63,986,782.28	122,888,470.75	366,875,253.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志

黄志

黄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会企04表-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电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3,393,435.31				6,005,691.76	42,665,220.75	152,064,34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3,393,435.31				6,005,691.76	42,665,220.75	152,064,347.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0	-13,393,435.31				30,393,452.77	31,934,510.24	138,934,527.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3,934,527.70	303,934,527.7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93,452.77	-195,393,452.77	-165,00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0,393,452.77	-30,393,452.77
3. 其他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0,000,000.00	-13,393,435.31					-76,606,564.6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3,393,435.31	-13,393,435.31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6,606,564.69						-76,606,564.69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36,399,144.53	74,599,730.99	290,998,875.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有限公司),系由胡建平、余晓亮、胡玉彪、林清源和胡猛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9月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000000605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15年10月14日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7985268XH的《营业执照》。电魂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胡建平出资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余晓亮出资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胡玉彪出资1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林清源出资1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胡猛出资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

2009年3月30日,经电魂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其中:胡建平增资432万元;余晓亮增资126万元;胡玉彪增资117万元;林清源增资117万元;胡猛增资108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09年6月30日,经电魂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胡建平将其持有的公司13%股权、余晓亮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胡玉彪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林清源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胡猛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转让给上海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3月3日,经电魂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胡建平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转让给上海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转让给陈芳;余晓亮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胡玉彪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林清源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胡猛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转让给上海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7日,经电魂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胡建平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转让给郝杰;胡猛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转让给胡玉彪。

2011年9月6日,经电魂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胡猛将其持有的公司1.41%股权转让给上海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64%股权转让给余晓亮,将其持有的公司0.83%股权转让给胡玉彪,将其持有的公司0.71%股权转让给胡建平,将其持有的公司0.71%股权转让给陈芳,将其持有的公司0.57%股权转让给林清源,将其持有的公司0.13%股权转让给郝杰。

2011年11月15日,经电魂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上海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公司 13.82%股权转让给吴文仲,将其持有的公司 13.82%股权转让给郑锦栩,将其持有的公司 2.2%股权转让给徐德发,将其持有的公司 1.57%股权转让给唐宏。

2012年9月8日,根据电魂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电魂有限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000000605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总股本为9,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先锋科技大厦1101室。法定代表人:胡建平。

2013年8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3,000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2,000万元。

2013年12月1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以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6,000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8,000万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胡建平持股 2,827.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5.71%;陈芳持股 2,827.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5.71%;胡玉彪持股 2,489.4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3.83%;吴文仲持股 2,487.6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3.82%;郑锦栩持股 2,487.6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3.82%;余晓亮持股 2,095.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1.64%;林清源持股 1,722.6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57%;徐德发持股 396.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20%;郝杰持股 383.4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13%;唐宏持股 282.6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57%。

本公司属互联网游戏行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国内广告发布;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业务中心、平台中心、网游自审部、监控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投资管理部、证券事务部、内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电魂互娱(香港)有限公司 2 家子公司以及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菜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家孙公司。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三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四)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

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十)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

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

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开发过程中的软件产品或施工过程中的系统集成工程，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

3. 存货发出的核算方法：

(1)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四)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

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4%	19.20-32.00
机器设备	3-5	4%	19.20-32.00
运输工具	4	4%	24.00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使用权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

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2.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网络游戏运营模式包括自主运营、授权经营和联合运营。

(1) 自主运营收入的确认原则、方式

公司通过游戏玩家在网络游戏中购买虚拟游戏装备、某些特殊游戏功能模块取得在线网络游戏运营收入。游戏玩家可以从公司的游戏点卡经销商处购得游戏点卡并充值，也可以从公司官方网站或支付宝等其他渠道进行充值。游戏玩家充值后可以进入公司运营的网络游戏中进行消费（如购买游戏虚拟装备及其他特殊游戏功能体验）。

公司采用道具收费模式，游戏玩家可以免费体验公司在线运营的网络游戏的基本功能，只有游戏玩家购买游戏中的虚拟道具(可增强用户游戏体验等)时才需要支付费用。游戏玩家在公司游戏平台上购买的虚拟道具包括即时型道具、固定使用期限道具以及无固定使用期限道具(包括可多次使用道具和可永久使用道具)。即时型道具为可一次性为某特定角色使用的虚拟道具，固定使用期限道具为可在某一特定时间段为某特定角色使用的虚拟道具，无固定使用期限道具

为某游戏玩家账户在游戏生命周期内或规定使用次数内可持续使用的虚拟道具。

1) 即时型道具

销售即时型道具所取得的收入在相关道具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前提下，于道具交付时确认营业收入。

2) 固定使用期限道具

销售固定使用期限道具所取得的收入在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道具后，按照道具的有效使用期递延确认营业收入。

3) 无固定使用期限道具

销售可多次使用道具和可永久使用道具所取得的收入在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道具后，在公司评估的该款游戏的玩家生命周期内按直线法摊销确认营业收入。

如道具性质无法准确区分，则统一按该款游戏的玩家生命周期分期确认收入。

本公司通过追踪玩家数据（例如登录数据及购买记录）厘定一款游戏的玩家生命周期，倘若厘定玩家生命周期的玩家数据不足（如一款新推出的游戏），则考虑游戏组合、目标玩家及其对不同统计类别的付费玩家的吸引力，公司将会根据自身或第三方公司的其他同类型游戏估计玩家生命周期，直至新游戏建立其自身的记录后为止。

公司按如下方法评估一款游戏的玩家生命周期：①从游戏系统中获取每一位用户的如下信息：（I）用户通过游戏平台注册进入每一款游戏的频率；（II）用户充值游戏币或者消耗游戏币购买道具的数量和时间。②公司评估一款特定游戏的玩家生命周期时，根据（I）用户购买游戏币或将虚拟货币转换为道具的数据；（II）预测用户的流失率；（III）该款游戏预计的运营期限，这些记录是根据用户的使用情况由系统逐一记录完成。③公司考虑所有已知因素及相关信息后，以月度为周期对一款游戏的玩家生命周期做出评价时点的最佳预期，然后将全部付费用户的结果平均，为每一款游戏预估一个最佳的玩家生命周期。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的信息对每一款游戏的玩家生命周期重新做出评价，所有因新信息导致玩家生命周期发生变化产生的调整，均作为会计估计的变动计入当期的营业收入。

4) 玩家之间的虚拟道具交易

对于游戏玩家在公司游戏平台交易区里进行的虚拟道具交易，公司按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用，在游戏玩家之间完成虚拟道具交易时一次性确认营业收入。

(2) 授权经营收入的确认原则、方式

公司与授权运营商签订合作运营网络游戏协议，由公司为其提供游戏版本和约定的后续服务，对一次性收取的版权金于协议约定的受益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确认营业收入；对授权运营

商将其在游戏运营中取得的收入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给公司部分，在双方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3) 联合运营收入的确认原则、方式

公司与游戏开发商或运营商签订合作运营网络游戏协议，由公司或运营商对联合运营游戏在授权运营区域内进行推广和运营。公司采用基于玩家生命周期的收入确认方法，将玩家兑换游戏币的金额扣除分成给游戏开发商后的余额或者取得的分成款项按照游戏的玩家生命周期摊销确认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

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四）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17%[注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增值电信服务按3%、其他服务按5%[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0%、15%、16.5%、25%[注2]

[注 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商品销售收入适用税率为 3%；增值电信业务收入按 3%税率缴纳营业税。2014 年 6 月 1 日起电信业实施营改增，本公司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增值电信业务收入按销售额的 6%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商品销售收入按销售额的 17%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2013-2014 年度，公司系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适用税率为 10%；2015 年度，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税率为 15%；根据财税[2016]49 号，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相关条件，故 2016 年 1-6 月适用税率为 10%；子公司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软件企业，2015-2016 年度为免税年度，故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适用税率为零；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菜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税率均为 25%；子公司电魂互娱(香港)有限公司适用税率为 16.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四条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2 月，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故 2013 至 2014 年度享受 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浙科发高[2013]292 号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333000532)，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故 2015 年度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6 年 5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软件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等非行政许可审批已经取消，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后可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备案，故 2016 年 1-6 月可享受 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度被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认定为软件企业，并于 2015 年度进入第一个获利年度，故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享受零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四、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电魂互娱(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菜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所述。

五、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 2014 年度

2014 年 5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均由本公司出资，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7,605,357.85 元，成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利润为-2,394,642.15 元。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均由本公司认缴，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已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9,999,970.09 元，成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利润为-29.91 元。

2014 年 12 月，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9,619,350.81 元，成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利润为-380,649.19 元。

(2) 2015 年度

2015 年 3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3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7%。2015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7% 出资转让给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仍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592,638.79 元，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利润为-8,592,638.79 元。

2015 年 3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杭州菜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26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4%。2015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杭州菜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4% 出资转让给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仍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实际已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杭州菜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034,328.94 元，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利润为-5,465,671.06 元。

(3)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4 月，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62.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6.25%，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实际已出资人民币 562.50 万元，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5,280,576.00 元，成立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利润为-344,424.00 元。

2016 年 6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电魂互娱(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完成公司设立登记，股份总额为港元 5,900 元，均由本公司认缴，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出资，电魂互娱(香港)有限公司净资产及成立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利润均为零。

(二)报告期内无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	100.00	
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游戏开发		65.00
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游戏开发		70.00
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游戏开发		65.00

杭州菜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游戏开发		100.00
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有限责任公司	游戏开发		56.25
电魂互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游戏运营	1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8,000 万元	5,500 万元	
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00	设立	1,000 万元	650 万元	
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00	设立	1,000 万元	700 万元	
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00	设立	500 万元	325 万元	
杭州菜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1,500 万元	750 万元	
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6.25	设立	1,000 万元	562.5 万元	
电魂互娱(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5,900 港元	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1,931,818.63	1,568,181.37
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307,736.26	3,307,736.26
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1,122,982.36	2,872,982.36
杭州菜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150,685.50	150,685.50
电魂互娱(香港)有限公司	是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9,814.27			11,276.27
小 计			<u>9,814.27</u>			<u>11,276.27</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18,213,715.90			330,420,538.45
美元	2,571,965.14	6.6312	17,055,215.23	2,487,624.36	6.4936	16,153,637.54
小 计	<u>2,571,965.14</u>		<u>335,268,931.13</u>	<u>2,487,624.36</u>		<u>346,574,175.99</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739,714.56			2,333,226.12
小 计			<u>1,739,714.56</u>			<u>2,333,226.12</u>
合 计			<u>337,018,459.96</u>			<u>348,918,678.38</u>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中包含定期存款 264,916,364.00 元。

(3)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均系第三方支付平台资金账户余额。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3,780.12	100.00	219,189.02	5.00	23,677,076.59	100.00	1,183,853.83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4,383,780.12</u>	<u>100.00</u>	<u>219,189.02</u>	<u>5.00</u>	<u>23,677,076.59</u>	<u>100.00</u>	<u>1,183,853.83</u>	<u>5.00</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

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383,780.12	100.00	219,189.02	23,677,076.59	100.00	1,183,853.83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北京昆仑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8,587.35	1 年以内	67.03
2. Dragon Top Entertainment Co., Ltd.	非关联方	397,264.98	1 年以内	9.06
3. 西安煜麒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307.11	1 年以内	5.00
4. APPLE. INC	非关联方	172,538.73	1 年以内	3.94
5. 广州小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70.45	1 年以内	1.66
小 计		<u>3,800,668.62</u>		<u>86.69</u>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18,411.84	99.82	2,302,168.35	100.00
1-2 年	4,823.28	0.18		
合计	<u>2,723,235.12</u>	<u>100.00</u>	<u>2,302,168.35</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CARD KING. INC	非关联方	629,567.00	1 年以内	预付授权金
2. 上海汉威信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249.04	1 年以内	预付展会费
3. 杭州鼎立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200.00	1 年以内	预付软件款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362.20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器租赁费
5.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800.00	1 年以内	预付电梯款
小 计		<u>1,775,178.24</u>		

(3)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收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2,060,548.12	4,287,977.64

(2)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利息。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42,312.32	100.00	1,004,122.57	10.52	8,758,284.97	100.00	779,953.44	8.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9,542,312.32</u>	<u>100.00</u>	<u>1,004,122.57</u>	<u>10.52</u>	<u>8,758,284.97</u>	<u>100.00</u>	<u>779,953.44</u>	<u>8.91</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392,081.32	56.51	269,604.07	5,214,384.65	59.54	260,719.24
1-2 年	2,637,173.00	27.64	263,717.30	2,977,842.62	34.00	297,784.26
2-3 年	1,302,821.00	13.65	260,564.20	430,759.70	4.92	86,151.94
3 年以上	210,237.00	2.20	210,237.00	135,298.00	1.54	135,298.00
小 计	<u>9,542,312.32</u>	<u>100.00</u>	<u>1,004,122.57</u>	<u>8,758,284.97</u>	<u>100.00</u>	<u>779,953.44</u>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23,877.00	房屋押金
员工安居计划借款	7,543,657.00	员工安居计划借款
小 计	<u>8,467,534.00</u>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1.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562.00	1 年以内	9.68
		170,107.00	1-2 年	
		426,521.00	2-3 年	
		181,687.00	3 年以上	
2.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428,074.13	1 年以内	4.49
3. 郑首帅	公司员工	300,000.00	2-3 年	3.14
4. 蔡剑卫	公司员工	280,000.00	1 年以内	2.93
5. 朱健瑞	公司员工	252,000.00	1 年以内	2.64
小 计		<u>2,183,951.13</u>		<u>22.88</u>

(6)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理财产品	210,400,000.00	123,000,000.00

房租物业费	2,052,975.91	2,088,723.07
上市费用	849,056.58	613,207.53
职工培训费	210,000.00	315,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7,026.26	54,539.99
光纤包年费	300,000.00	165,625.00
其他	446,313.77	207,585.60
合 计	<u>214,345,372.52</u>	<u>126,444,681.19</u>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5,200,000.00	9,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5,200,000.00	9,000,000.00
合 计	<u>35,200,000.00</u>	<u>9,000,000.00</u>

(2)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无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计入的情况。

(3)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5,200,000.00	9,000,000.00

其中可供出售权益性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和瑾汇盈 1 号君创专项 并购股权投资基金	20,200,000.00		20,200,000.00	20,200,000.00		
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9,000,000.00	6,000,000.00	15,000,000.00	6.667	
小 计	<u>29,200,000.00</u>	<u>9,000,000.00</u>	<u>26,200,000.00</u>	<u>35,200,000.00</u>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 程转入	企业合 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6,774,201.53	151,111.12	6,925,312.65
运输工具	9,006,078.76	1,490,927.35	10,497,006.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940,930.39	88,405.76	7,029,336.15
合 计	<u>22,721,210.68</u>	<u>1,730,444.23</u>	<u>24,451,654.91</u>

2) 累计折旧 计提

机器设备	3,535,187.88	639,998.32	4,175,186.20
运输工具	5,204,836.27	920,245.88	6,125,082.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21,101.05	650,308.52	3,771,409.57
合 计	<u>11,861,125.20</u>	<u>2,210,552.72</u>	<u>14,071,677.92</u>

3)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239,013.65	2,750,126.45
运输工具	3,801,242.49	4,371,923.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819,829.34	3,257,926.58
合 计	<u>10,860,085.48</u>	<u>10,379,976.99</u>

[注]本期折旧额 2,210,552.72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	132,605,807.02		132,605,807.02	91,384,001.93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二期	9,788,886.14		9,788,886.14	400,615.68
合 计	<u>142,394,693.16</u>		<u>142,394,693.16</u>	<u>91,784,617.61</u>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	91,384,001.93	41,221,805.09			132,605,807.02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二期	400,615.68	9,388,270.46			9,788,886.1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			自筹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二期			自筹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4,932,982.08						14,932,982.08
软件	6,419,744.88	188,034.19					6,607,779.07
合计	<u>21,352,726.96</u>	<u>188,034.19</u>					<u>21,540,761.15</u>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302,411.36	149,329.80					451,741.16
软件	1,759,156.34	745,376.23					2,504,532.57
合计	<u>2,061,567.70</u>	<u>894,706.03</u>					<u>2,956,273.73</u>
3) 期末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630,570.72						14,481,240.92
软件	4,660,588.54						4,103,246.50
合 计	<u>19,291,159.26</u>						<u>18,584,487.42</u>

[注] 本期摊销额 894,706.03 元。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25,744.38	1,207,265.31	264,876.26	1,947,849.36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4,837,164.30	31,665,218.68	5,253,765.59	35,847,347.07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1,533,510.47	12,268,083.73	2,201,088.01	17,608,704.04
未来可抵扣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155,713.55	1,245,708.41	207,143.20	1,657,145.54
合 计	<u>6,652,132.70</u>	<u>46,386,276.13</u>	<u>7,926,873.06</u>	<u>57,061,046.01</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76,775.30	879,016.13
可抵扣亏损	20,221,411.59	6,504,313.50
合 计	<u>21,298,186.89</u>	<u>7,383,329.63</u>

[注]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菜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63,807.27		740,495.68		1,223,311.59
合 计	<u>1,963,807.27</u>		<u>740,495.68</u>		<u>1,223,311.59</u>

13.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2,256,719.40	14,346,618.95
合 计	<u>32,256,719.40</u>	<u>14,346,618.95</u>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4.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5,777,629.14	5,226,797.08
合 计	<u>15,777,629.14</u>	<u>5,226,797.08</u>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14,276,255.18	56,268,125.66	62,468,912.30	8,075,468.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2,386,159.61	2,386,159.61	
三、辞退福利	278,110.83	141,449.00	419,559.83	
合 计	<u>14,554,366.01</u>	<u>58,795,734.27</u>	<u>65,274,631.74</u>	<u>8,075,468.54</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37,366.68	46,704,809.80	52,874,654.31	7,967,522.17
职工福利费		4,929,883.64	4,929,883.64	
医疗保险费		1,776,335.80	1,776,335.80	
工伤保险费		47,777.29	47,777.29	
生育保险费		163,267.70	163,267.70	
住房公积金		2,084,268.00	2,084,268.00	
工会经费	138,888.50	216,493.90	247,436.03	107,946.37
职工教育经费		345,289.53	345,289.53	
合 计	<u>14,276,255.18</u>	<u>56,268,125.66</u>	<u>62,468,912.30</u>	<u>8,075,468.54</u>

[注] 期末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66,546.73	2,166,546.73	

失业保险费	219,612.88	219,612.88
合 计	<u>2,386,159.61</u>	<u>2,386,159.61</u>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1,448,530.19	15,898,143.93
增值税	1,156,165.33	3,375,535.96
营业税		3,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931.56	236,497.52
教育费附加	34,684.97	101,356.08
地方教育附加	23,123.30	67,570.7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9,462.40	60,363.3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11,315.06	957,600.35
印花税	8,377.16	1,118.00
合 计	<u>3,712,589.97</u>	<u>20,701,185.93</u>

17.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收代缴社保款	15,573.09	201,969.25
应付暂收款	688,372.73	274,491.21
保证金	687,000.00	187,000.00
合 计	<u>1,390,945.82</u>	<u>663,460.46</u>

(2) 期末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1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已充值未使用游戏币产生的递延收益	21,481,660.81	23,114,781.53
已购买未消耗道具产生的递延收益	106,983,964.96	118,289,262.33

版权金收入形成的递延收益	33,654,332.89	35,847,347.07
合 计	<u>162,119,958.66</u>	<u>177,251,390.93</u>

19.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胡建平	28,278,000.00	28,278,000.00	28,278,000.00	28,278,000.00
陈芳	28,278,000.00	28,278,000.00	28,278,000.00	28,278,000.00
胡玉彪	24,894,000.00	24,894,000.00	24,894,000.00	24,894,000.00
吴文仲	24,876,000.00	24,876,000.00	24,876,000.00	24,876,000.00
郑锦栩	24,876,000.00	24,876,000.00	24,876,000.00	24,876,000.00
余晓亮	20,952,000.00	20,952,000.00	20,952,000.00	20,952,000.00
林清源	17,226,000.00	17,226,000.00	17,226,000.00	17,226,000.00
徐德发	3,960,000.00	3,960,000.00	3,960,000.00	3,960,000.00
郝杰	3,834,000.00	3,834,000.00	3,834,000.00	3,834,000.00
唐宏	2,826,000.00	2,826,000.00	2,826,000.00	2,826,000.00
合 计	<u>180,000,000.00</u>	<u>180,000,000.00</u>	<u>180,000,000.00</u>	<u>180,000,000.00</u>

(2) 报告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自成立起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具体验资情况说明如下：

发生年度	变动方式	变动金额 (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变动后金 额(万元)
2013 年	权益转增	6,00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汇会验[2013]3068 号	18,000
2013 年	权益转增	3,00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汇会验[2013]2736 号	12,000
2012 年	净资产折股	8,00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汇会验[2012]2589 号	9,000
2009 年	货币出资	900	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华磊验字[2009]第 295 号	1,000
2008 年	货币出资	100	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华磊验字[2008]第 938 号	100

(3) 其他说明

上述股本变更均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股本溢价	14,657,992.04	14,657,992.04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5 年股本溢价增加 14,657,992.04 元, 其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少数股东溢价转让子公司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股权增加股本溢价 1,459,414.22 元; 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少数股东溢价转让子公司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增加股本溢价 13,990,380.53 元、向少数股东溢价收购子公司杭州菜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股权减少股本溢价 791,802.71 元。

21.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87,816,191.23	87,816,191.23	63,986,782.28	36,399,144.53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报告期内法定盈余公积增减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一)22 之说明。

22.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上年年末余额	133,935,758.53	120,266,468.59	74,599,730.99	42,665,220.75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33,935,758.53	120,266,468.59	74,599,730.99	42,665,220.7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968,019.00	217,498,698.89	273,254,375.35	303,934,527.7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829,408.95	27,587,637.75	30,393,452.7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00,000.00	200,000,000.00	16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76,606,564.69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75,903,777.53</u>	<u>133,935,758.53</u>	<u>120,266,468.59</u>	<u>74,599,730.99</u>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 2013 年度

①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3 年度按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393,452.77 元。

②根据 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按每股 1.667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50,000,000.00 元；根据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按每股 0.12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5,000,000.00 元。

③根据 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方案，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30,000,000 股，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 13,393,435.31 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16,606,564.69 元；根据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方案，以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60,000,000 元。

2)2014 年度

①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4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587,637.75 元。

②根据 2014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按每股 1.111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200,000,000.00 元。

3)2015 年度

①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5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829,408.95 元。

②根据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按每股 1.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80,000,000.00 元。

(3)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经 2014 年 5 月 9 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46,603,994.77	468,032,367.30	473,277,557.50	470,938,787.28

其他业务收入	711,517.25	437,505.91	313,215.29	96,288.10
合 计	<u>247,315,512.02</u>	<u>468,469,873.21</u>	<u>473,590,772.79</u>	<u>471,035,075.38</u>

2)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13,480,642.86	23,041,353.96	16,949,967.30	12,487,122.61
其他业务成本	25,919.71	119,475.98	187,896.16	53,655.42
合 计	<u>13,506,562.57</u>	<u>23,160,829.94</u>	<u>17,137,863.46</u>	<u>12,540,778.03</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网络游戏自主运营收入	225,708,081.74	10,480,408.15	453,484,710.29	22,179,879.08
网络游戏授权经营收入	15,910,330.89	104,308.74	6,017,684.49	
网络游戏联合运营收入	4,985,582.14	2,895,925.97	8,529,972.52	861,474.88
小 计	<u>246,603,994.77</u>	<u>13,480,642.86</u>	<u>468,032,367.30</u>	<u>23,041,353.96</u>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网络游戏自主运营收入	465,948,524.04	16,861,027.64	464,896,167.20	12,487,122.61
网络游戏授权经营收入	6,813,980.93		6,042,620.08	
网络游戏联合运营收入	515,052.53	88,939.66		
小 计	<u>473,277,557.50</u>	<u>16,949,967.30</u>	<u>470,938,787.28</u>	<u>12,487,122.61</u>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客户端游戏	226,126,015.65	10,920,495.55	449,845,155.45	22,070,929.42
网页游戏	33,901.52	14,456.21	287,908.99	9,673.49
移动端游戏	20,444,077.60	2,545,691.10	17,899,302.86	960,751.05
小 计	<u>246,603,994.77</u>	<u>13,480,642.86</u>	<u>468,032,367.30</u>	<u>23,041,353.96</u>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客户端游戏	472,582,738.36	16,856,769.25	470,938,787.28	12,487,122.61
网页游戏	515,052.53	88,939.66		

移动端游戏	179,766.61	4,258.39		
小 计	<u>473,277,557.50</u>	<u>16,949,967.30</u>	<u>470,938,787.28</u>	<u>12,487,122.61</u>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3,000.00	6,697,522.66	13,946,885.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8,525.86	2,237,618.88	1,212,077.67	976,361.49
教育费附加	363,653.95	958,979.52	519,461.87	418,440.64
地方教育附加	242,435.96	639,319.68	346,307.92	278,960.4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08,095.85	468,749.46	473,764.79	471,035.08
合 计	<u>1,662,711.62</u>	<u>4,307,667.54</u>	<u>9,249,134.91</u>	<u>16,091,682.66</u>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市场推广费	21,164,380.73	53,454,432.22	61,586,746.14	42,960,945.60
职工薪酬	5,081,165.67	8,385,377.64	6,210,066.23	3,974,602.54
第三方手续费	989,415.62	2,114,820.44	1,492,219.39	1,685,105.03
业务招待费	242,779.29	444,256.19	1,081,836.85	1,009,959.00
差旅费	178,016.40	808,805.83	1,236,766.98	502,145.00
物料消耗	341,104.00	1,055,339.88	950,870.98	88,234.00
办公费	82,124.82	152,619.69	127,485.83	88,229.05
折旧费	85,930.51	56,321.60	29,744.00	25,934.00
其他	4,673.82	50,061.09	5,714.91	144,357.00
合 计	<u>28,169,590.86</u>	<u>66,522,034.58</u>	<u>72,721,451.31</u>	<u>50,479,511.22</u>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与开发费用	49,255,249.21	119,992,300.21	80,793,624.75	53,823,399.88
职工薪酬	7,707,323.34	16,321,564.73	11,660,928.21	6,235,128.64
中介服务费	1,557,340.24	971,747.15	2,888,930.49	1,610,690.76
办公费	908,984.88	2,608,673.49	1,891,927.90	1,531,128.50

折旧费	1,095,840.39	2,412,019.83	1,648,795.35	1,548,896.13
租赁费	653,097.34	1,827,895.28	1,781,368.52	1,178,660.58
业务招待费	1,285,494.00	2,914,598.24	1,836,183.14	1,900,791.64
装修费	27,991.30	647,361.80	1,289,525.52	243,406.00
招聘费	71,036.00	435,039.31	1,191,981.96	520,598.1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5,004.72	1,058,341.51	749,639.12	477,907.69
税费	17,072.53	497,204.42	254,812.51	112,894.24
差旅费	412,227.96	743,763.50	843,212.18	484,166.70
会务费	615,309.83	971,962.56	453,765.00	334,307.50
无形资产摊销	166,859.00	299,933.88	122,956.11	13,581.33
其他	215,575.74	692,625.65	475,137.36	557,848.40
合 计	<u>64,144,406.48</u>	<u>152,395,031.56</u>	<u>107,882,788.12</u>	<u>70,573,406.17</u>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804,065.19	11,003,084.19	14,149,261.65	8,171,903.70
汇兑损益	-484,728.06	-969,154.98	7,722.78	52,700.70
手续费支出	22,950.05	26,559.94	17,445.94	18,283.05
合 计	<u>-5,265,843.20</u>	<u>-11,945,679.23</u>	<u>-14,124,092.93</u>	<u>-8,100,919.95</u>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740,495.68	1,497,866.67	222,691.43	194,289.5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292,897.45	
合 计	<u>-740,495.68</u>	<u>1,497,866.67</u>	<u>7,515,588.88</u>	<u>194,289.53</u>

7.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6,563.75	-1,401,328.2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市火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7,175.46	-1,034,343.76
深圳市云梦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9,388.29	-366,984.49
小 计			<u>-746,563.75</u>	<u>-1,401,328.25</u>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10,782,050.00	13,184,076.39	27,330,314.14	7,842,746.3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506.82		21,176.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7,506.82		21,176.78
其他	5,600.64	20,228.17	21,813.18	4,530.00
合 计	<u>10,787,650.64</u>	<u>13,311,811.38</u>	<u>27,352,127.32</u>	<u>7,868,453.08</u>

(2) 政府补助说明

1) 2016 年 1-6 月收到政府补助 10,782,050.00 元。其中：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与依据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8,642,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发改[2016]61号、区财[2016]72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
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2,020,25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财教会[2015]278号《关于 2015 年度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
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19,8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西发改[2016]5号《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西湖区切块资金)的通知》
小 计	<u>10,782,050.00</u>		

2) 2015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3,184,076.39 元。其中：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与依据
营改增财政补助	6,342,988.97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财企[2015]187号《关于下达营改增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投资资助专项资金	1,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区财企[2015]100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投资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1,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财教会[2014]205号《关于给予2014年度杭州动漫产业专项扶持项目兑现有关政策的通知》
营改增财政补助	941,914.41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财企[2015]97号《关于下达营改增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7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发改[2015]70号、区财[2015]68号《关于下达2014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
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543,366.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区财企[2015]101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中介费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发改[2015]149号、区财[2015]186号《关于下达浙江万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股改奖励及中介费补助的通知》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378,907.73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杭地税滨优批地税[2015]128号《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
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党委宣传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区文创办[2015]1号《关于2014年度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区财政配套的通知》
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05,399.28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人社发[2013]402号《关于印发〈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发改[2015]142号、区财[2015]166号《关于下达2015年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原动力扶持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5年“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入选项目公示》
现代服务业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财企[2015]40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现代服务业先进单位奖励资金的通知》
展位费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财企[2014]941号《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市场拓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专利补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杭科知[2014]191号、杭财教会[2014]261号《关于下达2014年杭州市第四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小 计	13,184,076.39		

3)2014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27,330,314.14 元。其中：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与依据
投资补助	8,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区文创办[2014]7号《关于给予杭州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资助的通知》

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5,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区文创办[2014]10号《关于给予2014年区文创产业专项扶持的通知》
经营费用补助	4,873,58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区文创办[2014]8号《关于给予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费用补助的通知》
人才激励专项奖金	3,186,589.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企[2014]163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研发费用补助	2,655,22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区文创办[2014]9号《关于给予2014年研发费用补助的通知》
营改增财政补助	1,760,363.19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财企[2014]260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二期营改增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376,828.06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杭地税滨优批[2014]234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展位费补贴	110,25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财教会[2014]177号《关于给予杭州动漫企业参展展位费补贴的通知》
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87,483.89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人社发[2013]402号《关于印发〈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现代服务业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财企[2014]480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现代服务业先进单位奖励资金的通知》
小计	27,330,314.14		

4)2013年度收到政府补助7,842,746.30元。其中: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与依据
研发费用补助	5,0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区文创办[2013]11号《关于给予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费用补助的通知》
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财教[2013]1116号《关于给予2013年度杭州动漫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兑现有有关政策的通知》
动漫游戏企业销售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财教[2012]1469号《关于给予2012年度杭州动漫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兑现有有关政策的通知》
股份制改制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发改[2013]13号、区财[2013]38号《关于下达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份制改制奖励的通知》
水利建设资金减免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杭地税滨优批[2013]463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党委宣传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

市文化产业先进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区文创办[2013]13号《关于2013年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区财政配套的通知》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财教[2012]1461号《关于拨付2012年度第三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的
大学生见习训练补贴	12,746.30	与收益相关	通知》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人社发[2012]960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小 计	<u>7,842,746.30</u>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117.77		17,856.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117.77		17,856.00
捐赠赞助支出	598,864.00	300,000.00		
税收滞纳金		39.54		
合 计	<u>598,864.00</u>	<u>312,157.31</u>		<u>17,856.00</u>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568,226.24	36,842,152.19	28,515,597.52	31,874,080.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74,740.36	-5,365,295.76	-1,842,175.50	-103,011.23
合 计	<u>15,842,966.60</u>	<u>31,476,856.43</u>	<u>26,673,422.02</u>	<u>31,771,068.85</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156,027,366.01	245,531,776.22	299,813,602.61	335,705,596.5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602,736.60	36,829,766.43	29,981,360.26	33,570,559.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4,991.72	-686,406.96	-610,553.86	
境外所得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75,163.02	-1,392,283.16	478,702.66	294,198.25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280,776.07	-7,449,647.50	-3,662,045.87	-2,373,061.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0,190.56	326,725.44	316,581.42	138,015.63

税率变化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39,903.11	643,860.47		1,223.98
处置少数股权的所得税影响		2,329,289.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004.71	-47,364.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60,745.81	922,916.21	169,377.41	140,132.83
所得税费用	<u>15,842,966.60</u>	<u>31,476,856.43</u>	<u>26,673,422.02</u>	<u>31,771,068.85</u>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10,782,050.00	13,184,076.39	27,330,314.14	7,842,746.30
利息收入	7,031,293.61	15,392,010.66	9,820,935.32	5,369,759.25
往来款收入	106,333.62		441,530.91	
其他	5,600.64	20,228.17	24,511.12	
合 计	<u>17,925,277.87</u>	<u>28,596,315.22</u>	<u>37,617,291.49</u>	<u>13,212,505.55</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支出	145,980.22	2,489,389.23	4,581,363.16	817,334.48
市场推广费	18,641,687.98	61,453,889.37	55,274,325.96	39,309,421.24
研究与开发费用	8,548,170.18	21,706,390.82	11,273,491.03	7,466,642.21
中介服务费	1,557,340.24	971,747.15	2,888,930.49	1,610,690.76
第三方手续费	989,415.62	2,114,820.44	1,492,219.39	1,685,105.03
业务招待费	1,528,273.29	3,358,854.43	2,918,019.99	2,910,750.64
低值易耗品	496,108.72	2,113,681.39	1,692,751.13	566,141.69
差旅费	590,244.36	1,552,569.33	2,079,979.16	986,311.70
租赁费	653,097.34	1,827,895.28	1,781,368.52	1,178,660.58
招聘费	71,036.00	435,039.31	1,191,981.96	520,598.18
装修费	27,991.30	647,361.80	1,289,525.52	243,406.00
办公及其他费用	2,593,139.12	4,246,987.00	4,169,262.59	3,002,194.58
合 计	<u>35,842,484.37</u>	<u>102,918,625.55</u>	<u>90,633,218.90</u>	<u>60,297,257.09</u>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收到的现金		16,700,000.0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184,399.41	214,054,919.79	273,140,180.59	303,934,527.7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40,495.68	1,497,866.67	7,515,588.88	194,289.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08,595.76	4,610,715.07	3,468,436.60	2,722,163.06
无形资产摊销	894,706.03	1,570,223.26	389,799.19	73,931.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2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389.05		-3,320.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4,728.06	-969,154.98	7,722.78	52,700.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6,563.75	1,401,32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4,740.36	-5,365,295.76	-1,842,175.50	-103,01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18,474.64	-21,122,843.42	-4,302,265.80	-13,851,275.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19,933.89	23,344,647.76	61,258,868.28	58,607,389.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35,758.57	217,525,689.34	340,382,718.77	353,046,351.0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7,018,459.96	348,918,678.38	489,395,275.30	402,481,575.6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8,918,678.38	489,395,275.30	402,481,575.62	218,400,818.2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00,218.42	-140,476,596.92	86,913,699.68	184,080,757.3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337,018,459.96	348,918,678.38	489,395,275.30	402,481,575.62
其中：库存现金	9,814.27	11,276.27	22,522.12	20,488.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5,268,931.13	346,574,175.99	487,672,879.95	396,654,870.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39,714.56	2,333,226.12	1,699,873.23	5,806,216.9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018,459.96	348,918,678.38	489,395,275.30	402,481,575.62

(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571,965.14	6.6312	17,055,215.2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7,242.09	6.6312	578,519.76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8,078.14	100.00	160,903.91	5.00	608,198.80	100.00	30,409.94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3,218,078.14</u>	<u>100.00</u>	<u>160,903.91</u>	<u>5.00</u>	<u>608,198.80</u>	<u>100.00</u>	<u>30,409.94</u>	<u>5.00</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18,078.14	100.00	160,903.91	608,198.80	100.00	30,409.94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1. 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48,647.06	1 年以内	82.31
2. Dragon Top Entertainment Co., Ltd.	非关联方	397,264.98	1 年以内	12.34
3. 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104.79	1 年以内	2.77
4.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34.80	1 年以内	0.65
5. 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065.19	1 年以内	0.44
小 计		<u>3,170,116.82</u>		<u>98.51</u>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
1. 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48,647.06	82.31
2. 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9,104.79	2.77
3. 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065.19	0.44

4. 杭州菜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204.10	0.32
小 计		<u>2,762,021.14</u>	<u>85.84</u>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29,492.66	100.00	983,748.88	10.66	8,579,089.09	100.00	770,993.64	8.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9,229,492.66</u>	<u>100.00</u>	<u>983,748.88</u>	<u>10.66</u>	<u>8,579,089.09</u>	<u>100.00</u>	<u>770,993.64</u>	<u>8.99</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 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73,915.66	56.06	258,695.78	5,035,188.77	58.69	251,759.44
1-2 年	2,542,519.00	27.55	254,251.90	2,977,842.62	34.71	297,784.26
2-3 年	1,302,821.00	14.12	260,564.20	430,759.70	5.02	86,151.94
3 年以上	210,237.00	2.27	210,237.00	135,298.00	1.58	135,298.00
小 计	<u>9,229,492.66</u>	<u>100.00</u>	<u>983,748.88</u>	<u>8,579,089.09</u>	<u>100.00</u>	<u>770,993.64</u>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09,692.00	房屋押金
员工安居计划借款	7,543,657.00	员工安居计划借款
小 计	<u>8,253,349.00</u>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26,031.00	1 年以内	
1.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53.00	1-2 年	7.69
		426,521.00	2-3 年	
		181,687.00	3 年以上	
2. 代扣代缴员工税金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349,272.43	1 年以内	3.78
3. 郑首帅	公司员工	300,000.00	2-3 年	3.25
4. 蔡剑卫	公司员工	280,000.00	1 年以内	3.03
5. 朱健瑞	公司员工	252,000.00	1 年以内	2.73
小 计		<u>1,890,964.43</u>		<u>20.48</u>

(6)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 长期股权投资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55,000,000.00	43,000,000.00	12,000,000.00	55,000,000.00
合 计		<u>55,000,000.00</u>	<u>30,000,000.00</u>	<u>12,000,000.00</u>	<u>55,000,000.00</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 金红利
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 计						

(二) 母公司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30,117,238.16	452,485,641.07	473,192,130.51	470,938,787.28
其他业务收入	745,703.61	506,546.33	442,531.52	96,288.10
合 计	<u>230,862,941.77</u>	<u>452,992,187.40</u>	<u>473,634,662.03</u>	<u>471,035,075.38</u>
2)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12,308,462.25	21,845,600.52	16,949,967.30	12,487,122.61
其他业务成本	60,106.07	188,516.40	187,896.16	53,655.42
合 计	<u>12,368,568.32</u>	<u>22,034,116.92</u>	<u>17,137,863.46</u>	<u>12,540,778.03</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业务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网络游戏自主运营收入	223,866,802.25	10,280,046.34	446,155,022.53	21,732,409.03
网络游戏授权经营收入	1,493,559.67		2,872,451.95	
网络游戏联合运营收入	4,756,876.24	2,028,415.91	3,458,166.59	113,191.49
小 计	<u>230,117,238.16</u>	<u>12,308,462.25</u>	<u>452,485,641.07</u>	<u>21,845,600.52</u>

(续上表)

业务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网络游戏自主运营收入	465,768,757.43	16,856,769.25	464,896,167.20	12,487,122.61
网络游戏授权经营收入	6,813,980.93		6,042,620.08	
网络游戏联合运营收入	609,392.15	93,198.05		
小 计	<u>473,192,130.51</u>	<u>16,949,967.30</u>	<u>470,938,787.28</u>	<u>12,487,122.61</u>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业务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客户端游戏	225,704,549.18	10,426,813.85	449,363,088.31	21,743,394.22
网页游戏	33,901.52	14,456.21	287,522.81	9,411.10
移动端游戏	4,378,787.46	1,867,192.19	2,835,029.95	92,795.20
小 计	<u>230,117,238.16</u>	<u>12,308,462.25</u>	<u>452,485,641.07</u>	<u>21,845,600.52</u>

(续上表)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客户端游戏	472,582,738.36	16,856,769.25	470,938,787.28	12,487,122.61
网页游戏	515,052.53	88,939.66		
移动端游戏	94,339.62	4,258.39		
小 计	<u>473,192,130.51</u>	<u>16,949,967.30</u>	<u>470,938,787.28</u>	<u>12,487,122.61</u>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6,563.75	-1,401,328.2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市火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7,175.46	-1,034,343.76
深圳市云梦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9,388.29	-366,984.49
小 计			<u>-746,563.75</u>	<u>-1,401,328.25</u>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5,880,861.89	238,294,089.45	275,876,377.51	303,934,527.7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43,249.21	336,991.38	7,514,060.48	194,289.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80,139.87	4,581,562.37	3,468,436.60	2,722,163.06
无形资产摊销	776,052.19	1,332,915.58	350,247.91	73,931.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2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389.05		-3,320.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5,442.72	-689,428.26	7,722.78	52,700.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6,563.75	1,401,32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660.58	704,600.19	-508,013.35	-103,01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4,482.13	2,091,768.23	-4,010,394.74	-13,851,275.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845,448.40	-19,877,512.97	60,050,402.43	58,607,389.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49,590.49	226,679,596.92	343,495,403.37	353,046,351.0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0,565,303.57	310,911,035.03	460,694,498.32	402,481,575.6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10,911,035.03	460,694,498.32	402,481,575.62	218,400,818.2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45,731.46	-149,783,463.29	58,212,922.70	184,080,757.38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 决权比例(%)
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	66.46	66.46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杭州市	胡建平	创业投资
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公司	杭州市	王田	游戏开发
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公司	杭州市	吴诗华	游戏开发
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公司	杭州市	罗扬	游戏开发
杭州菜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公司	杭州市	蔡剑卫	游戏开发
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	胡玉彪	游戏开发

电魂互娱(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胡建平	游戏运营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100	100	913301083218984481
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70	70	9133010832288278XA
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65	65	91330106399620227E
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65	65	913301083282443245
杭州菜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00	100	913301083282095888
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6.25	56.25	91310104MA1FR32J6J
电魂互娱(香港)有限公司	5,900 港元	100	100	2386217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罗扬	公司监事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根据公司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监事罗扬于2015年12月2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100万元出资)参考评估价以人民币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扬，股权交割日为2015年12月25日。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项。

(三)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	12	12	12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12	12	12
报酬总额(万元)	309.10	658.38	927.13	880.76

十、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1.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就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与浙江恒滨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双方约定, 由浙江恒滨建设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的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施工工程, 合同价款 9,267.69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目已完成主体施工, 公司已按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6,950.77 万元。

2. 2015 年 5 月, 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签订《合伙协议》, 电魂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 对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占其总份额的 6.67%, 其中首期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前到位。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电魂创投实际已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

3. 2016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就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与天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双方约定, 由天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的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施工工程, 合同价款 9,843.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目尚未开始施工。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2016 年 7 月 20 日, 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和瑾(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和瑾汇盈 1 号君创专项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 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对“和瑾汇盈 1 号君创专项并购股权投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和分配, 其中公司认购的基金份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本为人民币 2,020 万元。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和瑾汇盈 1 号君创专项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尚未清算和分配完毕。

2、2016 年 8 月 4 日, 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君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新余市君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电魂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 认缴新余市君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电魂创投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缴纳出资。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3	54.60	75.70	11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7	51.83	68.88	116.86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41,968,019.00	217,498,698.89	273,254,375.35	303,934,527.70
非经常性损益	2	9,062,982.98	11,049,754.57	24,616,914.59	7,065,53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	132,905,036.02	206,448,944.32	248,637,460.76	296,868,990.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416,409,941.80	364,253,250.87	290,998,875.52	152,064,347.8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180,000,000.00	200,000,000.00	165,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5[注4]	4[注3]	4和0[注2]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14,657,992.04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9、2和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1]	487,393,951.30	398,325,887.75	360,959,396.53	254,031,61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29.13%	54.60%	75.70%	11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27.27%	51.83%	68.88%	116.86%

[注1]：12=4+1*0.5+5*6/11-7*8/11+9*10/11

[注2]：根据2013年8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按每股1.667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

金股利，共计150,000,000.00元；根据2013年12月19日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按每股0.12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15,000,000.00元。

[注3]：根据2014年8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按每股1.11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200,000,000.00元。

[注4]：根据2015年7月31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按每股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180,000,000.00元。

2. 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1.21	1.52	1.69	0.79	1.21	1.52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4	1.15	1.38	1.65	0.74	1.15	1.38	1.65

(2) 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41,968,019.00	217,498,698.89	273,254,375.35	303,934,527.70
非经常性损益	2	9,062,982.98	11,049,754.57	24,616,914.59	7,065,537.3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	132,905,036.02	206,448,944.32	248,637,460.76	296,868,990.33
期初股份总数	4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注1]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79	1.21	1.52	1.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74	1.15	1.38	1.65

[注 1] $12=4+5+6 \times 7/11-8 \times 9/11-1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原因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28.70%，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21.59%，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积累所致。

(2) 应收账款 2016 年 6 月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减少 81.49%，主要系子公司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回游戏授权金所致；应收账款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新上线游戏授权金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43.88%，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300.63%，主要系员工安居计划借款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 6 月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长 69.52%，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5412.59%，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5) 在建工程 2016 年 6 月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均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逐步投入建设且尚未完工所致。

(6) 无形资产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均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拍得两宗土地，在办妥土地出让手续后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7) 应付账款 2016 年 6 月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长 69.52%，主要系公司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新增幕墙、景观园林、消防等工程，应付未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86.20%，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增长，相应发生的广告费等市场推广投入增加，以及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投入建设，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6 月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减少 44.52%，主要系在职员工人数减少以及奖金在年底考核后计提所致；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109.27%，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新游戏研发项目增加，相应在职员工人数增加较多及项目奖增加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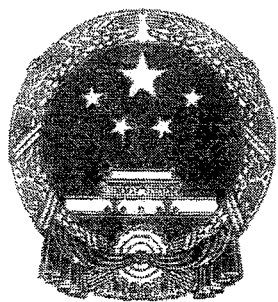
(1) 销售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44.06%，主要系为了扩大公司原有和新研发游戏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增加了广告等市场推广费的投放所致。

(2)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41.26%，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52.87%，主要系公司游戏版本不断升级、新游戏的研发项目增加，以及业务规模扩大引起职工薪酬等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74.35%，主要系公司营收和现金流同步增长、定期存款增加，导致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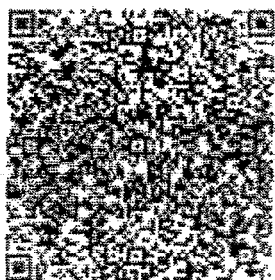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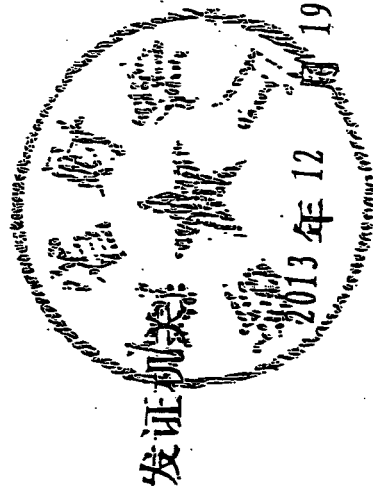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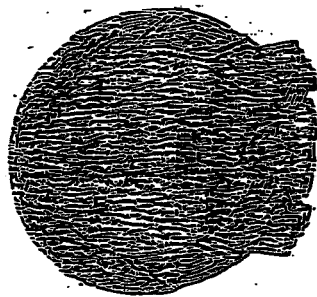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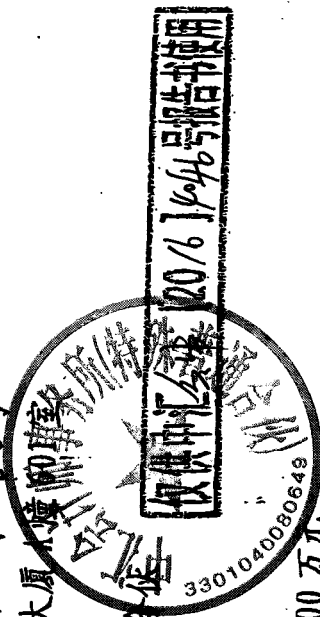
人民币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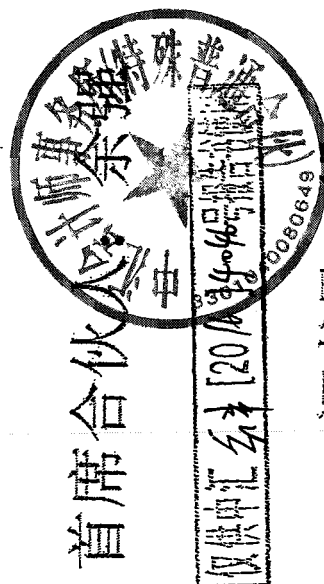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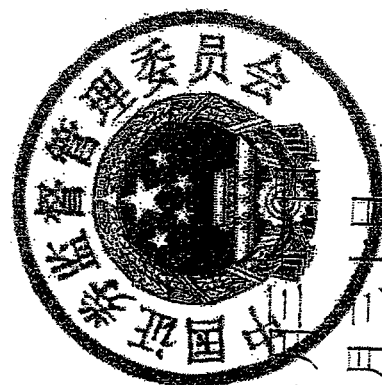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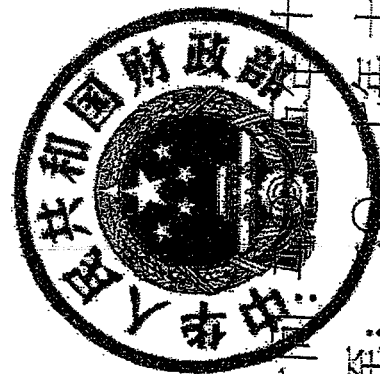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林鹏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211978123000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7194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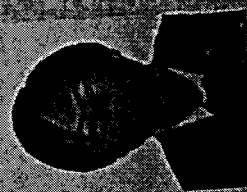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A

发证日期 2004 年 04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徐明
 Full name: 徐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2-21
 Date of birth: 1981-12-21
 工作单位: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102319811221511X
 Identity card No: 3310231981122151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84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1984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04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 4 /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6]4050号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网络公司)管理层对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电魂网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电魂网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电魂网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电魂网络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明

报告日期：2016年8月5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2016年8月5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的基本要求

1.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2.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 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游戏开发运营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 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3.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6. 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 内部环境；(2) 风险评估；(3) 控制活动；(4) 信息与沟通；(5) 内部监督。从这五个

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业务中心、平台中心、网游自审部、监控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投资管理部、证券事务部、内审部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工作。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非常注重员工的业余生活,制订了《员工旅游管理制度》、《俱乐部管理制度》等,使员工在工作之余的生活也丰富多彩。全公司目前共有 551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11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9 人;其中本科生及以上 358 人,大专生 157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 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务实、进取、创新、协作”的企业精神,致力于为广大提供最高品质的网络娱乐产品和服务,努力为广大创造一种全新的健康娱乐生活方式。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进行动态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公司由相关部门负责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并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3. 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例如对非经常性开支、重大开支及资产性项目开支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共同审核签字批准。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游戏运营、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核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四)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和转账结算程序等；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缺陷。

(2)筹资管理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办公物品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 IT 资产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销售收款主要通过第三方支

付机构和点卡经销商，并通过游戏充值系统与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系统进行实时数据交换，公司已制定了第三方支付机构资金管理办法，每月对充值金额、收款金额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和点卡经销商进行人工核对并分析差异，针对异常的订单记录进行人工补单操作。公司在销售和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4. 游戏运营流程及成本控制

(1) 游戏运营和质量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游戏开发运营流程及质量管理体系，能严格按照网络游戏企业的相关规定进行开发运营和质量控制。公司在游戏运营和质量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但成本费用的考核、奖惩制度等有待进一步改进。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在存货与仓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建立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办公物品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IT 资产管理制度》等。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公司在资产运行和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 对外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7.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能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8.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9. 研发管理

公司已建立产品研究开发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制定了《研发项目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市场调研、新产品开发立项、研发项目管理、项目评审、项目验收、项目鉴定、专利申请和维持及放弃等作了具体规范，并有成熟的运作经验。公司在研发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0. 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能够对子公司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对外担保行为等实施有效监督与控制；实行母子公司一体化发展战略，子公司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公司在对子公司的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1. 人事与薪酬管理

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在人才队伍建设上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体系，包括多角度的激励机制、多层次的培训机制，体现企业文化核心的多样化活动和氛围建设。公司在人事与薪酬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2. 电子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制定了《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度》、《计算机木马病毒防治制度》、《网络资源及邮件系统使用管理制度》、《IT 资产管理制度》等，已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公司在电子信息系统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内部控制难免会出现一些不足之处，公司将在今后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并有效运行。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内部控制方面发挥的作用。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面员工参加内控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提高其内控规范意识；要求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有效开展工作，以加强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的监督，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的作用，建立及时发现内控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并不断改进的机制。

(三)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厘清关键控制活动，在发挥内部控制效果的基础上，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度，降低内部控制执行成本，提升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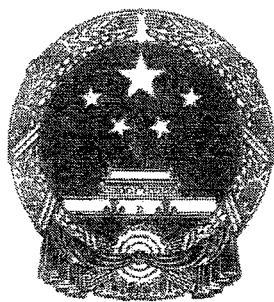
(四)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防范措施，提高自身防御能力，提升游戏产品的系统稳定性。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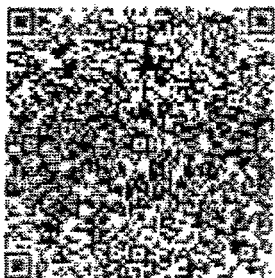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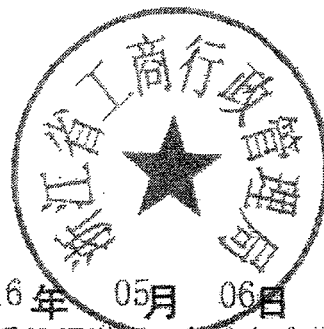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年度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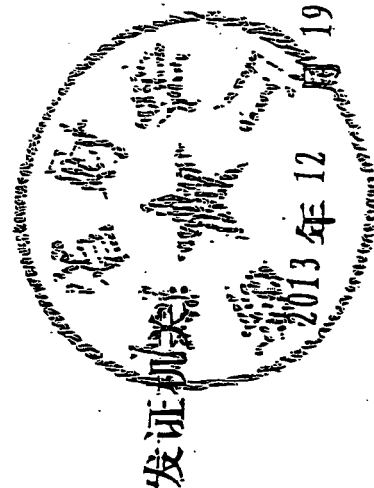


2016年05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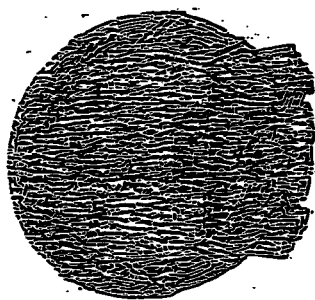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平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人民币1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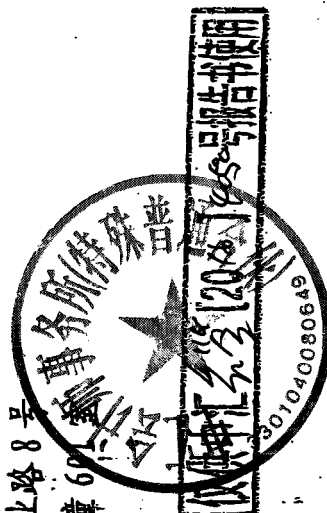
浙财会〔2013〕54号

2013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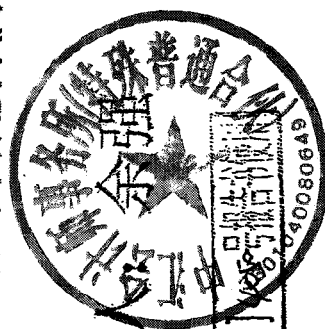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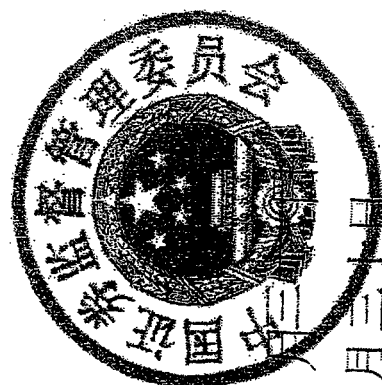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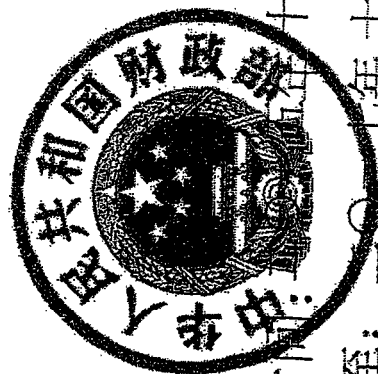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仅供中汇系统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姓名 林鹏飞
 Full name 男
 Sex 1978-12-30
 Date of birth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5212119781230003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upon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4184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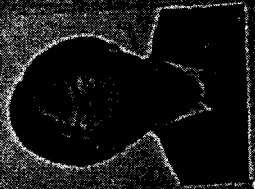
授权注册会计师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Firm of CPA

发证日期 2004 年 04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徐朗
Full name: 徐朗
姓: 徐 名: 朗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2-21
Date of birth: 1981-12-21
工作单位: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place: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10219811221511X
Registration No: 33010219811221511X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Inspec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 period of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64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1964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CPAA

发证日期: 2007 4 04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4 04 / 0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6]4049号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网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3-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电魂网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电魂网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电魂网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电魂网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电魂网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电魂网络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朗

报告日期：2016年8月5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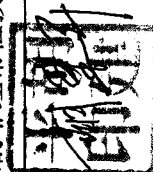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389.05		3,320.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82,050.00	13,184,076.39	27,330,314.14	7,842,746.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3,263.36	-279,811.37	21,813.18	4,53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0,188,786.64	12,999,654.07	27,352,127.32	7,850,597.0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13,348.66	1,949,681.23	2,735,212.73	785,059.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75,437.98	11,049,972.84	24,616,914.59	7,065,537.3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455.00	218.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62,982.98	11,049,754.57	24,616,914.59	7,065,537.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389.05 元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20.78 元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16 年 1-6 月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8,642,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发改[2016]61 号 区财[2016]72 号
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2,020,250.00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	杭财教会[2015]278 号
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19,800.00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西发改[2016]5 号
合 计	<u>10,782,050.00</u>		

2.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营改增财政补助	6,342,988.97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财企[2015]187 号
营改增财政补助	941,914.41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财企[2015]97 号
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1,440,000.00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	杭财教会[2014]205 号
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24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 党委宣传部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 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 财政局	区文创办[2015]1 号

投资资助专项资金	1,440,000.00	中国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	区财企[2015]100号
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543,366.00	中国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	区财企[2015]101号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79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发改[2015]70号 区财[2015]68号
中介费补助	5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发改[2015]149号 区财[2015]186号
工业和信息化奖励资金	2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发改[2015]142号 区财[2015]166号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378,907.73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	杭地税滨优批地税[2015]128号
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05,399.28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人社发[2013]402号
原动力扶持补助	100,000.0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年“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入选项目公示》
现代服务业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财企[2015]40号
展位费补贴	1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财企[2014]941号
专利补助	1,5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知[2014]191号 杭财教会[2014]261号
合 计	<u>13,184,076.39</u>		

3.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投资补助	8,5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	区文创办[2014]7号
经营费用补助	4,873,58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	区文创办[2014]8号
研发费用补助	2,655,22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	区文创办[2014]9号
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5,73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	区文创办[2014]10号
人才激励专项奖金	3,186,589.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企[2014]163号

营改增财政补助	1,760,363.19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财企[2014]260号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376,828.06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 税务分局	杭地税滨优批[2014]234号
展位费补贴	110,250.00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	杭财教会[2014]177号
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87,483.89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人社发[2013]402号
现代服务业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财企[2014]480号
合 计	<u>27,330,314.14</u>		

4.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研发费用补助	5,01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 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	区文创办[2013]11号
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1,100,000.00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	杭财教[2013]1116号
动漫游戏企业销售奖励	1,000,000.00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	杭财教[2012]1469号
股份制改制奖励	3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 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 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发改[2013]13号 区财[2013]38号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220,000.00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 税务分局	杭地税滨优批[2013]463号
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1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 党委宣传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 财政局	区文创办[2013]13号
市文化产业先进奖励	100,000.00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	杭财教[2012]1461号
大学生见习训练补贴	12,746.3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人社发[2012]960号
合 计	<u>7,842,746.3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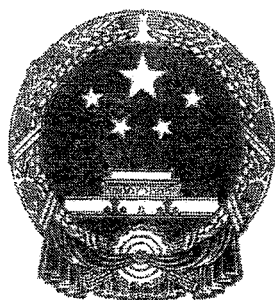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600.64	20,228.17	21,813.18	4,530.00
营业外支出	598,864.00	300,039.54		
合 计	<u>-593,263.36</u>	<u>-279,811.37</u>	<u>21,813.18</u>	<u>4,530.00</u>

二、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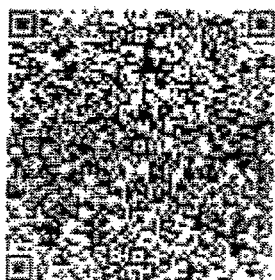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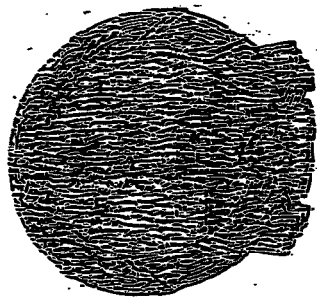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计[2014]1号审计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 NO. 01942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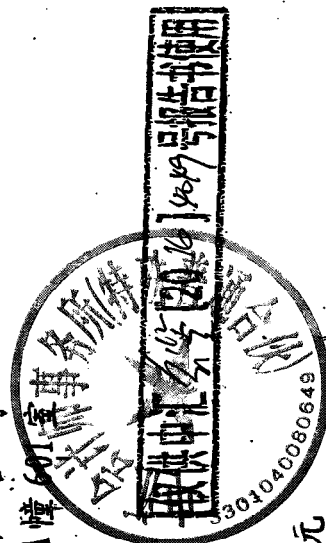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4

人民币1000万元

浙财会〔2013〕54号

2013年12月4日

批准设立日期: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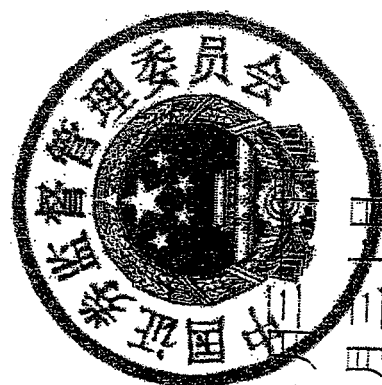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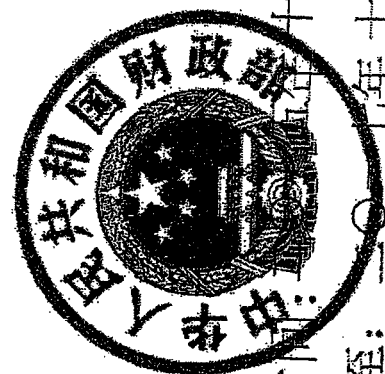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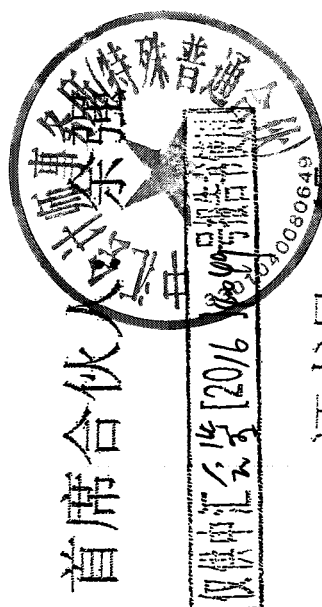
2013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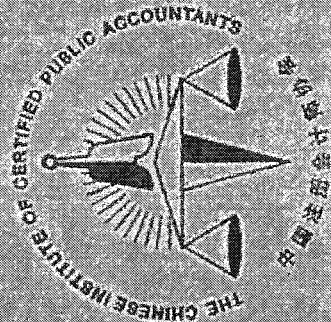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4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 名 林鹏飞

Full name 男

性 别 男

Sex

1976-12-30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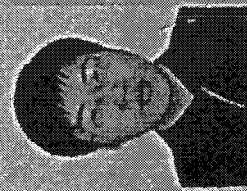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21211976123000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4184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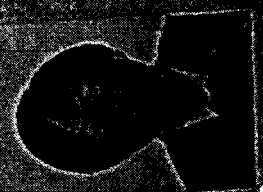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4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徐明
Full name: 徐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1-12-21
Place of birth: 浙江省宁波市(浙江省)
Work unit: 浙江证监局
ID number: 33022319811221511X
Validity: 5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CPAs

有效日期: 2007 年 04 月 04 日
Date of Validity: 2007 4 4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电话：0571-87901648

邮编：310007
传真：0571-87901646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19
九、发行人的业务.....	1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三、其他事项.....	33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发行人、电魂网络、公司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魂有限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整体变更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上海世游	指	上海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火潮网络	指	深圳市火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梦泽网络	指	深圳市云梦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小巷酒业	指	杭州小巷酒业有限公司
陕西弘发	指	陕西弘发置业有限公司
钱杯石材	指	杭州钱杯石材有限公司
峰祖建筑	指	杭州峰祖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新闻出版总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杭州市工商局	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2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后使用的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0100 号《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0103 号《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0101 号《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适用意见第 1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

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方式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作的决议，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前身电魂有限系于 2008 年 9 月 1 日成立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经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完成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杭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股份总为 9,000 万股；后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经杭州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2,000 万股；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杭州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8,000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了电魂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前身电魂有限于 2008 年 9 月 1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由电魂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分配的现金红利后的其余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据此，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电魂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 3 年，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要求。

（四）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分配的现金红利后的其余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分配现金红利后的其余净资产 103,393,435.31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壹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

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6,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杭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电魂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2）本所律师经审查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3]3068 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原电魂有限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原电魂有限所有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软件产品、域名、车辆等资产已全部转入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开发与运营，经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具守法经营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支配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在发行人上市辅导期间多次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知识培训，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检查验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电魂有限设立至今，电魂有限及发行人未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除本次发行申请外，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无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根据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资产

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汇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为 95,367,424.30 元、165,400,259.66 元、303,934,527.7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5,221,420.24 元、162,868,019.44 元、296,868,990.33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936,047.16 元、273,791,904.43 元、471,035,075.38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没有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软件产品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用途；根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的滨环评批[2013]36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和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均不涉及环评手续,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电魂有限全体股东胡建平、陈芳、胡玉彪、吴文仲、郑锦栩、余晓亮、林清源、徐德发、郝杰、唐宏共同发起, 以电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9 日, 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0000605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伟

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1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胡建平，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凭浙 B2-20090296《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的有关文件后，认为：

（一）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凭浙 B2-20090296《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

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发行人已设立了研发中心、运营中心、行政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下文所述，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软件产品、域名、车辆及设备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办理了相关税务登记，缴纳各项税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开发和运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前身电魂有限的股东胡建平、陈芳、胡玉彪、吴文仲、郑锦栩、余晓亮、林清源、徐德发、郝杰、唐宏 10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股东。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各发起人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各自持有电魂有限的股权比例，以电魂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扣除分配的现金红利后的其余净资产折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设立后增加注册资本二次，经核查，发行人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增资扩股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

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系由电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电魂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电魂有限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软件产品、域名、车辆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电魂有限设立至今，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均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股权），且合计持股比例一直在 60%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建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5.71%的股份，陈芳直接持有发行人 15.71%的股份，胡玉彪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3%的股份，余晓亮直接持有发行人 11.64%的股份，林清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9.57%的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拥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五人一直担任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共同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在重大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五人已采取了签订关于共同控制的《一致行动协议》、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长期稳定的措施，其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三年以及在未来可预期时间内能够稳定、有效地存在；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五人共同构成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电魂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进行了二次增资，其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动，该等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信托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参股公司：

1. 火潮网络：发行人投资 600 万元，持有火潮网络 30%的股权（出资额为 195 万元）。

2. 云梦泽网络：发行人投资 350 万元，持有云梦泽网络 27.5%的股权（出资额为 3.7931 万元）。

经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 2 家参股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凭浙B2-20090296《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电魂有限于2009年11月与Garena Interactive Holding Limited签订梦三国游戏在台湾地区的《网络游戏代理协议》, 该协议已于2011年10月终止; 电魂有限于2011年10月与Gameone Agency Limited、Gameone Group Limited签订梦三国游戏在香港、澳门、新加坡、马来西亚及台湾地区的《〈梦三国〉网络游戏独家代理合约》, 协议有效期三年, 目前尚在协议有效期内; 电魂有限于2012年11月与VNG Singapore Pte.Ltd签订梦三国游戏在越南地区的《在线游戏软件许可协议》, 发行人于2013年12月与VNG Singapore Pte.Ltd、Dragon Top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签订《合同转让协议》, VNG Singapore Pte.Ltd将其在《在线游戏软件许可协议》项下及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Dragon Top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协议有效期六年, 目前尚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前述协议外, 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 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其前身电魂有限设立至今, 其经营范围共计有三次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营范围变更均经内部的有效决策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开发和运营。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 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和林清源, 其他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

文仲、郑锦栩，现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具体人员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包括：发行人拥有的两家参股公司，即发行人目前持有30%股权的火潮网络和发行人目前持有27.5%股权的云梦泽网络；发行人股东胡建平目前持有5%股权的小巷酒业，胡建平担任了该公司董事；发行人股东吴文仲及其兄弟控制的陕西弘发；发行人股东胡建平之兄胡陆平控制的钱杯石材；发行人股东胡建平之妹胡彩霞控制的峰祖建筑。

（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包括：胡猛，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前身电魂有限5%以上股权；陈锦梅，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包括：上海世游，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前身电魂有限5%以上股份，且上海世游在报告期内曾经由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吴文仲、郑锦栩共同控制；杭州博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由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胡建平陈芳夫妇共同控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了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关联交易行为（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形成实质性的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经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余晓亮、胡玉彪、林清源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吴文仲、郑锦栩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吴文仲、郑锦栩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未来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八）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但发行人目前已竞得杭政工出[2013]8 号地块，并已签订《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二）/3”）。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11 项商标、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 项作品著作权、2 项软件产品、5 个域名、9 辆车辆及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中，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软件产品、域名、车辆等已登记在发行人的名下。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 17 处房产用作办公场所（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房屋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人已取得了发行人承租房屋的产权证书，拥有发行人承租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但出租人未办理发行人承租房屋的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出租人未办理发行人承租房屋的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既无银行借款，也不存在对外担保，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发行人签订的业务合作合同、支付服务协议、广告推广合同等。上述合同由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前身电魂有限。鉴于发行人是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依法承继，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二）根据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它应付款等账项下均不存在与关联

方其它关联往来之情形，亦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担保。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电魂有限设立以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披露的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增加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电魂有限的上述增加注册资本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属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电魂有限设立以来，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有：

1. 投资火潮网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9月3日，电魂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向火潮网络溢价增资600万元，本次投资款分两期支付，首期投资款为300万元（其中8.8235万元作为增资款，占火潮网络15%股权，剩余291.1765万元列入火潮网络资本公积）；第二期投资款300万元于火潮网络研发游戏产品“魔法世界”产生收入后30日内支付；第二期投资款完成后，发行人共占火潮网络30%股权。同日，电魂有限、火潮网络以及火潮网络的原股东共同就前述投资事宜签订了《投资协议书》。

发行人已于2013年10月完成对火潮网络全部600万元的投资，发行人对火潮网络的出资额为195万元，持有火潮网络30%的股权。

2. 投资云梦泽网络

2013年6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向深圳市云梦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600万元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向云梦泽网络投资600万元，本次投资款分两期支付，首期投资款为200万元（其中2.5万元作为

增资款，占云梦泽网络 20%股权，剩余 197.5 万元列入云梦泽网络资本公积)；第二期投资款 400 万元根据云梦泽网络的发展情况再行确定是否追加投资；第二期投资款完成后，发行人共占云梦泽网络 35%股权。同日，发行人、云梦泽网络以及云梦泽网络的原股东邬昊、王凡共同就前述投资事宜签订了《投资协议书》。2013 年 7 月，发行人完成首期 200 万元的投资。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深圳市云梦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决定调整对云梦泽网络的投资方案，将剩余投资金额由 400 万元变为 200 万元，200 万元投资款分四期支付，每期投资款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投资完成后，发行人将拥有云梦泽网络 27.50%的股权。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云梦泽网络、邬昊和王凡共同就前述变更投资事宜签订了《补充协议》。2014 年 1 月 14 日，云梦泽网络完成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2931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云梦泽网络支付了 350 万元投资款，发行人对云梦泽网络的出资额为 3.7931 万元，持有云梦泽网络 27.5%的股权。

3. 竞买土地

201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参加竞买宗地编号为“杭政工出[2013]8 号”出让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参加竞买宗地编号为“杭政工出[2013]8 号”出让地块。

2013 年 9 月 26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下发了《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竞得杭政工出[2013]8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受让面积 9993 平方米，应价总额为 484 万元。

2013 年 12 月 4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就上述竞得土地签订了《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002013A21112）。2013 年 12 月 5 日，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出具（2013）杭证经字第 13 号《公证书》，对《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进行了公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付清全部土地出让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出让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投资和竞买土地事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属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之前身电魂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修改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而起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另外，发行人已制定了一系列的法人治理文件和规章制度，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法人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议案、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本公司的其他职务
1	董事长	胡建平	33072419720823****	无
2	董事	陈芳	33012119731202****	投资管理部主管
3	董事/总经理	余晓亮	44512219810209****	无
4	董事/副总经理	胡玉彪	33072419801013****	首席技术官
5	独立董事	程运木	33010619580821****	无
6	独立董事	杨士龙	33010219430902****	无
7	独立董事	陈瑛	33010219570922****	无
8	监事会主席	林清源	44512219810712****	行政总监
9	职工代表监事	罗扬	43020419820921****	程序主管
10	职工代表监事	于佳	22010419801122****	产品部总监
11	副总经理	郝杰	41030519840130****	艺术总监
12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黄法	33252619820812****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电魂有限）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注意到：

1. 2013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解除吴文仲董事职务的原因系吴文仲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该案现已判决生效，吴文仲所犯罪名为开设赌场罪。根据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作出的（2013）淮刑初字第 0193 号《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吴文仲的违法行为并未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原董事吴文仲刑事犯罪案件经法院依法判决，已有明确结论意见；吴文仲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期间，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发行人的管理层均在公司工作多年，一直比较稳定；发行人更换董事吴文仲所需程序已履行完毕，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内部控制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更换董事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管理层的稳定和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2012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较电魂有限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组成人员及人数上有所增加；2013 年 6 月以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人数有所增加，上述调增行为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股份公司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核心组成人员发生变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设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现任独立董事为程运木、杨士龙和陈瑛，其中程运木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增值电信服务按3% 其他服务按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1年度免征 2012年度按12.5% 2013年度按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 146,000.00 元，2012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 1,465,936.85 元，2013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 7,842,746.30 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从事网络游戏的开发和运营，不涉及污染和环境保护问题。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在该分局辖区内未发生环境事故和环保方面的纠纷，也不存在着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该分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的滨环评批[2013]36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和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均不涉及环评手续。

（二）发行人从事网络游戏的开发和运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万元）
1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47,851.54
2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2,047.90
3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	17,354.18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发展目标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公司将充分抓住网络游戏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研发深入贴近游戏玩家需求的产品，创新推广方式，健全运营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不断拓展游戏玩家的广度，覆盖包括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在内的不同游戏玩家，充分利用公司庞大的游戏玩家基础、先进的运营平台，深度挖掘游戏玩家需求，不断延伸游戏玩家的深度，以持续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4日作出（2013）淮刑初字第0193号《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

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该院认为：郑锦栩、吴文仲以营利为目的，开设具有赌博游戏的网站，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属共同犯罪。郑锦栩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吴文仲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减轻处罚。郑锦栩、吴文仲认罪、悔罪，判处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可宣告适用缓刑。具体判决结果如下：“一、郑锦栩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已缴纳）；吴文仲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已缴纳）；二、暂扣于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的被告人郑锦栩、吴文仲所退违法所得 8,000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案宣判后，郑锦栩、吴文仲未就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该案判决已生效。

根据《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除吴文仲在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电魂有限）董事外，郑锦栩、吴文仲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其所犯开设赌场罪的行为并未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内部控制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案件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锦栩、吴文仲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胡建平和总经理余晓亮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尤其是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已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有发行人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郝杰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该等股东亦已承诺其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且保证在本次公开发售前亦不会将所持发行人股份用于质押,或设定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合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

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和透明度、规范现金分红行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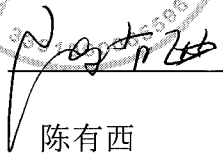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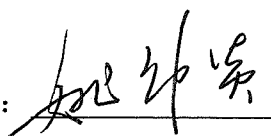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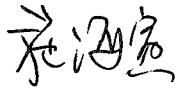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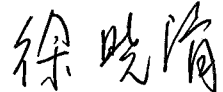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有西

经办律师：  姚钟炎

 施海寅

 徐晓清

时间： 2014 年 5 月 20 日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电话：0571-87901648

邮编：310007
传真：0571-8790164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电魂网络”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4年5月20日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4]2856号《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鉴[2014]2859号《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报告》”）和中汇会鉴[2014]2857号《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纳税鉴证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和新《纳税鉴证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和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根据新《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三）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发行人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无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四）根据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五）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六）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七）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九）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没有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对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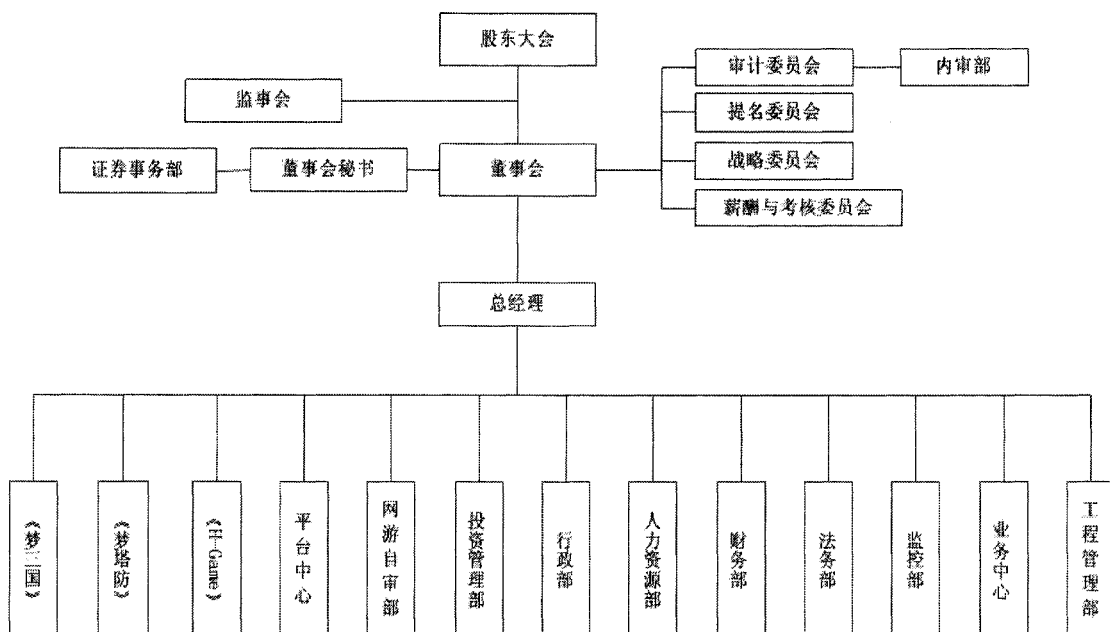
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软件产品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十）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调整后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减少管理损耗对组织架构的调整，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不会形成实质性的影响。

三、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芳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由“董事/投资管理部主管”变更为“董事/投资管理部总监”。

四、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梦网络”),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其 100%的股权。

电梦网络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6000327897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460 号文娱中心 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郝杰,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34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及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全资子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参股公司云梦泽网络股东会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进入清算,同时成立了清算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梦泽网络正在清算中。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3 人在发行人处的其他职务发生变化或在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电梦网络兼职，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陈芳，在发行人处的其他职务由“投资管理部主管”变更为“投资管理部总监”。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胡玉彪，兼任电梦网络监事。

发行人副总经理郝杰，兼任电梦网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电梦网络，发行人目前持有其 100%的股权。电梦网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

3. 发行人参股公司云梦泽网络正在清算中，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

4.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上海世游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工商注销。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共计 402.5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竞得的杭政工出[2013]8号地块取得杭州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5月20日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4)第100014号	滨江区滨安路与聚业路交叉口西南角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12-10	9993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车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一辆车辆,具体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1	浙ADH091	大众汽车牌SVW71810TJ	2014-06-20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车辆,且该等车辆没有设置抵押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目前向他人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原租赁办公场所已到期的租赁合同进行了续签,并新增一处发行人子公司电梦网络向他人租赁的房屋,具体如下:

序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号				(m²)	
1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402、407、410 室	421.97	2014-06-28 至 2015-06-27
2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501-504 室	603.58	2014-08-20 至 2015-06-27
3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9 楼	1115.04	2014-06-28 至 2015-06-27
4	电梦网络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文新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460 号文娛中心 103 室	50.00	2014-05-11 至 2015-05-10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 业务合作合同

(1) 2014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江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江游”）签订《<街机三国>软件销售协议》，约定：上海江游有偿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非独占性的使用《街机三国》游戏；双方按协议约定比例对充值收入进行分成；协议有效期限为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止。

(2) 2014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 CIB Net Station Sdn Bhd（以下简称“运营公司”）签订《独家授权和运营协议（梦三国）》，约定：发行人独家授权运营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在印度尼西亚推广、发行《梦三国》游戏；运营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游戏的许可费用；双方按照游戏运营收入按协议约定比例进行分成；协议自生效日期起三年内有效。

(3)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顺网”）签订《<绝色唐门>软件使用协议》，约定：杭州顺网授权发行人非独家代理运营网页游戏《绝色唐门》，授权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双方按协议约定比例对游戏运营收入进行分成；协议有效期限为二年，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2. 支付服务协议

(1) 2014年7月1日,发行人与北京神州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付公司”)签订《神州付平台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神州付公司将发行人所运营游戏的虚拟币(以下简称“产品”)通过神州付平台进行销售和账户直充服务,双方按产品面值的一定比例结算;合作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2014年7月30日,发行人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公司”)签订《支付宝服务合同》,约定:支付宝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即时到账交易模式的网银直联服务,发行人按相关交易款项的一定比例向支付宝公司支付服务费用;有效期自服务开通之日起一年。

(3) 2014年7月30日,发行人与支付宝公司签订《支付宝服务合同》,约定:支付宝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大快捷即时到账服务,发行人按相关交易款项的一定比例向支付宝公司支付服务费用;有效期自服务开通之日起一年。

(4) 2013年8月10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滨江支行”)签订《宁波银行电商盈业务协议书》(以下简称“《电商盈协议书》”),约定:宁波银行滨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宁波银行电商盈业务”,即线上收款服务,并提供安全加密服务以及提供网上交易信息查询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若到期前30个工作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因《电商盈协议书》到期前30个工作日双方无异议,《电商盈协议书》根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已自动顺延一年。

3. 广告推广合同

(1) 2014年5月21日,发行人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天网络公司”)签订《网络广告发布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由盛天网络公司通过易游/易乐游戏网娱平台发布网络广告,广告发布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布网络广告的折后执行目标金额不低于800万元。

(2) 2014年5月26日,发行人与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文化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视科文化公司使用

公共自行车服务亭/棚广告媒体灯箱发布广告，广告发布周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4 年 9 月 9 日，发布总费用为 287 万元。

(3) 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与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恩客公司”）签订《广告投放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思恩客公司在太平洋（<http://www.pcgames.com.cn>）平台发布广告，限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投放完毕，合同金额为 150 万元。

(4)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杭州飘羽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飘羽客公司”）签订《户外广告发布合同》，约定：飘羽公司为发行人在沪杭高速彭埠收费站、萧山收费站、余杭收费站发布广告，广告发布周期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费用为 614.9 万元。

(5) 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臻域合众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域合众公司”）签订《网络广告发布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臻域合众公司在多玩、新浪网站上发布网络广告，广告投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投放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二）发行人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656,164.92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发生的原因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140.00	18.25	房屋押金
郑首帅	公司员工	501,000.00	13.70	员工安居计划借款及备用金
汪岱	公司员工	416,500.00	11.39	员工安居计划借款
合计	-	1,584,640.00	43.34	-

2.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59,471.11 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收代缴社保款	74,730.75	72,026.68
应付暂收款	484,740.36	455,092.28
合 计	559,471.11	527,118.96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人数为 514 名，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 456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57 名新进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期限，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7 月底前为前述在职新进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1 名员工因退休无须缴纳社会保险。

杭州高新区(滨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证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以来，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无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劳资纠纷，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连续 3 年 A 级”。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 452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61 名新进员工因根据发行人制度规定，须在确认社会保险参保后方可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其社会保险参保后已过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期限，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7 月底前为前述在职新进员工办理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1 名员工因退休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证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兹证明贵单位截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共计为 474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

政处罚记录”。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有：

(一) 2014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使用自筹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于2014年5月16日设立全资子公司电梦网络，电梦网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参股公司云梦泽网络正在清算中，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组织机构图进行了调整，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召开2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董

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3 人在发行人处的其他职务发生变化或在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兼职,具体变化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1”。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2014 年 1-6 月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1. 主要税种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电梦网络均系互联网游戏企业,主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并提供互联网增值电信服务,2014 年 1-5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为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2014 年 6 月 1 日起电信业实施营改增政策,适用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2. 主要税种的适用税率

(1) 营业税

互联网增值电信服务按 3%的税率计缴,其他服务按 5%的税率计缴。

(2) 增值税

2014 年 1-5 月,实物产品收入按 3%计缴增值税;2014 年 6 月 1 日起,增值电信业务收入按销售额的 6%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实物产品收入按销售额的 17%

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3)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1-6月	成立时间
发行人	10.00%	2008-09-01
电梦网络	25.00%	2014-05-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已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设别号：33010067985268X）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该企业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无欠税，尚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已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兹有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33010067985268X，系我分局所管辖纳税户。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该企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期间，系统内尚未发现欠税记录和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已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经我局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已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税号：330100399620227）为我局分管单位，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今（除 5 月份未申报），其余按期申报缴纳税费，所申报税费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从事网络游戏的开发和运营，不涉及污染和环境保护问题。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环境情况证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属我区企业，未经我局审批。该企业在 2011 年 1 月至今，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在本辖区内未发生环境事故和环保方面的纠纷，也不存在着违法违规行爲，未受过我分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梦三国 II>名称变更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中的游戏《梦三国 II》更名为《H-Game》；《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所有游戏的名称均为暂定名，不作为游戏最终上线运营的最终名称；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游戏名做相应变更。

2014 年 8 月 25 日，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滨发改体改[2014]019 号的《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通知书》，同意本次变更。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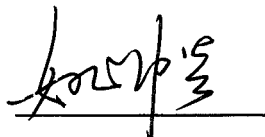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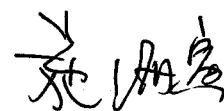


陈有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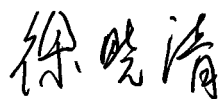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姚钟炎



施海寅



徐晓清

时间: 2014 年 9 月 3 日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648传真：0571-8790164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电魂网络”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中汇会审[2015]0166 号《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鉴[2015]0169 号《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报告》”）和中汇会鉴[2015]0167 号《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纳税鉴证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和新《纳税鉴证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和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延期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讨论。

2.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为：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实际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的价格相同。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确定。如根据询价结果，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额的，则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但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相同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且各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对象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5）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7）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8）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9）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万元）
1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47,851.54
2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2,047.90

3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	17,354.18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2.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

3.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和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4.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依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就本次上市相关事宜对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7.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所提供的上述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延期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根据新《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三）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发行人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无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四）根据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六）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七）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为 165,400,259.66 元、303,934,527.70 元、273,254,375.3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868,019.44 元、296,868,990.33 元、248,637,460.76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791,904.43 元、471,035,075.38 元、473,590,772.79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八）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

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十）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没有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软件产品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二家子公司：

1. 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创投”），发行人出资 5,000 万元，持有其 100%的股权。

电魂创投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188009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9 楼，法定代表人为

胡建平，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7 日止，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电魂创投首期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12 月到位，其余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

2. 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满网络”），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电魂创投出资 700 万元，持有其 70%的股权。

萨满网络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190350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505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田，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3 至 2034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参股公司深圳市火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潮网络”）股东会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进入清算，同时成立了清算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火潮网络正在清算中。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因发行人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故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 B2

—20090296”，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含文化、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4日。

（二）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有7人在发行人处的其他职务发生变化或在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兼职，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胡建平，兼任电魂创投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余晓亮，兼任电魂创投董事、萨满网络董事。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胡玉彪，兼任电魂创投董事。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林清源，兼任电魂创投监事、萨满网络监事。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罗扬，在发行人处的其他职务由“程序主管”变更为“项目制作人”。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于佳，在发行人处的其他职务由“产品部总监”变更为“项目副制作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郝杰，兼任萨满网络董事。

2. 发行人新增二家子公司：

（1）电魂创投，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电魂创投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1”。

（2）萨满网络，发行人通过电魂创投间接持有其 70% 的股权。萨满网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2”。

3. 发行人参股公司火潮网络正在清算中，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 2014 年 7-12 月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4 年 7-12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共计 524.57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在建工程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账面价值 33,005,776.12 元的在建工程，系发行人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

2.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2351485	梦梦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9类	2014-09-07至2024-09-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12351784	梦梦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25类	2014-09-07至2024-09-0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12351804	梦梦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28类	2014-09-07至2024-09-06	原始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822788 号	2014SR153550	电魂梦三国 2 网络游戏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852173 号	2014SR182937	《三国大乐斗》手机网络游戏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852337 号	2014SR183101	《口袋梦三国》手机辅助应用软件 V1.0	2014-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858244 号	2014SR189008	电魂统军令手机密保 IOS 版软件 V1.0	2014-03-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858585 号	2014SR189349	电魂统军令手机密保安卓版软件 V1.0	2014-03-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27021 号	2014SR157784	电梦梦梦爱三国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梦梦爱三国]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63209 号	2014SR193975	《我要射三国》手机网络游戏软件[简称：《我要射三国》]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97767 号	2015SR010685	电梦《小小大英雄》手机网络游戏软件[简称：《小小大英雄》]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个在工信部 ICP 备案的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17m3cdn.com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4	2016-10-14
2	发行人	dhurl.cn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3	2016-11-13
3	萨满网络	51renxing.com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01	2024-12-01
4	萨满网络	samangame.com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09	2024-12-09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域名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或《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5. 车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一辆车辆，具体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1	浙 ADH496	吉姆西萨瓦纳牌 1GTS89C4	2014-11-21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车辆，且该等车辆没有设置抵押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目前向他人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他人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1405 室	93.36	2014-09-20 至 2015-06-27
2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1301 室	198.45	2014-10-13 至 2015-06-27
3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11 楼	1115.04	2014-11-01 至 2015-06-27
4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1406 室	106.06	2015-01-24 至 2016-01-23
5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8 楼	1115.04	2015-01-27 至 2016-01-26
6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	603.58	2015-02-04 至 2016-02-03

		开发有限公司	锋科技大厦 701 室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业务合作合同

（1）2014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多”）签订《游戏联合运营框架协议》及《游戏运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网页游戏<风云无双>》，约定：广州华多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非独家运营《风云无双》游戏；双方按协议约定比例对游戏运营收入进行分成；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

（2）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广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菲音”）签订《网页游戏<独步天下>联合运营协议》，约定：广州菲音授权发行人非独家运营《独步天下》游戏；双方按协议约定比例对游戏运营收入进行分成；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3）201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 CIB Net Station SdnBhd（以下简称“运营公司”）签订《TERMINATION AGREEMENT of EXCLUSIVE LICENSE AND DISTRIBUTION AGREEMENT (Dream three Kingdoms)》，发行人和运营公司同意终止双方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独家授权和运营协议（梦三国）》，终止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

（4）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绝色唐门>合作终止协议》，双方同意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起，提前终止双方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绝色唐门>软件使用协议》。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之前身电魂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与 Gameone Agency Limited、Gameone Group Limited 签订的《〈梦三国〉

网络游戏独家代理合约》（以下简称“合约”）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到期，根据合约 6.2 款约定，三方通过电子邮件确认将合约续约一年。

2. 支付服务协议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与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付通科技”）签订《财付通手机支付服务协议》，约定：财付通科技为发行人提供财付通手机支付与快捷支付服务，并由发行人向其支付手续费。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

3. 广告推广合同

（1）2014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讯”）签订《[电魂<梦三国>]与百度贴吧合作协议》，约定：百度网讯向发行人提供官方吧资源及支持；合作费用为 119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半年，到 2015 年 5 月 9 日截止。

（2）2014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视科”）签订《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浙江视科发布广告，户外 LED 大屏广告发布周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共计 21 周），自行车亭灯箱广告发布周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发布总费用为 960 万元。

4. 其他重大合同

（1）201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浙江泰宁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宁”）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浙江泰宁监理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全过程，合同总价为 122 万元。

（2）201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浙江恒滨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恒滨承包发行人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土建工程，签约合同价为 9,267.692 万元。

（3）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上海东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吉”）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东吉购买 Adobe 软件，合同总价为 164.97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二）发行人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934,472.69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发生的原因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813.00	12.50	房屋押金
员工安居计划借款	公司员工	3,813,000.00	64.25	员工安居计划借款
合计	-	4,554,813.00	76.75	-

2.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68,947.74 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收代缴社保款	54,849.74	72,026.68
应付暂收款	27,098.00	455,092.28
保证金	187,000.00	-
合计	268,947.74	527,118.96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人数为 571 名，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社会保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 540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31 名新进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期限。发行人将于 2015 年 2 月底前为该等 31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高新区（滨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无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劳资纠纷的情况。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连续三年为 A 级。

（2）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 542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9 名新进员工因根据发行人制度规定，须在确认社会保险参保后方可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其社会保险参保后已过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期限。发行人将于 2015 年 2 月底前为该等 29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在该中心无涉及发行人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梦网络”）

根据电梦网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电梦网络在职员工人数为 53 名，电梦网络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社会保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电梦网络为 47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6 名新进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期限，发行人将于 2015 年 2 月底前为该等 6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电梦网络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劳动纠纷，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

（2）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电梦网络为 46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6 名新进员工因根据发行人制度规定，须在确认社会保险参保后方可办理住房公

积金缴纳手续，在其社会保险参保后已过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期限；另有 1 名员工因原单位仍在缴纳公积金。电梦网络将于 2015 年 2 月底前为该等 7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在该中心无涉及电梦网络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3. 萨满网络

根据萨满网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萨满网络在职员工人数为 14 名，未为员工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萨满网络在 2015 年 1 月开立社保账户、公积金账户，已于 2015 年 1 月底前为该等 14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并将于 2015 年 2 月底前为该等 14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高新区（滨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萨满网络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成立以来，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有关劳资纠纷的情况。

4. 电魂创投

根据电魂创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电魂创投无专职员工。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有：

（一）2014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使用自筹资金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电魂创投，电魂创投的具体情况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1”。

（二）2014年12月8日，发行人子公司电魂创投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子公司的议案》：电魂创投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技术团队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电魂创投于2014年12月23日设立控股子公司萨满网络，萨满网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2”。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参股公司火潮网络正在清算中，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2015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7 人在发行人处的其他职务发生变化或在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兼职，具体变化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1”。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2014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1. 主要税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电梦网络、萨满网络系互联网游戏企业，主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并提供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适用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电魂创投系创业投资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

2. 主要税种的适用税率

（1）增值税

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收入按销售额的 6%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实物产品收入按销售额的 17%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电梦网络按销售额的 6%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萨满网络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目前系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7-12月	成立时间
发行人	10%	2008-09-01
电梦网络	25%	2014-05-16
电魂创投	25%	2014-12-8
萨满网络	25%	2014-12-2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杭州罗莱迪思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等 535 家企业为 201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2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30005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发行人新增的政府补助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2014 年 7-12 月发行人新增的政府补助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收款时间	金额（元）	拨款依据
现代服务业先进单位奖励	2014-08	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现代服务业先进单位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480 号）
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014-08	87,483.89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发[2013]402 号）
投资补助	2014-09	8,5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给予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资助的通知》（区文创办[2014]7 号）
经营费用补助	2014-09	4,873,58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给予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费用补助的通知》（区文创办[2014]8 号）
研发费用补助	2014-09	2,655,22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给予 2014 年研发费用补助的通知》（区文创办[2014]9 号）
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2014-09	5,73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给予 2014 年区文创产业专项扶持的通知》（区

			文创办[2014]10号)
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2014-09	3,186,589.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企[2014]163号)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2014-12	376,828.06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杭地税滨优批[2014]234号)
展位费补贴	2014-12	110,250.00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给予杭州动漫企业参展展位费补贴的通知》(杭财教会[2014]177号)
营改增财政补助	2014-12	1,760,363.19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二期营改增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区财企[2014]260号)
合计		27,330,314.1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2月6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无欠税，尚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2015年2月2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电梦网络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2月9日出具的《纳税资信证明》，电梦网络在2014年6月4日至2014年12月31日无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于2015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电梦网络自2014年6月4日至2014年12月31日，按期申报缴纳税费，所申报税费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

3. 电魂创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电魂创投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2 月 1 日止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萨满网络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萨满网络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欠税，尚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萨满网络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 日止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5 年 1 月 15 日，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出具区发改[2015]4 号《关于印发<杭州高新区（滨江）2015 年企业投资审批、核准和备案项目延期汇总表>、<杭州高新区（滨江）2015 年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延期汇总表>的通知》，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延期。

2015 年 1 月 30 日，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滨发改体改[2015]004 号的《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通知书》，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延期。

十五、其他事项

（一）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确定。如根据询价结果，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额的，则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全体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但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全体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相同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且各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规性

1. 履行的相关决议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已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全体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均超过 36 个月。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各股东亦已承诺其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且保证在本次公开发售前亦不会将所持发行人股份用于质押，或设定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3.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当出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时，由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相同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且各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当出现该等情况时，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将各自最多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5%。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合计可控制公司 66.46%的股权；本次发行后，按全体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 3,000 万股计算，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仍可控制公司 49.85%的股权，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4.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如触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全体股东均按照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相同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有西

经办律师:

姚钟炎

施海寅

徐晓清

时间: 2015年2月11日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电魂网络”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 14052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反馈意见》：一、3

上海世游于 2009 年 6 月、2010 年 3 月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均为 1 元/每注册资本，合计持有 31.41%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11 年 11 月上海世游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其股东吴文仲、郑锦栩、徐德发、唐宏。2013 年 6 月吴文仲、郑锦栩因犯开设赌场罪被科以刑事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上海世游的历史沿革、业务沿革、与发行人的联系情况（如业务、人员、技术等）、目前经营状态，上海世游受让股权支付对价的来源及合法性，上海世游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落实到其股东个人名下的原因；（2）吴文仲、郑锦栩赌博案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游戏运营平台有联系，是否牵涉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吴文仲、郑锦栩是否利用非法收入作为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支付对价，吴文仲、郑锦栩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其变化情况、赌博案是否影响发行人管理层稳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吴文仲、郑锦栩提供的说明以及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作出（2013）淮刑初字第 0193 号《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说明》，调取了上海世游的工商档案，对吴文仲、郑锦栩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研究了相关法律、法规。

（一）上海世游的历史沿革、业务沿革、与发行人的联系情况（如业务、人员、技术等）、目前经营状态，上海世游受让股权支付对价的来源及合法性，上海世游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落实到其股东个人名下的原因

1. 上海世游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变化情况

自发行人（电魂有限）成立以来，胡建平和陈芳夫妇、上海世游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2008.9.1-2009.7.9	2009.7.9-2010.3.11	2010.3.11-2011.1.21	2011.1.21-2011.9.15	2011.9.15-2011.11.16	2011.11.16至今
1	胡建平	48.00	35.00	17.00	15.00	15.71	15.71
2	陈芳	-	-	15.00	15.00	15.71	15.71
	小计	48.00	35.00	32.00	30.00	31.42	31.42
3	余晓亮	14.00	12.00	10.00	10.00	11.64	11.64
4	胡玉彪	13.00	11.50	10.00	13.00	13.83	13.83
5	林清源	13.00	11.00	9.00	9.00	9.57	9.57
	合计	88.00	69.50	61.00	62.00	66.46	66.46
1	上海世游	-	20.00	30.00	30.00	31.41	-
2	吴文仲	-	-	-	-	-	13.82
3	郑锦栩	-	-	-	-	-	13.82
4	徐德发	-	-	-	-	-	2.20
5	唐宏	-	-	-	-	-	1.57
	合计		20.00	30.00	30.00	31.41	31.41
1	胡猛	12.00	10.50	9.00	6.00	-	-
2	郝杰	-	-	-	2.00	2.13	2.13
	合计	12.00	10.50	9.00	8.00	2.13	2.13

根据上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变化情况，自发行人（电魂有限）设立至今，除 2011 年 1 月 21 日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期间胡建平和陈芳夫妇与上海世游的持股比例均为 30%并列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之外，其余时间胡建平和陈芳夫妇均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2. 上海世游的历史沿革及目前经营状态

根据上海世游的工商档案，上海世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已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工商注销。上海世游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06 年 11 月 21 日，上海世游设立

上海世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系由自然人吴文仲、郑锦栩、徐德发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世游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文仲	货币	46.50	46.50
2	郑锦栩	货币	46.50	46.50
3	徐德发	货币	7.00	7.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6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华会验字（2006）第 207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17 日，上海世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 2008 年 2 月 20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25 日，上海世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文仲将其持有上海世游 2.5%的股权（出资额为 2.5 万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宏；同意郑锦栩将其持有上海世游 2.5%的股权（出资额为 2.5 万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宏。同日，吴文仲、郑锦栩与唐宏就前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2 月 20 日，上海世游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世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文仲	货币	44	44
2	郑锦栩	货币	44	44
3	徐德发	货币	7	7
4	唐宏	货币	5	5
合计			100	100

(3) 2008 年 4 月 25 日，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8 日，上海世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上海世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各股东认缴新增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1	吴文仲	货币	396
2	郑锦栩	货币	396
3	徐德发	货币	63
4	唐宏	货币	45
合计			900

2008年4月9日，上海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光会字（2008）第056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4月3日，上海世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4月25日，上海世游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世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文仲	货币	440	44
2	郑锦栩	货币	440	44
3	徐德发	货币	70	7
4	唐宏	货币	50	5
合计			1,000	100

（4）2012年4月17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5日，徐德发、唐宏与吴文仲、郑锦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德发将其持有的上海世游6%的股权（出资额为60万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锦栩、将其持有的上海世游1%的股权（出资额为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文仲，唐宏将其持有的上海世游5%的股权（出资额为50万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文仲。

2012年4月17日，上海世游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世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文仲	货币	500	50
2	郑锦栩	货币	500	50
合计			1,000	100

（5）2012年9月20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0日，郑锦栩、吴文仲与江涛、王建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锦栩将其持有的上海世游50%的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涛；吴文仲将其持有的上海世游5%的股权（出资额为50万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涛、将其持有的上海世游45%的股权（出资额为450万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刚。

2012年9月20日，上海世游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世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涛	货币	550	55
2	王建刚	货币	450	45
合计			1,000	100

（6）2014年6月13日，上海世游工商注销

2014年3月12日，上海世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解散，成立清算组。

2014年6月6日，上海世游股东会作出决议：基于股东决定公司解散的原因，同意注销上海世游；清算组已于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2014年3月13日在“文汇报”报纸上刊登公告；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由清算组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014年6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26000003201406060412），准予上海世游的注销登记。

3. 上海世游的业务沿革

（1）上海世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上海世游的工商内档，上海世游在设立以后，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动：

2006年11月21日，上海世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8年2月2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上海世游的经

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及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上海市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2年4月17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上海世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及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开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上海世游主要产品概况

根据吴文仲、郑锦栩提供的情况说明，上海世游设立后，主要经营棋牌类休闲游戏平台——“面对面视频游戏世界”网站（以下简称“该平台”），该平台中主要包括如下四类游戏：

- ①牌类游戏：斗地主系列、升级、双扣、斗牛、挖坑；
- ②棋类游戏：中国象棋、四国军棋、飞行棋、五子棋；
- ③麻将类游戏：麻将、二人麻将、温州麻将、武汉麻将；
- ④休闲类游戏：八球、斯诺克、连连看、对对碰、找茬、捕鱼争霸。

（3）上海世游主要产品的运营情况

根据吴文仲、郑锦栩提供的情况说明，在该平台中玩家可以与其他玩家同时进行游戏和视频交流，玩家可以通过充值购买系统提供的游戏币或增值服务，除了牌类游戏和麻将类游戏包含的金豆游戏场外，该平台还包含了收费增值服务功能，如会员卡、小喇叭、祝福、玫瑰、砸蛋、头像、双倍积分卡和负分清零卡等。

上海世游主要通过与合作支付平台合作的方式为用户提供充值渠道，主要合作支付平台包括：北京骏网一卡通充值，全国网上银行充值，全国移动、联通和电信

充值卡充值，盈华讯方手机、声讯和宽带充值，浙江声讯充值等。

根据吴文仲、郑锦栩提供的情况说明，2012 年上海世游游戏平台最高同时在线用户数为 7 万左右；根据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佳信会报（2012）第 1221 号《审计报告》，2010 年度、2011 年度上海世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70.85 万元和 3,421.71 万元。

4. 上海世游与发行人的联系情况

（1）业务及技术方面

根据吴文仲、郑锦栩提供的情况说明，上海世游设立后，主要经营棋牌类休闲游戏平台——“面对面视频游戏世界”网站，在该平台中玩家可以与其他玩家同时进行游戏和视频交流，玩家可以通过充值购买系统提供的游戏币或其他增值服务。该平台中主要运营棋牌类游戏：牌类游戏、棋类游戏、麻将类游戏、休闲类游戏。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研发、运营了《梦三国》、《梦塔防》和《梦梦爱三国》三款游戏，其中《梦三国》属于竞技类客户端网络游戏，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梦塔防》属于休闲塔防竞技类客户端网络游戏，《梦梦爱三国》属于移动网络游戏，除此之外，发行人还研发了《口袋梦三国》、《电魂统军令》等辅助类、安全类的移动端应用产品。上述游戏及应用产品均系发行人和电梦网络自主研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该等游戏及应用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与上海世游研发和运营的游戏类型存在较大区别，网络游戏的研发技术是为实现游戏所需要的玩法功能、图形画面、操作机制所服务的，因此竞技类客户端网络游戏在技术研发上的复杂程度和开发难度均要远高于棋牌类游戏，发行人的游戏产品所涉及的相关游戏图形引擎技术、音效引擎技术、UI 编辑器技术、分布式服务器架构技术、服务器“GM”工具技术、服务器数据库技术、服务器跨平台技术均系为自身游戏产品服务的，在技术等级的要求上要远高于上海世游为研发运营棋牌类游戏平台所运用的相关技术，除此之外，发行人为《梦三国》游戏还“量身”定制了如游戏关卡编辑技术、游戏触发器技术、“RTS”游戏同步技术、单局动作实现机制、服务器寻路技术等。

在产品运营推广上，发行人已形成了以自主运营为主、授权经营、联合运营为辅的三种运营模式，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说明，发行人（电魂有限）自成立以来，从未就游戏产品的产品运营、推广服务上与上海世游发生过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根据上海世游相关股东的访谈及说明，上海世游自成立以来，从未就游戏产品的产品运营、推广服务上与发行人（电魂有限）发生过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上海世游相关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上海世游研发的游戏与发行人研发的游戏属于网络游戏行业中的不同领域的产品，在技术上不存在关联性，发行人（电魂有限）自成立以来在网络游戏业务的技术研发、运营推广均自主独立进行，与上海世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联系。

（2）人员

根据上海世游的工商档案以及吴文仲、郑锦栩提供的情况说明，上海世游设立至注销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2006年11月21日-2008年1月25日	吴文仲	郑锦栩	吴文仲	费薇
2008年1月25日-2011年12月15日	吴文仲	郑锦栩	吴文仲	费薇
2011年12月15日-2012年3月20日	徐德发	唐宏	徐德发	费薇
2012年3月20日-2012年8月20日	吴文仲	郑锦栩	吴文仲	费薇
2012年8月20日-2013年5月12日	高先超	江涛	高先超	费薇
2013年5月12日至公司注销	吴昌胜	江涛	吴昌胜	费薇

另外，根据吴文仲、郑锦栩提供的情况说明：2012年3月之前上海世游由股东唐宏进行游戏推广和市场营销，由股东郑锦栩负责游戏客户端程序的开发、功能设计及技术部工作，由股东吴文仲负责游戏服务端程序的开发和财务部工作，由股东徐德发负责美术、网页设计及客服部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吴文仲、郑锦栩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和吴文仲、郑锦栩提供的相关资料，上海世游自入股发行人以来，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中除唐宏在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电魂有限）董事、吴文仲在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期间担任发行人

（电魂有限）董事外，其他人员未曾在发行人（电魂有限）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亦未在发行人（电魂有限）领取薪酬；发行人（电魂有限）员工未曾在上海世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在上海世游领取薪酬。

5. 上海世游受让股权支付对价的来源及合法性

经核查，上海世游在退出发行人之前，持有发行人 31.41%的股权，其受让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为 441 万元，其中：于 2009 年 7 月受让发行人 20%股权支付的对价为 200 万元，于 2010 年 3 月受让发行人 10%股权支付的对价为 100 万元，于 2011 年 9 月受让发行人 1.41%股权支付的对价为 141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文仲、郑锦栩的访谈，上海世游上述受让发行人股权所支付的对价全部来源于上海世游的注册资本。

根据上海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沪光会字（2008）第 056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3 日，上海世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资至 1,000 万元。

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说明》：“郑锦栩、吴文仲等人经营的上海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法收入。2013 年 6 月 14 日，经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判决，违法所得已没收上缴国库。上海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郑锦栩、吴文仲投资杭州电魂股权的资金未被法院认定为违法所得”。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上海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上海世游的财务报表、与上海世游增资相关的银行对账单以及对吴文仲、郑锦栩进行访谈、结合《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及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吴文仲、郑锦栩增资上海世游的资金来源合法，上海世游受让电魂有限股权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合法。

6. 上海世游将其所持有发行人股权落实到其股东个人名下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文仲、郑锦栩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确认上海世游将其所持有发行人股权落实到其股东个人名下的原因为：

上海世游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上海世游四位自然人股东从股权退出税负

成本考虑，拟以个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电魂有限）股权。为此，上海世游的四位自然人股东吴文仲、郑锦栩、徐德发、唐宏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按其所持上海世游的持股比例受让了上海世游所持有的发行人（电魂有限）股权，由该四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电魂有限）股权。

（二）吴文仲、郑锦栩赌博案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游戏运营平台有联系，是否牵涉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吴文仲、郑锦栩是否利用非法收入作为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支付对价，吴文仲、郑锦栩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其变化情况、赌博案是否影响发行人管理层稳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吴文仲、郑锦栩的简历

根据吴文仲、郑锦栩提供的情况说明，其个人简历如下：

吴文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32419731126 xxxx，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上海卫星工程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11 月上海时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程序员，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上海盛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世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陕西弘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电魂有限及发行人董事。

郑锦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210419781112 xxxx，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200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上海微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上海盛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世游监事。

2. 吴文仲、郑锦栩赌博案的具体情况

根据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作出（2013）淮刑初字第 0193 号《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吴文仲、郑锦栩赌博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锦栩因涉嫌犯开设赌场罪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被刑事拘留，2013 年 1 月 29 日被逮捕，同年 4 月 3 日被取保候审。吴文仲因涉嫌犯开设赌场罪于 2013 年 4 月 3 日被取保候审。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以淮检诉刑诉（2013）187 号起诉书指控郑锦栩、吴文仲犯开设赌场罪，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向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该院”）提起公诉。

经该院审理查明，自上海世游成立以来，郑锦栩、吴文仲利用租借的服务器，在“面对面视频游戏世界”网站先后开发、推广、运营斗牛、斗地主、麻将、象棋、疯狂对杀等 28 款游戏，同时为达到增加收入目的，在视频游戏基础上，利用游戏玩家喜欢带“彩头”的心理，根据玩家输赢大小需求不同，在已经运行的棋牌游戏中，陆续推出了需要玩家通过现金充值获取金币作为筹码进行输赢的不同等级“金市场”（有初级、中级、高级、专家级），游戏玩家需从“面对面视频游戏世界”网站提供的骏网、快钱等充值途径使用现金购得一定金币（现金：金币=1 元：10000 金币）后方可到相应的金市场进行赌博。2009 年 6 月，因为文化部、商务部出台的《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规定虚拟货币不能直接在游戏中使用，郑锦栩、吴文仲为了规避管理，遂对游戏程序进行修改，设置游戏道具“紫名卡”，在游戏玩家使用金币购买“紫名卡”时，网站即提供相应数量的金豆（金币：金豆=1:1）供游戏玩家在游戏中使用，从而通过“紫名卡”道具实现了从金币到虚拟货币金豆的转换，金市场亦改称为金豆场。郑锦栩、吴文仲为达到促进游戏玩家帐户金币消耗从而提高公司收入的目的，在 2008 年 5、6 月份，根据玩家赌博心理，在金市场游戏中推出了需要玩家使用现金充值购买的具有博彩功能的“幸运卡”。2012 年 3 月，公司因“幸运卡”涉嫌宣扬赌博被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罚款 2 万元，但是郑锦栩、吴文仲为谋取利益，随即将“幸运卡”改名为“财神卡”，继续提供给金豆场游戏玩家进行赌博。2010 年，郑锦栩、吴文仲又在部分二人输赢的金豆场游戏中开设竞技场，并设立竞技场门票，游戏玩家需使用金豆购买相应门票后才能进入竞技场进行赌博。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案发，郑锦栩、吴文仲共在斗牛、斗地主、麻将等 10 余款游戏中开设金市场（金豆场），并在部分金市场中开设竞技场。

2012 年 11 月，因为“面对面视频游戏世界”普通场中象棋“指导费”转账

功能涉嫌引诱他人赌博，被上海市文化部门责令关闭。后部分玩家、银商向该公司客服反映金豆不能转移问题，郑锦栩、吴文仲为谋取利益，对金豆场中“疯狂对杀”的游戏程序进行修改，继续提供金豆转账功能。

案发后，郑锦栩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吴文仲于 2013 年 4 月 2 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二人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 万元。

上述事实，郑锦栩、吴文仲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该院认为：郑锦栩、吴文仲以营利为目的，开设具有赌博游戏的网站，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属共同犯罪。郑锦栩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吴文仲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减轻处罚。郑锦栩、吴文仲认罪、悔罪，判处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可宣告适用缓刑。具体判决结果如下：“一、郑锦栩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已缴纳）；吴文仲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已缴纳）；二、暂扣于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的被告人郑锦栩、吴文仲所退违法所得 8,000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案宣判后，郑锦栩、吴文仲未就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该案判决已生效，并已审理终结。

3. 吴文仲、郑锦栩赌博案是否与发行人游戏运营平台有联系，是否牵涉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吴文仲、郑锦栩赌博案涉及的游戏运营平台为上海世游在互联网上创建的“面对面视频游戏世界”网站（网络域名为“www.mdm365.com”），未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游戏运营平台及游戏产品；发行人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有关人员也未在上海世游任职及领取薪酬；吴文仲在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电魂有限）董事，2013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解除吴文仲董事职务，发行人更换董事吴文仲所需程序已履行完毕，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内部控制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前述董事职务外，郑锦栩、吴文仲

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也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所犯开设赌场罪的行为未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4. 吴文仲、郑锦栩是否利用非法收入作为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支付对价。

经核查，上海世游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将其持有的电魂有限 13.82% 股权、13.82% 股权分别转让给吴文仲、郑锦栩，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1:1.404 确定，分别为 194 万元和 194 万元。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吴文仲、郑锦栩提供的银行流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与出资相关的银行对账单，对吴文仲、郑锦栩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吴文仲、郑锦栩在 2011 年 11 月 16 日受让发行人股权时，有合法的资金来源。

根据《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认定，吴文仲、郑锦栩的违法所得为 8,000 万元，分别并处罚金五百万元和四百万元，上述违法所得及罚金均已缴纳完毕。

根据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出具的《说明》：郑锦栩、吴文仲等人经营的上海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法收入，郑锦栩、吴文仲投资杭州电魂的资金未被法院认定为违法所得。

根据吴文仲、郑锦栩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该赌博案之外，其不存在任何其他民事或刑事诉讼或纠纷。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吴文仲、郑锦栩赌博案已经于 2013 年审理终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该赌博案之外，其不存在任何其他民事或刑事诉讼或纠纷。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认定吴文仲、郑锦栩的违法所得数额明确，吴文仲、郑锦栩已将违法所得全部缴纳完毕。因此，吴文仲、郑锦栩未利用非法收入作为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支付对价。

5. 吴文仲、郑锦栩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其变化情况、赌博案是否影响发行人管理层稳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吴文仲、郑锦栩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郑锦栩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吴文仲除在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电魂有限）董事，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吴文仲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5 月 20 日，电魂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吴文仲为公司董事，免去唐宏董事职务。因吴文仲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201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解除吴文仲董事职务，选举陈芳为公司董事。

（2）吴文仲、郑锦栩赌博案是否影响发行人管理层稳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解除吴文仲董事职务，选举陈芳为公司董事。新任职的董事陈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负责发行人对外投资，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不会影响发行人管理层的稳定。

根据《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经核查，吴文仲、郑锦栩赌博案已审理终结，并已作出生效判决；除吴文仲在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电魂有限）董事外，吴文仲、郑锦栩未在发行人（电魂有限）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其所犯开设赌场罪的行为并未涉及发行人（电魂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管理层均在公司工作多年，一直比较稳定；发行人更换董事吴文仲所需程序已履行完毕，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内部控制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吴文仲、郑锦栩赌博案不影响发行人管理层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反馈意见》：一、4

招股书披露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文仲、郑锦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与胡建平、陈芳、胡玉彪相接近，高于余晓亮、林清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结合上海世游及上述自然人在

发行人业务、技术上的具体作用、对发行人运营决策的具体影响情况，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因吴文仲、郑锦栩赌博案发生变化；（2）对主要股东吴文仲、郑锦栩犯罪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发表意见。

（一）结合上海世游及上述自然人在发行人业务、技术上的具体作用、对发行人运营决策的具体影响情况，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因吴文仲、郑锦栩赌博案发生变化

1. 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自发行人（电魂有限）成立以来，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与上海世游及吴文仲、郑锦栩所持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2008.9.1-2009.7.9	2009.7.9-2010.3.11	2010.3.11-2011.1.21	2011.1.21-2011.9.15	2011.9.15-2011.11.16	2011.11.16至今
1	胡建平	48.00	35.00	17.00	15.00	15.71	15.71
2	陈芳	-	-	15.00	15.00	15.71	15.71
	小计	48.00	35.00	32.00	30.00	31.42	31.42
3	余晓亮	14.00	12.00	10.00	10.00	11.64	11.64
4	胡玉彪	13.00	11.50	10.00	13.00	13.83	13.83
5	林清源	13.00	11.00	9.00	9.00	9.57	9.57
	合计	88.00	69.50	61.00	62.00	66.46	66.46
1	上海世游	-	20.00	30.00	30.00	31.41	-
2	吴文仲	-	-	-	-	-	13.82
3	郑锦栩	-	-	-	-	-	13.82
	合计		20.00	30.00	30.00	31.41	27.64

其中，胡建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为发行人（电魂有限）创始股东，胡建平与陈芳在发行人（电魂有限）成立前即为夫妻关系。除 2011 年 1 月 21 日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期间胡建平和陈芳夫妇与上海世游的持股比例均为 30%并列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之外，其余时间胡建平和陈芳夫妇均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 号》”）及公司实际情况，认定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为

实际控制人。

（1）根据《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①上述五名自然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60%

自电魂有限 2008 年 9 月设立至今，胡建平和陈芳夫妇、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均直接持有发行人（电魂有限）股权，合计所持比例超过 60%。其中胡建平和陈芳夫妇一直是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电魂有限）股权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未发生变更，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②上述五名自然人通过一致行动支配公司股东大会决策

自电魂有限 2008 年 9 月设立至今，上述五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电魂有限）的股权均超过 60%，拥有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权超过 60%，能够控制和支配电魂有限股东会或发行人股东大会。五名自然人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中一致行动，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

经核查，在电魂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会议、以及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创立大会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中，上述五名自然人表决意见均一致（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五名自然人通过一致行动，得以支配电魂有限股东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

③上述五名自然人通过一致行动支配或影响董事会决策

上述五名自然人中，除林清源未任董事外，其他人员在董事会决策中一致行动，向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或对董事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事先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发行人（电魂有限）设立以来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人数（名）	董事姓名
2008年9月-2009年7月	1	胡建平
2009年7月-2012年5月	3	胡建平、余晓亮、唐宏
2012年5月-2012年10月	3	胡建平、余晓亮、吴文仲
2012年10月-2013年4月	5	胡建平、余晓亮、胡玉彪、吴文仲、陈锦梅
2013年4月-2013年6月	5	胡建平、陈芳、余晓亮、胡玉彪、陈锦梅
2013年6月至今	7	胡建平、陈芳、余晓亮、胡玉彪、程运木、杨士龙、陈瑛[注]

注：程运木、杨士龙、陈瑛为独立董事。

经核查电魂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创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资料，相关董事在电魂有限和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决议中的表决意见一致。

④上述五名自然人通过一致行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公司运营具有重大影响

经核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自电魂有限设立至今，基于该五名自然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和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实质性重大影响，有权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重大影响。

自2008年9月电魂有限成立以来，发行人股东主要参与公司运营决策情况如下：

发起人股东	目前持股比例（%）	技术研发	运营推广	人力资源	财务管理	产品策划	行政管理	对外投资
胡建平	15.71		√				√	√
陈芳	15.71				√[注]			√
胡玉彪	13.83	√	√			√		
吴文仲	13.82							
郑锦栩	13.82							
余晓亮	11.64	√	√			√		

林清源	9.57		√	√			√	
徐德发	2.20							
郝杰	2.13	√				√		
唐宏	1.57							
合计	100.00							

注：2008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电魂有限财务主管，2012年10月后不再参与财务管理。

经核查电魂有限及发行人涉及日常经营的各类流程审批系统，在包括经营决策、行政决策、对外投资、财务报销等重大事项上主要由上述五名自然人进行审核批准。

（2）根据《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之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60%，符合该项条件。

②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5]0169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电魂网络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上述五名自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该项规定。

③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各方作为电魂网络股东适用《公司法》或依照《公司章程》、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行使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前，各方应就相关表决事项进行事前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2）各方作为董事或其委派的董事行使适用《公司法》或依据《公司章程》、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规定行使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前，各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3）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经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

上述五名自然人能够共同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该等影响最近三年内已稳定存在、真实、有效，且在上市后可预见的至少三十六个月内将持续存在，符合该项规定。

④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根据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出具承诺：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其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胡建平和陈芳夫妇最近 3 年持有公司股份和表决权的比例最低为 30%，均为公司最近 3 年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因此，公司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上海世游非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1）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引入上海世游主要系 2009 年网络游戏行业在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层面，基本未有出台相关的扶持与鼓励政策，而当时《梦三国》尚未正式商业化运营，电魂有限当时的股东对于《梦三国》上线运营后能否

获得市场、玩家的认可尚存疑虑。除胡建平外，电魂有限当时的其他股东经济来源单一且收入有限，主要来源于之前的积累以及工资收入。为降低个人承担的经济风险，电魂有限当时的股东希望收回部分前期投入的资金，因此决定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新的投资者。上海世游在当时具备较强的投资能力，上海世游股东吴文仲、郑锦栩系胡玉彪在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的同事，基于彼此熟悉程度，对游戏行业的了解和对《梦三国》游戏开发团队的信心和发展前景的看好，上海世游决定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电魂有限。

因此，上海世游是公司的财务投资者而非管理者。

（2）上海世游未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上海世游在电魂有限的股权比例从未高于胡建平和陈芳夫妇，并远低于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且在董事会人数从未超过 1/3，经核查电魂有限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资料和董事会会议资料，上海世游除于 2009 年 7 月-2013 年 4 月派出一名董事外，在股东会及董事会未提出对公司发展运营、战略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决议。

（3）上海世游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决策

经核查电魂有限及发行人涉及日常经营的各类流程审批系统、员工名册、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及上海世游的员工名册等，上海世游及其相关人员未参与电魂有限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对电魂有限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提名及任免。

（4）上海世游未在业务或技术上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对上海世游和公司游戏产品的了解，上海世游主要从事网页游戏的开发和运营，具体要经营棋牌类休闲游戏平台——“面对面视频游戏世界”网站，该平台中主要运营四类游戏：牌类游戏、棋类游戏、麻将类游戏、休闲类游戏；而公司主要运营客户端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其中：《梦三国》属于竞技类客户端网络游戏，《梦塔防》属于休闲塔防竞技类客户端网络游戏，《梦梦爱三国》属于移动网络游戏，公司的游戏所涉及的游戏关卡编辑技术、游戏触发器技术、“RTS”游戏同步技术、单局动作实现机制、服务器寻路技术等

技术是自主研发的，与上海世游的棋牌类游戏无论是研发技术还是运营模式都存在较大区别。

同时，公司主打产品《梦三国》已于 2009 年 5 月进行封闭测试，而引入上海世游为 2009 年 7 月，即《梦三国》在上海世游入股前已完成相关技术的储备和发展，因此，上海世游对公司的业务和技术未产生重大影响。

（5）上海世游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从股权退出税负成本考虑，上海世游四位自然人股东拟以个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此，上海世游的四位自然人股东吴文仲、郑锦栩、徐德发、唐宏于 2011 年 11 月按其所持上海世游的持股比例受让了上海世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由该四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而吴文仲、郑锦栩赌博案于 2012 年 12 月被公安机关查处，因此吴文仲、郑锦栩赌博案并未对公司的本次股权调整产生影响。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合计持有发行人超过 60% 的股份；自电魂有限设立至今，五名自然人均通过采取一致行动，控制和支配电魂有限股东会或发行人股东大会，并支配和影响董事会的决策，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该等共同控制是稳定存在、真实、有效的。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保证了该等共同控制在发行人发行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将持续稳定存在。此外，该五名自然人还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2）上海世游作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从未高于胡建平和陈芳夫妇，并远低于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且上海世游曾经派出的董事比例未超过 1/3，未对电魂有限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从未直接或间接参与对电魂有限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

因此，认定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未因吴文仲、郑锦栩赌博案发生变化

（二）对主要股东吴文仲、郑锦栩犯罪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发表意

见

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所涉及的规定，主要股东吴文仲、郑锦栩犯罪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 吴文仲、郑锦栩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根据《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文仲、郑锦栩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文仲、郑锦栩赌博案也未涉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上海世游分别于 2009 年 7 月、2010 年 3 月和 2011 年 9 月受让发行人（电魂有限）的股权，吴文仲、郑锦栩于 2011 年 11 月受让了上海世游持有的发行人（电魂有限）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转让行为及结果合法、有效。

2012 年 11 月 9 日，电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此次整体变更依法经审计、评估，中汇会计师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2]2589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办理完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吴文仲持有发行人 1,243.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3.82%；郑锦栩持有发行人 1,243.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3.82%。

2013 年 8 月，发行人实施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3,000 万股，每股 1 元，本次增资后：吴文仲持有发行人 1,658.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3.82%；郑锦栩持有发行人 1,658.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3.82%。此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3]273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6,000 万股，每股 1 元，本次增资后：吴文仲持有发行人 2,487.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3.82%；郑锦栩持有发行人 2,487.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3.82%。此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3]3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根据吴文仲、郑锦栩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世游受让发行人股权所支付的对价来源合法合规，吴文仲、郑锦栩受让上海世游所持发行人股权所支付的对价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及代持股份的情况，受让股份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它安排，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吴文仲、郑锦栩赌博案未涉及吴文仲、郑锦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根据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出具的《说明》，郑锦栩、吴文仲等人经营的上海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法收入，郑锦栩、吴文仲投资杭州电魂的资金未被法院认定为违法所得。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发行条件。

4、规范运行

根据《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吴文仲在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电魂有限）董事外，吴文仲、郑锦栩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其所犯开设赌场罪的行为并未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更换董事吴文仲所需程序已履行完毕，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内部控制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发行条件。

5. 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吴文仲、郑锦栩赌博案未涉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合法性。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

6. 吴文仲、郑锦栩的犯罪案件已审理终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文仲、郑锦栩的犯罪案件已审理终结，并已作出生效判决。根据《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郑锦栩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已缴纳）；吴文仲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已缴纳）；另外，暂扣于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的被告人郑锦栩、吴文仲所退违法所得 8,000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即吴文仲、郑锦栩均被判处缓刑，全部罚金、违法所得均已缴纳、收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主要股东吴文仲、郑锦栩犯罪情形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目前正常经营；吴文仲、郑锦栩与发行人为分别独立的法律主体，吴文仲、郑锦栩个人行为并不能直接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产生影响。吴文仲、郑锦栩犯罪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反馈意见》：一、5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来自腾讯、盛大等竞争对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人员跟原单位劳动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是否有保密协议及遵守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发行人保证高管团队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安排措施；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任职条件。

（一）来自腾讯、盛大等竞争对手的董事、高管人员与原单位劳动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是否有保密协议及遵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余晓亮于 2007 年 9 月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离职，并于 2008 年 9 月入职公司；董事胡玉彪于 2007 年 9 月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离职，并于 2008 年 9 月入职公司。

1. 根据对余晓亮、胡玉彪的访谈，余晓亮、胡玉彪出具的承诺，虽然其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有关保密的相关条款，但没有因前述事项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争议；其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虽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有关竞业禁止的相关条款，但没有因前述事项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争议。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为余晓亮、胡玉彪出具《离职证明（补开）》，明确“员工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2. 根据余晓亮、胡玉彪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晓亮、胡玉彪未有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涉诉信息，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争议。

3. 余晓亮、胡玉彪已出具承诺：如因本人有关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争议而给电魂网络带来损失的，本人愿意向电魂网络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电魂网络行使追索权。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晓亮、胡玉彪不存在有关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争议。余晓亮、胡玉彪已承诺承担/赔偿因有关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争议而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全部损失，因此如余晓亮、胡玉彪发生有关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争议需要发行人赔偿的情形，也不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1.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相关情况，没有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争议。

2.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涉诉信息，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争议。

（三）发行人保证高管团队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安排措施

对于互联网公司而言，保持高管团队、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发行人通过不断完善薪酬激励与考核制度，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建立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提供全面的培训计划，创造开放的工作环境，树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工作氛围，进而培养高管、核心技术团队的归属感与忠诚度。

发行人在已有的薪酬体系结构上，公司所有员工还享有旅游福利、亲属探亲福利、员工活动俱乐部等多种生活福利并有相应制度作支持，包括有《旅游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探亲房及探亲礼管理制度》、《员工俱乐部管理制度》、《员工福利管理制度》等，以上一系列制度的建立可以增强公司团队凝聚力和员工的归属感。发行人的《安居计划管理制度》可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购车免息贷款以帮助员工在公司所在地安居落户。

发行人鼓励员工在公司内部进行再创业，如与有能力的研发团队或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资设立子/孙公司以进一步增强该等人员的主人翁意识，保证研发团队或核心技术人员有稳定发展的空间和平台。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任职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聘任相关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独立董事的个人履历、相关证书、兼职情况，并要求独立董事就其符合相关资格出具了书面声明及承诺，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对相关独立董事是否遭受过处罚或处分的情况进行了检索。

1. 独立董事的个人履历

发行人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 3 名，为程运木、杨士龙和陈瑛，其个人履历如下：

（1）程运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1 年 8 月至今历任杭州财税干部学校会计教师、教务处副主任、副校长、校长，现任杭州财税干部学校校长。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浙江中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浙江省财政学会理事；2010 年起任全国财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13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核查，程运木持有浙江省人事厅颁发的《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书编号：C3300014894），资格名称为高级会计师，取得资格时间为 2000 年 12 月 23 日。

（2）杨士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3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1966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2 月历任杭州木材总厂、杭州木材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书记；1995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历任杭州市劳动局管理处、杭州市就业管理局任主任、书记、副局长；2003 年 11 月退休。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中国四季青服装交易中心杭州国际服装城筹办工作办公室主任。2013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核查，杨士龙持有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杭州市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书编号：C330100081172），资格名称为助理经济师，取得资格时间为 1988 年 12 月 9 日。

（3）陈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浙江省建筑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浙江省建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3 年 10 月退休。2013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核查，陈瑛持有：浙江省人事厅颁发的《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书编号：C3300000119），资格名称为高级经济师，取得资格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13 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3300168564），资格名称为高级工程师，专业名称为建筑工程

管理，取得资格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下列情形：

（1）董事兼任监事；

（2）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程运木、杨士龙和陈瑛提供的资料，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程运木、杨士龙和陈瑛分别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其已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不良记录。

四、《反馈意见》：一、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经营是否取得所必要的资质、许可等，以往及现在开发的游戏中是否有赌博性质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内容。

（一）发行人业务经营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

1. 网络游戏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网络游戏行业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子行业之一，其行业行政主管单位包括工信部、新闻出版总局、文化部、国家版权局等部门，以上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涉及特定领域或内容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制订技术政策、技术体质和技术标准等工作，具体包括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负责通信资源的分配管理及国际协调，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并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新闻出版总局主要负责拟订互联网出版和数字出版发展规划，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互联网和数字出版的相关行业标准，负责对出版互联网游戏作品进行审批，对网络和数字出版的出版内容、出版活动实施监管，对网络游戏出版行业进行监督和引导。

文化部对网络游戏行业实施内容监管和行政许可管理，主要负责拟订互联网文化市场发展及行政指引、政策和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对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审批及备案制度，监察互联网文化内容及惩罚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

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负责贯彻实施著作权法律、法规，制定著作权管理的规章制度和重要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作品著作权登记、外国作品著作权认证工作、涉外著作权合同备案和法定许可使用作品的工作，监管著作权贸易和版权代理，促进发展版权产业。

2. 发行人的游戏开发和运营需要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在国内从事网络游戏开发活动无需办理任何审批程序。

发行人从事网络游戏运营业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需履行如下审批程序：取得通信管理部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取得文化管理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取得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在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之前，可以委托有出版资质的出版社出版网络游戏）。发行人完成游戏开发后，若在国内运营该等游戏，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该等游戏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新闻出版部门办理出版该等游戏的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关文号，并在游戏上网运营后及时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3. 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取得所需的资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2009年11月25日向发行人之前身电魂有限核发了编号为浙B2—2009029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4日），其后因电魂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增资等原因进行了多次变更。因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4日，故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2014年11月25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B2—20090296”，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含文化、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文化部于 2009 年 12 月 13 日向发行人之前身电魂有限核发了编号为文网文[2009]108 号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因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浙江省文化厅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文网文[2009]108 号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后因电魂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增资等原因进行了多次变更。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文化厅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网文[2012]0804-079 号”，网站域名为“17m3.com、tafang.com、dianhun.cn、m3guo.com、m3guo.cn”，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新闻出版总局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向浙江省新闻出版局出具《关于同意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互联网出版业务的批复》（新广出审[2014]37 号），同意发行人从事互联网出版业务，业务范围为：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新闻出版总局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新出网证（浙）字 4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业务范围为“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

经核查，发行人在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之前，系通过委托有出版资质的出版社出版其运营的网络游戏，该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②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满网络”）

2015 年 5 月 28 日，萨满网络取得浙江省文化厅颁发的浙网文[2015]0436-156 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2）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国内自主运营的游戏均已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在国内自主运营的游戏备案或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文化部备案号	出版备案或审批文号	ISBN 号
1	《梦三国》	文网游备字	科技与数字[2010]072 号	978-7-900768-10-0

		[2011]C-RPG011 号		
2	《梦塔防》	文网游备字 [2014]C-CSG002 号	新广出审[2014]295 号	978-7-89404-122-7
3	《梦梦爱三国》	-	新广出审[2014]1645 号	978-7-89988-213-9

发行人在国内自主运营的上述游戏已通过新闻出版总署科技与数字出版司或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或审批,《梦三国》和《梦塔防》已在文化部进行了备案,《梦梦爱三国》已向文化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3）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①通信管理部门的证明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我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浙 B2—20090296），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该企业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文化行政部门的证明

杭州市滨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号：[2012]0804-079 号；法定代表人：胡建平；住所：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1101 室），2011 年 1 月至今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③新闻出版部门的证明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已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规范正常，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我局行政管理职责范围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公司现合法持有‘新出网证（浙）字 45 号’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可依法从事许可证上所登载的业务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已取得所需的相应资质，不存在因违反通信及网络监管、网络游戏及互联网文化管理、互联网出版监管等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往及现在开发的游戏中是否有赌博性质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内容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往及现在开发的游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并运营的游戏为两款客户端休闲竞技类网络游戏以及一款移动网络游戏，即《梦三国》、《梦塔防》和《梦梦爱三国》。

（1）《梦三国》

《梦三国》是一款纯国风、即时对战与角色扮演相结合的 3D 竞技类网络游戏，该款游戏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游戏开发引擎和中国传统的美术风格，以符合国内玩家的游戏习惯及审美理念。

在玩法上，《梦三国》侧重多人即时对战模式，游戏玩家可以自由选择丰富的自定义地图，以相互对立的两个或三个小队展开，通常是“5v5”、“10v10”、“5v5v5”等对战模式，支持 10、15、20 个人同时连线同屏游戏，游戏玩家可以自由选择拥有不同特性、技能的魏、蜀、吴、中立四个阵营的英雄组队展开即时对抗，强调了不同角色间的团队协作及公平竞技，并且在即时竞技对战的玩法基础上引入了 3D 格斗游戏概念。

《梦三国》采用免费游戏，按道具收费的模式，主要通过在游戏内的“商城”销售各类游戏道具向付费玩家收取相应的费用。为了保持游戏整体的平衡性，更好的强调游戏公平竞技的原则，《梦三国》的竞技地图都是完全免费并且不存在任何破坏游戏公平竞技性的模式或道具，游戏中出售的道具也根据玩家的不同特点和需求进行了区分。

（2）《梦塔防》

《梦塔防》是一款集竞技、养成、策略一体的休闲塔防竞技类客户端网络游戏。游戏画面主打“Q”版卡通风格，《梦塔防》承袭《梦三国》的背景和引擎技术，对剧情进一步加深，同时在画面表现上有进一步的提升，游戏内以竞技、多人组队塔防为主要战斗形式，采用竞技塔防网游新模式。《梦塔防》于 2014 年 7 月正式进入不删档测试阶段。

《梦塔防》以剧情关卡、竞技对抗、攻城战役为三大核心内容，主要包括“征战关卡”、“封炎大战”、“多人副本”、“家园建设”、“擂台赛”、“炼狱塔”等各具特色的玩法类型。

（3）《梦梦爱三国》

《梦梦爱三国》是一款融合了“MOBA”类竞技游戏玩法的策略性卡牌移动端网络游戏，游戏画面主打华丽、酷炫、可动的“2D”卡牌风格，在世界观和剧情上，延续《梦三国》的世界观和角色设定，同时加入移动网络游戏的元素和玩法。

《梦梦爱三国》以剧情关卡、竞技对抗为核心内容，主要包括“普通关卡”、“精英关卡”、“后宫关卡”、“巨化 BOSS”、“挑战 100 层”、“野猪林”、“擂台赛”、“千里走单骑”等各具特色的玩法类型，游戏中的用户系统主要包括基础系统、养成系统、卡册系统、装备系统、技能系统、缘分系统、合成系统、进化系统等。

《梦梦爱三国》于 2014 年 10 月进入首次封闭测试阶段，2014 年 12 月联合多家渠道正式进入内测阶段。

除上述三款正在运营的游戏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有多款游戏正在开发中。

2. 关于赌博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开设赌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在计算机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或者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接受投注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的‘开设赌场’。”该解释第四条规定“明知他人实施赌博犯罪活动，而为其提供资金、计算机网络、通讯、费用结算等直接帮助的，以赌博罪的共犯论处”。

2005 年 1 月，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下发的《关于禁止利用网络游戏从事赌博

活动的通知》中规定：“各网络游戏研发、出版运营机构不得研发、出版运营各类赌博游戏或变相赌博游戏；各网络游戏出版运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为各类网络赌博游戏以及其他赌博活动提供平台、工具或服务；各网站不得为各种赌博游戏或变相赌博游戏软件提供下载服务，不得登载或链接任何有关宣扬赌博或变相赌博的信息和广告”。

2007 年 1 月，公安部、信息产业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下发的《关于规范网络游戏经营秩序查禁利用网络游戏赌博的通知》中，则进一步明确要求：“规范网络游戏行业经营行为。要监督网络游戏服务单位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要求其不得收取或以“虚拟货币”等方式变相收取与游戏输赢相关的佣金；开设使用游戏积分押输赢、竞猜等游戏的，要设置用户每局、每日游戏积分输赢数量，不得提供游戏积分交易、兑换或以虚拟货币等方式变相兑换现金、财物的服务，不得提供用户间赠予、转让等游戏积分转账服务，严格管理，防止为网络赌博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往及现在开发的游戏中是否含有赌博性质的内容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运营游戏内容、玩法、道具性质、消费模式的核查，对在研游戏的开发计划书、开发文档等文件的查阅以及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往及现在开发的游戏中不含有赌博性质的内容。

根据杭州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分局出具的证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往及现在开发的游戏中不含有赌博性质的内容。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往及现在开发的游戏中是否含有其他不符合规定的 内容

目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游戏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主要包括“防沉迷系统”和“虚拟货币管理”等。

（1）防沉迷系统及实名验证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启动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新出联[2011]10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网络游戏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需于 2011 年 10 月启用实名制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述通知，对网络游戏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运营启用防沉迷系统并要求对用户账号其进行实名认证，用户在进入游戏平台注册帐号时会要求用户必须填写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未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或身份证号码随意错误填写，致使身份证号码信息不符合身份证编码规则的，将无法注册账号。对于根据身份证号码信息判断为未满 18 岁的账号，将直接纳入防沉迷系统。

（2）虚拟货币管理

2007 年 2 月 15 日，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等 14 家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网吧及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07]10 号）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要严格限制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行虚拟货币的总量以及单个网络游戏消费者的购买额；严格区分虚拟交易和电子商务的实物交易，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行的虚拟货币不能用于购买实物产品，只能用于购买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等虚拟产品和服务；消费者如需将虚拟货币赎回为法定货币，其金额不得超过原购买金额……”。

2009 年 6 月 4 日，文化部、商务部下发的《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09]20 号）规定：“……文化行政部门要严格市场准入，加强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提供主体的管理……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经营以上两项业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虚拟货币总量等情况，须按季度报送企业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不得在用户直接投入现金或虚拟货币的前提下，采取抽签、押宝、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分配游戏道具或虚拟货币”。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的《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

戏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确定的网络游戏经营范围；（三）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业人员；（四）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注册资金；（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第十九条规定“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 180 日；（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萨满网络已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中均包含了网络虚拟货币的发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对虚拟货币的流动、交易方面的相关规定，未同时从事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在网络游戏用户注册时，发行人与用户签订《电魂通行证用户服务协议》，在协议中对有关虚拟货币的购买、消费、消耗等行为进行约定和约束。根据《电魂通行证用户服务协议》的内容，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

另外，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电魂网络产品虚拟货币管理流程》等内控管理制度，对用户充值，虚拟货币的兑换、回收，虚拟物品的购买、消费和消耗等行为进行严格的规范和系统监控。

杭州市滨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号：[2012]0804-079 号；法定代表人：胡建平；住所：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1101 室），2011 年 1 月至今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启用防沉迷系统、开展实名验证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萨满网络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业务符合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的规

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往及现在开发的游戏中不含有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内容。

五、《反馈意见》：二、2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游戏产品与市场上其他产品之间是否存在侵权诉讼或争议。

（一）发行人游戏产品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开发并已上线运营的游戏包括：《梦三国》、《梦塔防》和《梦梦爱三国》三款游戏产品。经查阅该三款游戏产品所涉及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作品著作权证书》，该等证书权利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电梦网络，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二）发行人游戏产品与市场上其他产品之间是否存在侵权诉讼或争议

1. 根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承诺，该三款游戏产品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与市场上其他产品之间不存在侵权诉讼或争议。

2. 通过百度搜索引擎搜索查证，并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国家版权局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侵权诉讼及争议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游戏产品与市场上其他产品之间不在侵权诉讼或争议的情形。

3. 根据对发行人注册地法院、仲裁委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涉及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纠纷。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电魂网络及/或电魂网络子公司因游戏产品与市场上其他产品之间存在侵权诉讼或争议而需要承担的任何赔偿或受到的全部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承诺人全额承担/赔偿，承诺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电魂网络及/或电魂网络子公司带来损失，承诺人愿意向电魂网络及/或电

魂网络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各承诺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电魂网络及/或电魂网络子公司行使追索权。各承诺人对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游戏产品与市场上其他产品之间不存在侵权诉讼或争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赔偿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子公司因游戏产品与市场上其他产品之间存在侵权诉讼或争议而可能导致的全部损失，因此如发生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子公司游戏产品侵权诉讼或争议而需要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子公司赔偿的情形，也不会由此给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子公司造成损失，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反馈意见》：三、2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2012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未设立子公司，故只有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纳税主体；2014 年度发行人设立了 3 家子公司，故纳税主体包括母公司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家公司。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原始报表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8.9.1	√	√	√
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5.16			√
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12.8			√
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3			√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共同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申报纳税的税务主管机关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以及杭州电梦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申报纳税的税务主管机关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并将公司申请文件中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交由上述主管机关进行确认是否为发行人实际向其报送的报表，主管税务机关均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中所申报的原始报表为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并加盖业务章。

七、《反馈意见》：四、24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建平	2,827.80	15.71
2	陈芳	2,827.80	15.71
3	胡玉彪	2,489.40	13.83
4	吴文仲	2,487.60	13.82
5	郑锦栩	2,487.60	13.82
6	余晓亮	2,095.20	11.64
7	林清源	1,722.60	9.57
8	徐德发	396.00	2.20
9	郝杰	383.40	2.13
10	唐宏	282.60	1.57
合计		18,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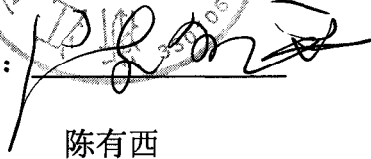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一）”所述，发行人的各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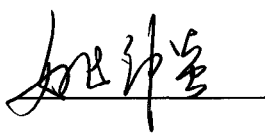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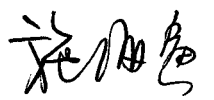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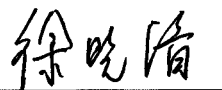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有西

经办律师：  姚钟炎


施海寅


徐晓清

时间： 2015 年 7 月 2 日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电话：0571-87901648

邮编：310007
传真：0571-8790164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电魂网络”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 14052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2989 号《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鉴[2015]2992 号《关于杭

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报告》”)和中汇会鉴[2015]2990号《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纳税鉴证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和新《纳税鉴证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和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根据新《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三)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发行人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无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四)根据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六)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七)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为165,400,259.66元、303,934,527.70元、273,254,375.35元和109,053,821.6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62,868,019.44元、296,868,990.33元、248,637,460.76元和107,611,609.00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

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791,904.43 元、471,035,075.38 元、473,590,772.79 元和 239,310,249.62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八）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十）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没有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软件产品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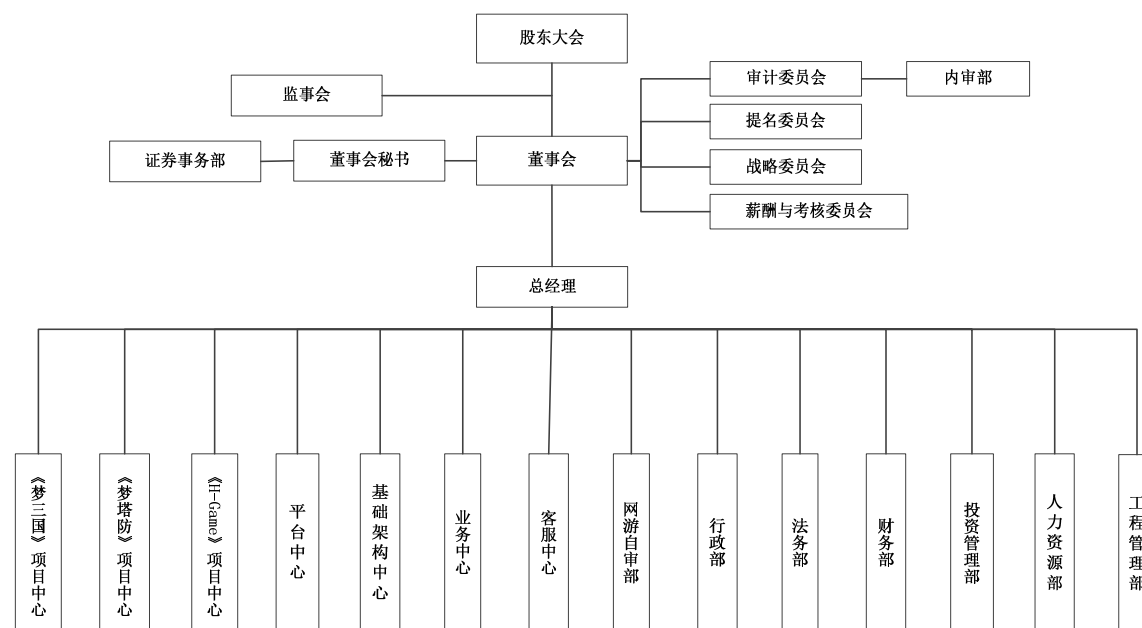
（十一）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2015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新设中心的议案》，调整后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三、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胡玉彪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由“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变更为“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基础架构中心负责人”。

四、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二家子公司

(1) 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勺子网络”），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创投”）出资 435 万元，持有其 87% 的股权。

勺子网络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4 日，目前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198981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509 室，法定代表人为罗扬，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35 年 3 月 3 日止，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勺子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魂创投	435	87
2	钱虔	30	6
3	罗扬	20	4
4	胡晓文	15	3
合计		500	100

（2）杭州菜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菜网络”），发行人子公司电魂创投出资 1260 万元，持有其 84% 的股权。

菜菜网络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目前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200862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1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蔡剑卫，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5 年 3 月 17 日止，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过后方可经营）；销售：服装、日用品、纺织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菜菜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魂创投	1,260	84
2	蔡剑卫	150	10
3	王冲	90	6
合计		1,500	100

2. 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梦网络”)新增变更

(1) 股权转让、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2015年4月9日,电梦网络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电梦网络88%股权(出资额为880万元)转让给电魂创投,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电梦网络6%股权(出资额为60万元)转让给吴诗华,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电梦网络2%股权(出资额为20万元)转让给黄凌峰,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电梦网络2%股权(出资额为20万元)转让给孙璐,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电梦网络2%股权(出资额为20万元)转让给吕金辉。同日,发行人分别与电魂创投、吴诗华、黄凌峰、孙璐、吕金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电梦网络88%股权、6%股权、2%股权、2%股权、2%股权分别转让给电魂创投、吴诗华、黄凌峰、孙璐、吕金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1:1确定,分别为880万元、60万元、20万元、20万元、20万元。同日,电梦网络新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吴诗华、郝杰、林清源为公司董事;同意变更公司地址,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电梦网络董事会选举吴诗华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4月10日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电梦网络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诗华,住所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460号文娱中心399室”,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魂创投	880	88
2	吴诗华	60	6
3	黄凌峰	20	2
4	孙璐	20	2
5	吕金辉	20	2
合计		1,000	100

(2) 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5月13日,电梦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5月18日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电梦网络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梦网络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5月1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6000327897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460号文娛中心399室,法定代表人为吴诗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4年5月16日至2034年5月15日止,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电魂创投住所变更

2015年5月14日,电魂创投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29日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电魂创投住所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21楼2119室”。

电魂创投目前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2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8000188009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21楼2119室,法定代表人为胡建平,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4年12月8日至2034年12月7日止,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电魂创投首期认缴出资2,000万元已于2014年12月到位,其余认缴出资3,000万元于2016年12月31前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实际已出资 3,5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一家参股企业

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创投资”），发行人子公司电魂创投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6.667%。

众创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目前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208362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1 楼 211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斌），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35 年 4 月 23 日止，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赛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	47.333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75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5	林顺明	3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6	电魂创投	2000	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0	-

2. 深圳市火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潮网络”）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声明或确认函等资料，并研究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5年6月8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经杭州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凭浙B2-20090296《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经内部的有效决策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的变化情况

1. 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的经营资质证书

浙江省文化厅于2015年5月28日向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满网络”）核发了编号为浙网文[2015]0436-156号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网站域名为“51renxing.cn”，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至2018年5月27日。后因网站域名增加，萨满网络对该证进行了变更。萨满网络目前持有浙江省文化厅于2015年6月19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网文[2015]0436-156号”，网站域名为“51renxing.cn、51renxing.com”，经营范围为“利

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向发行人子公司萨满网络核发了编号为浙 B2-2015026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含文化内容”，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2. 发行人新增游戏的备案或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备案/审批 游戏名称	文化部 备案号	出版备案或审 批文号	ISBN 号
1	《梦三国》	《电魂梦三国 2 网络游戏软件 V1.0》[注]	-	新广出审 [2015]321 号	978-7-89988-275-7
2	《女神守住》	《电魂“女神守住”手机网络游戏软件 V1.0》	-	新广出审 [2015]745 号	978-7-89988-367-9

注：《梦三国》的大规模整体更新版本

发行人的上述游戏已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审批，其中：《电魂梦三国 2 网络游戏软件 V1.0》已向文化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电魂“女神守住”手机网络游戏软件 V1.0》尚在研发测试中，尚未向文化部申请办理备案。

3. 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文化行政部门的证明

杭州市滨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号：[2012]0804-079 号；法定代表人：胡建平；住所：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1101 室），近三年无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滨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号：[2015]0436-156 号；法定

代表人：王田；住所：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505 室），成立至今无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新闻出版部门的证明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规范正常，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我局行政管理职责范围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公司现合法持有‘新出网证（浙）字 45 号’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可依法从事许可证上所登载的业务范围”。

综上所述，以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已取得所需的相应资质，不存在因违反通信及网络监管、网络游戏及互联网文化管理、互联网出版监管等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开发的游戏中是否有赌博性质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内容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游戏内容、玩法、道具性质、消费模式的核查，对在研游戏的开发计划书、开发文档等文件的查阅以及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开发的游戏中不含有赌博性质的内容。

杭州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分局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分局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证明：“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其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滨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号：[2012]0804-079 号；法定代表人：胡建平；住所：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1101 室），近三年无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滨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号：[2015]0436-156 号；法定代表人：王田；住所：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505 室），成立至今无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开发的游戏中不含有赌博性质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的的内容。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如下：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的其他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胡建平	董事长	无	小巷酒业	董事	关联方
				政协杭州市滨江区委员会	常委	无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理事	无
				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副会长	无
				浙江省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无
				浙江省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无
				电魂创投	法定代表人、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长兼总经理	
				菜菜网络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2	陈芳	董事	投资管理部 总监	无	-	-
3	余晓亮	董事/总经理	无	电魂创投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萨满网络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勺子网络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4	胡玉彪	董事/副总经理	首席技术官/ 基础架构中 心负责人	电梦网络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电魂创投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勺子网络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菜菜网络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5	张淼洪 [注]	独立董事	无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6	杨士龙	独立董事	无	无	-	-
7	陈瑛	独立董事	无	无	-	-
8	林清源	监事会主席	行政总监	电魂创投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萨满网络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电梦网络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9	罗扬	监事	-	勺子网络	法定代表人、董事 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10	于佳	职工代表监事	项目制作人	无	-	-
11	郝杰	副总经理	艺术总监/项 目制作人	电梦网络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萨满网络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12	黄法	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	无	无	-	-

注：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程运木于 2015 年 7 月 5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正式辞职，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程运木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张淼洪为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

2. 发行人新增二家子公司：

(1) 勺子网络, 发行人子公司电魂创投出资 435 万元, 持有其 87%的股权。勺子网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一)”。

(2) 菜菜网络, 发行人子公司电魂创投出资 1,260 万元, 持有其 84%的股权。菜菜网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一)”。

3. 发行人参股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一家参股企业众创投资, 发行人子公司电魂创投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占总出资额的 6.667%。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

(2) 火潮网络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

(3) 陕西弘发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销售; 物业管理; 房产租赁经营; 园林绿化、景观、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的销售; 项目投资、管理、咨询(限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共计 306.11 万元。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了充分的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竞得杭政工出[2015]12 号地块, 并已签订《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在建工程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账面价值 70,949,611.03 元的在建工程，系发行人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

2.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99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3547689	电魂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2-07至 2025-02-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13547718	电魂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2-07至 2025-02-0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14311880	电魂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25类	2015-05-14至 2025-05-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14311897	电魂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24类	2015-05-14至 2025-05-1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14311950	电魂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21类	2015-05-14至 2025-05-1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14311851	电魂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20类	2015-05-14至 2025-05-1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14311963	电魂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18类	2015-05-14至 2025-05-1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14311926	电魂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16类	2015-05-14至 2025-05-13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14312007	电魂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14类	2015-05-14至 2025-05-1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14312025	电魂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10类	2015-05-14至 2025-05-1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12408599	电魂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28类	2014-09-21至 2024-09-2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12408538	电魂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25类	2014-09-21至 2024-09-2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13679911	电魂梦三国 2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3-07至 2025-03-06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13680031	电魂梦三国 3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2-07至 2025-02-0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13680105	电魂梦三国 4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3-07至 2025-03-06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13680179	电魂梦三国 5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2-07至 2025-02-06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13680248	电魂梦三国 6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2-14至 2025-02-13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13680349	电魂梦三国 7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4-14至 2025-04-13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13680432	电魂梦三国 8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4-14至 2025-04-13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13680494	电魂梦三国 9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4-14至 2025-04-13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13755532	电魂统军令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5-02-21至 2025-02-20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13755285	电魂统军令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2-21至 2025-02-20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13755417	电魂统军令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2-21至 2025-02-20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13547794	电魂网络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1-21至 2025-01-20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13547756	电魂网络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2-07至 2025-02-06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13540199	卡牌梦三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2-21至 2025-02-20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13540121	卡牌梦三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5-02-07至 2025-02-06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13540007	卡牌梦三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5-01-28至 2025-01-27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13540285	卡牌梦三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3-14至 2025-03-13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13528833	卡牌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1-28至 2025-01-27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13528842	卡牌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1-28至 2025-01-27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13539807	口袋梦三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1-28至 2025-01-27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13539896	口袋梦三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1-28至 2025-01-27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13530279	口袋梦三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5-02-14至 2025-02-13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13528812	口袋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1-28至 2025-01-27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13528481	口袋梦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1-21至 2025-01-20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13528440	口袋梦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1-21至 2025-01-20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13528587	口袋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3-14至 2025-03-13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13528627	口袋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1-28至 2025-01-27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12351654	梦梦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14类	2015-03-21至 2025-03-20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12351760	梦梦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24类	2015-03-21至 2025-03-20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12351842	梦梦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3-21至 2025-03-20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13672680	梦三国吧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2-14至 2025-02-13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13672422	梦三国传奇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2-07至 2025-02-06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13671635	梦三国外传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2-07至 2025-02-06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13672757	梦三国演义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2-07至 2025-02-06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13528952	梦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1-28至 2025-01-27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13528979	梦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1-28至 2025-01-2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13528993	梦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5-01-28至 2025-01-27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13529019	梦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5-02-14至 2025-02-13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13680583	梦塔防 2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3-14至 2025-03-13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13680664	梦塔防 3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2-21至 2025-02-20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13680762	梦塔防 4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2-21至 2025-02-20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13680845	梦塔防 5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2-14至 2025-02-13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13680986	梦塔防 6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2-14至 2025-02-13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13681071	梦塔防 7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3-14至 2025-03-13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13672973	梦塔防 8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2-28至 2025-02-27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13672874	梦塔防 9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2-28至 2025-02-27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13529086	天天梦三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5-01-28至 2025-01-27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13529046	天天梦三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1-28至 2025-01-27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13529071	天天梦三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1-21至 2025-01-20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13529109	天天梦三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5-02-14至 2025-02-13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13528767	天天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4-07至 2025-04-06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13528315	天天梦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4-07至 2025-04-06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13528515	天天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4-07至 2025-04-06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13528717	我叫梦三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1-21至 2025-01-20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13528737	我叫梦三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1-28至 2025-01-27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13528889	我叫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1-21至 2025-01-20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13528907	我叫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1-28至 2025-01-27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13528698	妖姬梦三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1-21至 2025-01-20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13528659	妖姬梦三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1-28至 2025-01-27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13528851	妖姬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1-28至 2025-01-27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13528873	妖姬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1-28至 2025-01-27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14188071	被窝梦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4-28至 2025-04-27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14188309	被窝梦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4-28至 2025-04-27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14188439	被窝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4-28至 2025-04-27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14188576	被窝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4-28至 2025-04-27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14310898	被窝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5-14至 2025-05-13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14311004	被窝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5-14至 2025-05-13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14189005	萌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5-07至 2025-05-06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14189086	萌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5-07至 2025-05-06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14311095	乐斗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5-14至 2025-05-13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14311163	乐斗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5-14至 2025-05-13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14311479	塔防大乐斗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5-14至 2025-05-13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14311539	塔防大乐斗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5-14至 2025-05-13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14311381	三国大乐斗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5-14至 2025-05-13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14311429	三国大乐斗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5-14至 2025-05-13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14311677	天天大乐斗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5-14至 2025-05-13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14311806	全民大乐斗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5-14至 2025-05-13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13894615	 指定颜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5-02-28至 2025-02-27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13894682	 指定颜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2-28至 2025-02-27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13893801	 指定颜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5-02-28至 2025-02-27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13894730	 指定颜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5-07至 2025-05-06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13547878	ELECTRONIC SOUL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2-21至 2025-02-20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13547828	ELECTRONIC SOUL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2-21至 2025-02-20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13894859	 指定颜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5-03-07至 2025-03-06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13894792	 指定颜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5-04-14至 2025-04-13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13894925	 指定颜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4-14至 2025-04-13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13894992	 指定颜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4-14至 2025-04-13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上述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拥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商标没有设置质押等第三者权益。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916321 号	2015SR029241	电魂“女神守住”手机网络游戏软件[简称：女神守住]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941719 号	2015SR054633	电魂竞技游戏对战平台软件[简称：梦平台]V1.0	2014-09-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998298 号	2015SR111212	电魂玩具争霸手机游戏软件[简称：玩具争霸]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000118号	2015SR113032	电魂梦塔防游戏软件[简称:梦塔防]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菜菜网络	软著登字第0952548号	2015SR065462	菜菜硬霸三国手机游戏软件[简称:硬霸三国]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勺子网络	软著登字第0970549号	2015SR083463	勺子梦三国手机网络游戏软件[简称:梦三国]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4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5-F-00190011	吕布(梦三国2游戏人物)	2014-12-31	2015-05-04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5-F-00190012	姜维(梦三国2游戏人物)	2014-12-31	2015-05-04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5-F-00190013	蔡文姬(梦三国2游戏人物)	2014-12-31	2015-05-04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5-F-00190014	赵云(梦三国2游戏人物)	2014-12-31	2015-05-04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浙作登字11-2015-F-4762	祝融(梦塔防游戏人物)	2014-09-17	2015-04-3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浙作登字11-2015-F-4763	梦梦(梦塔防游戏人物)	2014-09-17	2015-04-3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浙作登字11-2015-F-4764	赵云(梦塔防游戏人物)	2014-10-13	2015-04-3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15-F-4765	“梦塔防”名称 LOGO	2014-07-18	2015-04-30	原始 取得
9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15-F-4766	梦三国 2 貂蝉	2014-08-09	2015-04-30	原始 取得
10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15-F-4767	梦三国 2 许褚	2014-09-13	2015-04-30	原始 取得
11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15-F-4768	梦三国 2 关羽	2014-08-16	2015-04-30	原始 取得
12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15-F-4769	梦三国 2 布小 蛮	2014-09-13	2015-04-30	原始 取得
13	电梦网络	浙作登字 11-2015-F-4770	蔡文姬（梦梦爱 三国人物形象）	2014-07-18	2015-04-30	原始 取得
14	电梦网络	浙作登字 11-2015-F-4771	梦梦（梦梦爱三 国人物形象）	2014-09-20	2015-04-30	原始 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作品登记证书》的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软件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增登记 4 项软件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软件类别	颁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浙 DGY-2015-0242	电魂梦塔防游戏 软件 V1.0	计算机软 件产品	2015-03-06	五年	原始 取得
2	电梦 网络	浙 DGY-2015-0453	电梦梦梦爱三国 手机游戏软件 V1.0	计算机软 件产品	2015-04-20	五年	原始 取得
3	勺子 网络	浙 DGY-2015-0942	勺子全民梦三国 手机游戏软件 V1.0	计算机软 件产品	2015-06-30	五年	原始 取得
4	菜菜 网络	浙 DGY-2015-0943	菜菜硬霸三国手 机游戏软件 V1.0	计算机软 件产品	2015-06-30	五年	原始 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上述软件产品，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4 个在工信部 ICP 备案的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萨满网络	51renxing.cn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4-12-01	2025-12-01
2	勺子网络	shaoziyouxi.net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24	2018-03-24
3	勺子网络	shaoziyouxi.com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24	2018-03-24
4	勺子网络	shaoziyouxi.cn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24	2018-03-24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域名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或《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7. 车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一辆车辆,具体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1	浙 A6WG66	梅赛德斯牌 WDDUG7GB	2015-04-16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车辆,且该等车辆没有设置抵押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目前向他人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他人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402、407、410 室	421.97	2015-06-28 至 2016-06-27
2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408 室	198.89	2015-03-12 至 2016-03-11
3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501-503 室	443.58	2015-06-28 至 2016-06-27
4	萨满网络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504 室	160.00	2015-06-28 至 2016-06-27

5	萨满网络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505-506 室	196.12	2015-05-15 至 2016-05-14
6	勺子网络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509 室	315.33	2015-03-06 至 2016-03-05
7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9 层（整层）	1115.04	2015-06-28 至 2016-06-27
8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10 层（整层）	1115.04	2015-05-15 至 2016-05-14
9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11 层（整层）	1115.04	2015-06-28 至 2016-06-27
10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1201 室	860.33	2015-03-11 至 2016-03-10
11	菜菜网络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1202 室	254.71	2015-03-11 至 2016-03-10
12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1301 室	198.45	2015-06-28 至 2016-06-27
13	电魂创投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1 楼 2119 室	45.00	2015-05-12 至 2020-05-11
14	电梦网络	杭州西湖区人民政府文新街道办事处	西湖区文一西路 460 号文娛中心 399 室	35.00	2015-04-09 至 2020-04-08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业务合作合同

（1）2015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北京昆仑乐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乐享”）签订《无双剑姬游戏运营服务协议》，约定：昆仑乐享授权发行人在发行人运营平台按协议约定方式合作运营《无双剑姬》手机游戏；运营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双方按协议约定比例对游戏运营收入进行分成；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6 起至游戏标的物在运营平台进行商业化

运营并向首个网络用户收费之日起 12 个月后终止。

(2) 2014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江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江游”)签订《<街机三国>软件销售协议》,约定:上海江游有偿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非独占性的使用《街机三国》游戏;双方按协议约定比例对充值收入进行分成;协议有效期限为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止。2015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上海江游签订《<街机三国>软件销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街机三国>软件销售协议》有效期顺延 24 个月,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3) 2015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签订《<花千骨>游戏联合运营协议》,约定:爱奇艺授权发行人在发行人运营平台按协议约定方式联合运营【花千骨】网页游戏;运营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双方按协议约定比例对游戏运营收入进行分成;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止。

(4) 2015 年 5 月 10 日,电梦网络与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九城市”)签订《<梦梦爱三国游戏>联合运营协议》,约定:电梦网络授权第九城市通过第九城市运营平台联合运营《梦梦爱三国》游戏;授权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双方按协议约定比例对游戏运营收益进行分成;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9 日。

(5) 2015 年 6 月 16 日,电梦网络与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流九天”)签订《<梦梦爱三国>游戏独家运营合作服务协议》,约定:电梦网络向飞流九天提供的由飞流九天独家全平台版本港澳台区域的独家代理发行的合作产品为《梦梦爱三国》(暂定名称);双方按照游戏运营收入按协议约定比例进行分成;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合作产品正式商业化后三年内有效。

(6) 2015 年 5 月 20 日,勺子网络与 FL Mobile Korea Co.,Ltd.(以下简称“运营公司”)签订《<全民梦三国>游戏独家运营合作服务协议》,约定:勺子网络授权运营公司独家在韩国区域全平台版本代理发行合作产品(指《全民梦三国》游戏);运营公司向勺子网络支付游戏的版权金;双方按照游戏运营收入按协议

约定比例进行分成；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合作产品正式商业化后五年内有效。

(7) 2015 年 5 月 26 日，勺子网络与北京昆仑乐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乐享”）签订《<全民梦三国>（ios 安卓版）香港澳门台湾大陆地区独家授权协议》，约定：勺子网络授权昆仑乐享在授权地区和授权期间内独家运营授权产品（指《全民梦三国》（大陆地区发行暂定名称）手机游戏软件（ios 安卓版）以及相关后续改良、更新或升级）；授权地区为香港、澳门、台湾、中国内地。昆仑乐享向勺子网络支付游戏的授权金；双方按照游戏运营收入按协议约定比例进行分成；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授权有效期为自授权产品公测运营之日起三年。

2. 支付服务协议

(1)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鑫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合”）签订《【电魂一卡通】全国销售总代理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上海鑫合在中国大陆区域内，对【电魂一卡通】的指定充值形式（即虚拟卡和实物卡）享有独家渠道分销代理权利，协议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付通”）签订《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互联网收单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由上海盛付通向发行人提供 WEB 网银收单服务以及卡类产品收单服务；协议期限为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

(3) 2015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公司”）签订《支付宝服务合同》，约定：由支付宝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扫码即时到账收款服务，合同期限为自服务开通之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

(4) 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公司”）签订《支付宝服务合同》，约定：由支付宝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支付宝服务窗服务，合同期限为自服务开通之日起一年。

(5)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安徽省星启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星启天”）签订《安徽省星启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付通移动支付服

务协议（线上二维码支付）》，约定：由安徽星启天向发行人提供财付通移动支付服务；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

（6）201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公司”）签订《支付宝服务合同》，约定：支付宝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即时到账交易模式的网银直联服务，发行人按相关交易款项的一定比例向支付宝公司支付服务费用；有效期自服务开通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前三十日，除非双方任意一方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本合同不再续签，否则本合同将自动续签一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因《支付宝服务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内，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本合同不再续签，《支付宝服务合同》根据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已自动顺延一年。

（7）201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支付宝公司签订《支付宝服务合同》，约定：支付宝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大快捷即时到账服务，发行人按相关交易款项的一定比例向支付宝公司支付服务费用；有效期自服务开通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前三十日，除非双方任意一方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本合同不再续签，否则本合同将自动续签一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因《支付宝服务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内，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本合同不再续签，《支付宝服务合同》根据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已自动顺延一年。

3. 其他重大合同

（1）2015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浙江省省直建筑设计院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由浙江省省直建筑设计院承担发行人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的工程设计，分项目包括电魂大楼室内装饰、电魂智能化、电魂大楼夜景亮化、电魂大楼区块景观等设计，合同总价为 180.667 万元。

（2）201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浙江省省直建筑设计院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由浙江省省直建筑设计院承担发行人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二期）的工程设计，分项目包括红线范围内地质勘察，深基坑围护设计，土建设计（结构、建筑、水、电、暖），智能化弱电设计，幕墙设计，市政、景观设计，夜景亮化设计，合同总价为 292.846 万元。

(3) 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与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山建设”)签订《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歌山建设承包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安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安装工程(水、电、暖、消防)施工图内所有内容(不包括智能化),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合同总价为 1427.1565 万元。

(4)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洋”)签订《Office 365 销售合同》,约定:由上海南洋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Office 365 产品,合同总价为 105.76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二) 发行人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730,078.26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发生的原因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308.00	13.14	房屋押金
员工安居计划借款	公司员工	4,791,105.47	71.19	员工安居计划借款
合计	-	5,675,413.47	84.33	-

2.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67,060.84 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收代缴社保款	50,201.04	54,849.74
应付暂收款	29,859.80	27,098.00
保证金	187,000.00	187,000.00
合 计	267,060.84	268,947.74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职员工人数为495名,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险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为487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因已缴纳社会保险的487名员工中有7名员工于当月缴纳社会保险后离职,即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在职员工实缴社会保险人数为480名。15名新进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期限,发行人已于2015年7月底前为该等15名员工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以来,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有劳资纠纷的情况。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为485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因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485名员工中有4名员工于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后离职,即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在职员工实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481名。14名新进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期限,发行人已于2015年7月底前为该等14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在该中心无涉及发行人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 电梦网络

根据电梦网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电梦网络在职员工人数为40名,电梦网络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电梦网络为 39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因已缴纳社会保险的 39 名员工中有 1 名员工于当月缴纳社会保险后离职, 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电梦网络为在职员工实缴社会保险人数为 38 名。2 名新进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期限, 电梦网络已于 2015 年 7 月底前为该等 2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 电梦网络自 2014 年 5 月至今无重大劳动纠纷, 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 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电梦网络为 41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因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41 名员工中有 1 名员工于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后离职, 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电梦网络为在职员工实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40 名。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 在该中心无涉及电梦网络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3. 电魂创投

根据电魂创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电魂创投在职员工人数为 2 名, 电魂创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电魂创投为 2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 电魂创投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成立以来, 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发现有劳资纠纷的情况。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电魂创投为 2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在该中心无涉及电魂创投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4. 萨满网络

根据萨满网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萨满网络在职员工人数为 31 名，萨满网络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萨满网络为 26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5 名新进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期限，萨满网络已于 2015 年 7 月底前为该等 5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萨满网络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成立以来，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有劳资纠纷的情况。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萨满网络为 30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 名新进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期限，萨满网络已于 2015 年 7 月底前为该等 1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在该中心无涉及萨满网络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5. 勺子网络

根据勺子网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勺子网络在职员工人数为 57 名，勺子网络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

体如下:

(1) 社会保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勺子网络为 52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5 名新进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期限,勺子网络已于 2015 年 7 月底前为该等 5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勺子网络自 2015 年 3 月 4 日成立以来,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有劳资纠纷的情况。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勺子网络为 53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4 名新进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期限,勺子网络已于 2015 年 7 月底前为该等 4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在该中心无涉及勺子网络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6. 菜菜网络

根据菜菜网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菜菜网络在职员工人数为 34 名,菜菜网络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菜菜网络为 33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1 名新进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期限,菜菜网络已于 2015 年 7 月底前为该等 1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菜菜网络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

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有劳资纠纷的情况。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菜菜网络为 34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在该中心无涉及菜菜网络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出具了承诺：“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电魂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各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损失，保证电魂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各承诺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电魂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行使追索权。各承诺人对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有：

(一) 投资设立子公司

1. 投资勺子网络

201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勺子网络，其中：发行人出资 4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技术团队出资 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

2015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在勺子网络设立后，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勺子网络 87% 的股权转让给电魂创投，原由发行人认缴的 435 万元的出资，由电魂创

投认缴并负责出资，发行人不再负有 435 万元的出资义务。

勺子网络于 2015 年 3 月 4 日成立，并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勺子网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

经核查，电魂创投认缴出资 435 万元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到位。

2. 投资菜菜网络

201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菜菜网络，其中：发行人出资 1,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4%；技术团队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

2015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杭州菜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在菜菜网络设立后，发行人将其拥有的菜菜网络 84% 的股权转让给电魂创投，原发行人认缴的 1,260 万元的出资，由电魂创投认缴并负责出资，发行人不再负有 1,260 万元的出资义务。

菜菜网络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成立，并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菜菜网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

经核查，电魂创投首期认缴出资 420 万元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到位，其余认缴出资 840 万元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

（二）电梦网络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电梦网络 88% 股权（出资额为 880 万元）转让给电魂创投，股权转让价款为 880 万元；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电梦网络 6% 股权（出资额为 60 万元）转让给吴诗华，股权转让价款为 60 万元；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电梦网络 2% 股权（出资额为 20 万元）转让给黄凌峰，股权转让价款为 20 万元；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电梦网络 2% 股权（出资额为 20 万元）转让给孙璐，股权转让价款为 20 万元；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电梦网络 2% 股权（出资额为 20 万元）转让给吕金辉，股权转让价款为 20 万元。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电梦网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

经核查，电魂创投、吴诗华、黄凌峰、孙璐、吕金辉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三）投资入伙众创投资

201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电魂创投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电魂创投参与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江区政府引导基金共同发起设立的“滨江众创投资基金”。电魂创投作为该基金的首批合伙人，以货币出资的形式认购 2,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电魂创投与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签订合伙协议，电魂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拟对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其总份额的 6.67%，其中首期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前到位，其他根据项目进度提前一个月通知股东缴纳。经核查，电魂创投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支付首期 500 万元出资。

众创投资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成立，并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完成上述投资入伙的工商变更登记。众创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

（四）注销火潮网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参股公司火潮网络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

（五）竞买土地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发建设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地块宗地编号为“杭政工出【2015】12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竞买。2015 年 7 月 8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该土地用于公司软件生产基地（二期）的开发和建设，计划总投资约 2.1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2015 年 6 月 26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下发了《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竞得杭政工出[2015]12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受让面积 9853 平方米，应价总额为 935 万元。

2015年7月7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就上述竞得土地签订了《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002015A21028)。2015年7月8日,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出具(2015)浙杭证经字第185号《公证书》,对《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进行了公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付清全部土地出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出让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2015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杭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 2015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组织机构图进行了调整,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3次临时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2015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罗扬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推荐为股东代表监事。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程运木于2015年7月5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正式辞职,发行人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程运木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张淼洪为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1”。

(二) 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聘任新独立董事张淼洪(以下简称“该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该独立董事的个人履历、相关证书、兼职情况,并要求该独立董事就其符合相关资格出具了书面声明及承诺,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对该独立董事是否遭受过处罚或处分的情况进行了检索。

1. 该独立董事的个人履历

张淼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工作人员、部门负责人、财务科长,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厅委派浙江大学附属邵逸夫医院总会计师,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厅委派浙江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总会计师;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大学附属第二医院140周年《百年名院百年品质》策划、编辑;2010年6月退休。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任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31日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核查,张淼洪持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3300101370),资格名称为高级会计师,取得资格时间为2001年12月2日。

2. 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该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董事兼任监事;

(2)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

(3)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该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根据该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其已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淼洪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不良记录。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1. 主要税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电梦网络、萨满网络、菜菜网络、勺子网络系互联网游戏

企业，主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并提供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适用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电魂创投系创业投资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

2. 主要税种的适用税率

(1) 增值税

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收入按销售额的 6% 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实物产品收入按销售额的 17% 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电梦网络、萨满网络、勺子网络、菜菜网络按销售额的 6% 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6月	成立时间
发行人	15%	2008-09-01
电梦网络	25%	2014-05-16
电魂创投	25%	2014-12-08
萨满网络	25%	2014-12-23
勺子网络	25%	2015-03-04
菜菜网络	25%	2015-03-1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新增的政府补助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政府补助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收款时间	金额（元）	拨款依据
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2015-01	1,440,000.00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给予 2014 年度杭州动漫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兑现有关政策的通知》（杭财教会[2014]205 号）
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2015-02	24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党委宣传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

			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 2014 年度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区财政配套的通知》(区文创办[2015]1 号)
展位费补贴	2015-02	1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市场拓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941 号)
合计		169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无欠税,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1)》,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电梦网络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纳税资信证明》,电梦网络在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电梦网络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期申报缴纳税费,所申报税款能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

3. 电魂创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1)》,未发现电魂创投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萨满网络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萨满网络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无欠税，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1)》，未发现萨满网络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5. 勺子网络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勺子网络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无欠税，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1)》，未发现勺子网络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6. 菜菜网络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菜菜网络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无欠税，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1)》，未发现菜菜网络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四)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2 家子公司，故纳税主体包括母公司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菜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6 家公司。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共同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菜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申报纳税的税务主管机关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以及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申报纳税的税务主管机关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并将公司申请文件中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交由上述主管机关进行确认是否为发行人实际向其报送的报表，主管税务机关均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中所申报的原始报表为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并加盖业务章。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有西

经办律师:

姚钟炎

施海寅

徐晓清

时间: 2015 年 8 月 13 日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电话：0571-87901648

邮编：310007
传真：0571-8790164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电魂网络”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 14052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0118 号《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

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鉴[2016]0119号《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报告》”)和中汇会鉴[2016]0120号《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纳税鉴证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和新《纳税鉴证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和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延期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讨论。

2.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为：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实际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相同。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确定。如根据询价结果，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额的，则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但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相同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且各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对象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5)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7)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8)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9)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万元）
1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47,851.54
2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2,047.90
3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	17,354.18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2.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 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

3.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和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4.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 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 依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并办理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 就本次上市相关事宜对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7.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所提供的上述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延期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下同) 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 根据新《内控报告》,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发行人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也无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 根据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 根据《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汇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 根据新《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下同) 分别为 303,934,527.70 元、

273,254,375.35 元和 217,498,698.89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868,990.33 元、248,637,460.76 元和 206,448,944.32 元, 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1,035,075.38 元、473,590,772.79 元和 468,469,873.21 元, 累计超过 3 亿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八)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纳税鉴证报告》, 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九)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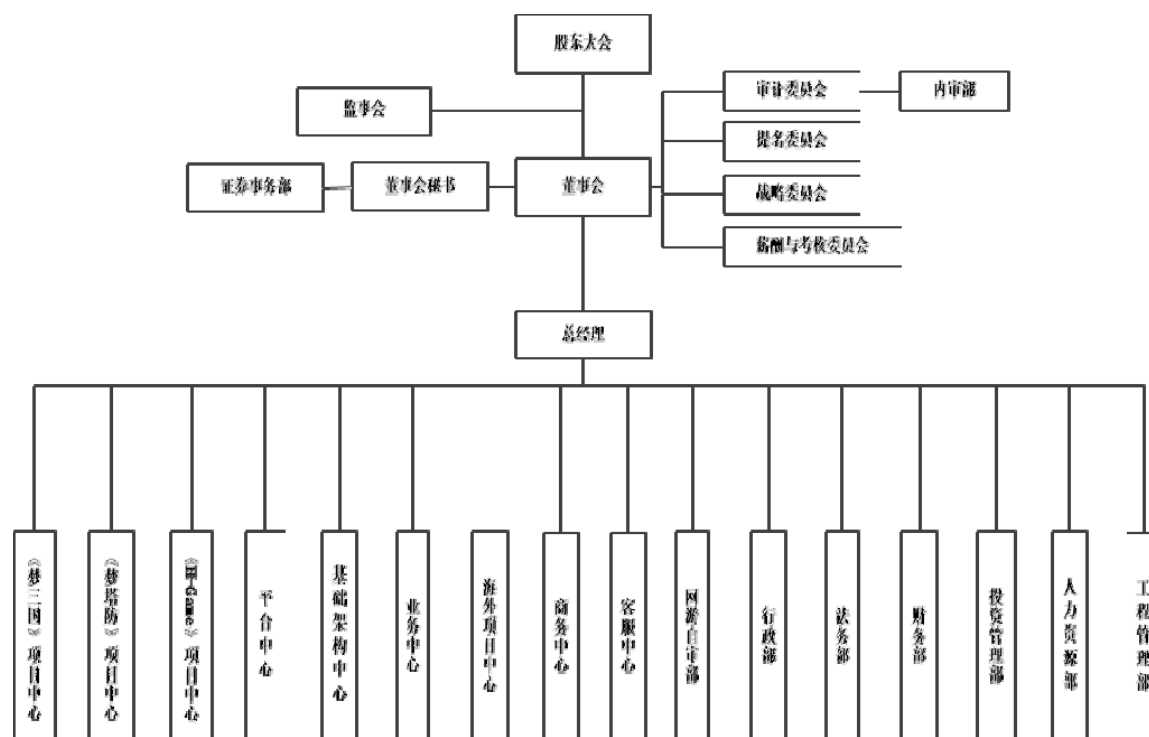
(十)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也没有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软件产品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十一)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新设中心的议案》，调整后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清源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由“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变更为“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商务中心负责人”。

五、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梦网络”)

(1) 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9月25日,电梦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9日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电梦网络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转让变更

2015年12月22日,电梦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创投”)将其持有的电梦网络14%股权(出资额为140万元)转让给吴诗华,同意电魂创投将其持有的电梦网络3%股权(出资额为30万元)转让给黄凌峰,同意电魂创投将其持有的电梦网络3%股权(出资额为30万元)转让给孙璐,同意电魂创投将其持有的电梦网络3%股权(出资额为30万元)转让给吕金辉。同日,电魂创投分别与吴诗华、黄凌峰、孙璐、吕金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电魂创投将其持有的电梦网络14%股权、3%股权、3%股权、3%股权分别转让给吴诗华、黄凌峰、孙璐、吕金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1:1确定,分别为140万元、30万元、30万元、30万元。同日,电梦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已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电梦网络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魂创投	650	65
2	吴诗华	200	20
3	黄凌峰	50	5
4	孙璐	50	5

5	吕金辉	50	5
合计		1,000	100

电梦网络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399620227E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460 号文娱中心 399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诗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34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电魂创投

电魂创投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均由发行人认缴。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已出资 4,300 万元。

3. 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满网络”）

2015 年 12 月 22 日，萨满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田将其持有的萨满网络 2% 股权（出资额为 20 万元）转让给鲍俊辉。同日，王田与鲍俊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田将其持有的萨满网络 2% 股权（出资额为 20 万元）转让给鲍俊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1:1 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20 万元。同日，萨满网络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萨满网络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魂创投	700	70
2	王田	190	19
3	郑坤圣	70	7
4	申倩	20	2
5	鲍俊辉	20	2
合计		1,000	100

萨满网络目前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32288278XA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505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田，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3 至 2034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勺子网络”）

（1）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9 月 24 日，勺子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勺子网络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转让变更

2015 年 12 月 25 日，勺子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电魂创投将其持有的勺子网络 20%股权（出资额为 100 万元）转让给罗扬，同意电魂创投将其持有的勺子网络 1%股权（出资额为 5 万元）转让给彭义，同意电魂创投将其持有的勺子网络 1%股权（出资额为 5 万元）转让给赵文哲。同日，电魂创投分别与罗扬、彭义、赵文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电魂创投将其持有的勺子网络 20%股权、1%股权、1%股权分别转让给罗扬、彭义、赵文哲。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1:12 确定，分别为 1,200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同日，勺子网络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勺子网络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魂创投	325	65
2	罗扬	120	24

3	钱虔	30	6
4	胡晓文	15	3
5	彭义	5	1
6	赵文哲	5	1
合计		500	100

勺子网络目前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3282443245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先锋科技大厦509室，法定代表人为罗扬，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5年3月4日至2035年3月3日止，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菜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菜网络”）

（1）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5年9月30日，菜菜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冲将其持有的菜菜网络6%股权（出资额为90万元，其中未到位60万元）转让给电魂创投。同日，王冲与电魂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冲将其持有的菜菜网络6%股权转让给电魂创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1:1确定，实际到位3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30万元，未到位的60万元股权由电魂创投承担到位义务。2015年10月26日，菜菜网络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9日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菜菜网络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魂创投	1,350	90
2	蔡剑卫	150	10
合计		1,500	100

（2）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

2015年12月20日，菜菜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蔡剑卫将其持有的菜

菜菜网络 10%股权（出资额为 150 万元，其中未到位 75 万元）转让给电魂创投；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日，蔡剑卫与电魂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蔡剑卫将其持有的菜菜网络 10%股权转让给电魂创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1:1 确定，实际到位 75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75 万元，未到位的 75 万元股权由电魂创投承担到位义务。同日，菜菜网络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组织机构不变。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菜菜网络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电魂创投出资 1,500 万元，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电魂创投实际已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

菜菜网络目前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3282095888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1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蔡剑卫，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5 年 3 月 17 日止，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过后方可经营）；销售：服装、日用品、纺织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创投资”）换发了营业执照。众创投资目前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328195964N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1 楼 211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斌），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35 年 4 月 23 日止，经营范

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魂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对众创投资出资 2,000 万元，占其总份额的 6.6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电魂创投实际已出资 900 万元。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参股公司深圳市云梦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梦泽网络”）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声明或确认函等资料，并研究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经内部的有效决策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的批准、许可、认证或备案登记手续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变化情况

因发行人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故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新出网证(浙)字 4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业务范围为“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出版”,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2.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向电梦网络核发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浙 RQ-2015-0018”。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向菜菜网络核发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浙 RQ-2015-0074”。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向萨满网络核发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浙 RQ-2015-0076”。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向勺子网络核发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浙 RQ-2015-0077”。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游戏的备案或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备案/审批 游戏名称	文化部备案 号	出版备案或审 批文号	ISBN 号
1	《玩具争霸》	《电魂玩具争霸手机游戏软件 V1.0》	-	新广出审 [2015]1105 号	978-7-89988-446-1
2	《硬霸三国》	《硬霸三国》	文网游备字 [2015]M-C SG 0485 号	新广出审 [2015]1318 号	978-7-89988-486-7
3	《梦三国手游》	《勺子梦三国手机网络游戏软件 V1.0》	-	新广出审 [2015]1320 号	978-7-89988-487-4

发行人的上述游戏已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审批,其中:《勺子梦三国手机网络游戏软件 V1.0》已由北京昆仑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文化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电魂玩具争霸手机游戏软件 V1.0》尚在研发测试中,尚未向文化部申请办理备案。

4. 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 文化行政部门的证明

杭州市滨江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已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号：[2012]0804-079 号，法定代表人：胡建平），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违反网络游戏的相关法律法规”。

杭州市滨江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505 室的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号：[2015]0436-156 号），在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期间，未违反文化部关于网络游戏的相关法律法规”。

(2) 新闻出版部门的证明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数字出版与网络视听节目处已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规范正常，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我局行政管理职责范围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公司现合法持有‘新出网证（浙）字 45 号’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可依法从事许可证上所登载的业务范围”。

综上所述，以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已取得所需的相应资质，不存在因违反通信及网络监管、网络游戏及互联网文化管理、互联网出版监管等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开发的游戏及核查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自主研发并运营的游戏为两款移动网络游戏，即《硬霸三国》和《梦三国手游》。

(1) 《硬霸三国》

《硬霸三国》是一款大型卡牌竞技类移动网络游戏，游戏将三国英雄以“Q”

版卡牌的形式展现出来，用户可以自由搭配各种卡牌英雄来完成对战。

《硬霸三国》游戏中有不分阵营的三大种族，各种熟知的三国人物都将以“Q”版的形象出现在游戏中，自由的小队系统以及各种交互玩法。游戏推出了“黄巾双雄”、“三国志”、“赤壁”等独有的潮流玩法，玩家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自身等级适合的活动，定制不同的伙伴成长。

(2)《梦三国手游》

《梦三国手游》是一款“MOBA”移动网络游戏，在高度还原端游“MOBA”的爽快战斗体验和战术配合的同时尽可能简化操作和整合碎片时间，使得用户可以随时随地的体验“MOBA”游戏带来的战斗快感。《梦三国手游》本身在客户端《梦三国》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了战斗操作，优化了战斗打击感和爽快度，提高了产品画质，并且提供了丰富的关卡体验和成长收集乐趣。

《梦三国手游》以“MOBA”为核心玩法，同时也为传统的“MMORPG”游戏用户提供了副本内容消费，包括关卡推图玩法、炎域试炼、擂台玩法、武将升星、仙术系统、天梯玩法、符文收集等各具特色的玩法类型。

2.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运营游戏内容、玩法、道具性质、消费模式的核查，对在研游戏的开发计划书、开发文档等文件的查阅以及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开发的游戏中不含有赌博性质的内容。

杭州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分局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在经营活动中合法合规，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分局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在经营活动中合法合规，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滨江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已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号：[2012]0804-079 号，法定代表人：胡建平），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未违反网络游戏的相关法律法规”。

杭州市滨江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505 室的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号：[2015]0436-156 号），在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期间，未违反文化部关于网络游戏的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开发的游戏中不含有赌博性质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的的内容。

3.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运营游戏所涉及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作品登记证书》，该等证书权利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运营游戏产品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与市场上其他产品之间不存在侵权诉讼或争议。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1 人在发行人处的其他职务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林清源，在发行人处的其他职务由“行政总监”变更为“行政总监/商务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

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的其他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胡建平	董事长	无	小巷酒业	董事	关联方
				政协杭州市滨江区委员会	常委	无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理事	无
				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副会长	无
				浙江省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无
				浙江省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无
				电魂创投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菜菜网络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2	陈芳	董事	投资管理部总监	无	-	-
3	余晓亮	董事/总经理	无	电魂创投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萨满网络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勺子网络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4	胡玉彪	董事/副总经理	首席技术官/基础架构中心负责人	电梦网络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电魂创投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勺子网络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菜菜网络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5	张淼洪	独立董事	无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6	杨士龙	独立董事	无	无	-	-
7	陈瑛	独立董事	无	无	-	-
8	林清源	监事会主席	行政总监/商务中心负责人	电魂创投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萨满网络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电梦网络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9	罗扬	监事	-	勺子网络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10	于佳	职工代表监事	项目制作人	无	-	-
11	郝杰	副总经理	艺术总监/项目制作人	电梦网络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萨满网络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12	黄法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无	-	-

2. 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

(1) 电梦网络新增经营范围和股权转让变更, 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子公司电魂创投出资 650 万元, 持有其 65%的股权。电梦网络的具体变化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

(2) 萨满网络新增股权转让变更, 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子公司电魂创投出资 700 万元, 持有其 70%的股权。萨满网络的具体变化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

(3) 勺子网络新增经营范围和股权转让变更, 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子公司电魂创投出资 325 万元, 持有其 65%的股权。勺子网络的具体变化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

(4) 菜菜网络新增股权转让变更, 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子公司电魂创投出资 1,500 万元, 持有其 100%的股权。菜菜网络的具体变化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

3.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参股企业云梦泽网络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

(2) 发行人新增一家关联方杭州丰禾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禾市政园林”), 系发行人股东胡建平之兄胡陆平的配偶吴瑞芳控制的企业。

丰禾市政园林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 登记机关为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住所为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35 号 218 室(城中湖宾馆), 法定代表人为

吴瑞芳，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给排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电魂创投与公司监事罗扬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电魂创投将所持有的勺子网络 20% 股权(100 万元出资)参考评估价以人民币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扬，股权交割日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电魂创投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电梦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为参考协商定价，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未损害发行人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形成实质性的影响。

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5 年 7-12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共计 352.27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在建工程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账面价值 91,784,617.61 元的在建工程，系发行人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竞得的杭政工出[2015]12 号地块取得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1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5) 第 100083 号	滨江区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以北， 聚业路以西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07-29	9853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9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4787142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25类	2015-07-07至 2025-07-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14787226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28类	2015-07-07至 2025-07-0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14787333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5-07-07至 2025-07-0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15003462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8-07至 2025-08-0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15003516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5-08-07至 2025-08-0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15003482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8-07至 2025-08-0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15003547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5-08-07至 2025-08-0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15003485	全民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8-07至 2025-08-0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15003521	梦三国 OL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5-08-07至 2025-08-06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上述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拥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商标没有设置质押等第三者权益。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136596号	2015SR249510	玩具联盟2之新纪元手机游戏软件[简称：玩具联盟2之新纪元]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196351号	2016SR017734	梦三国 2UI 编辑器软件[简称：UI 编辑器]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196355号	2016SR017738	梦三国 2 关卡编辑器软件[简称：关卡编辑器]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196553号	2016SR017936	基于 OSS 的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简称：OSS 系统]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196561号	2016SR017944	梦三国 2 视觉冲击研发工具软件[简称：视觉冲击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电梦网络	软著登字第1053824号	2015SR166738	武神赵子龙游戏软件[简称：武神赵子龙]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电梦网络	软著登字第1090352号	2015SR203266	电梦方块战争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方块战争]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电梦网络	软著登字第1123554号	2015SR236468	梦三国卡牌游戏软件[简称：梦三国卡牌]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电梦网络	软著登字第1185715号	2016SR007098	电梦撸啊撸大战刀塔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撸啊撸大战刀塔]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菜菜网络	软著登字第1093528号	2015SR206442	梦三国传奇游戏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萨满网络	软著登字第1124522号	2015SR237436	萨满超次元战记手机游戏软件(安卓版)[简称：超次元战记]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萨满网络	软著登字第1193493号	2016SR014876	萨满超次元战记手机游戏软件(IOS版)[简称：超次元战记]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萨满网络	软著登字第1194256号	2016SR015639	萨满游戏助手移动端应用软件[简称：萨满游戏助手]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萨满网络	软著登字第1194257号	2016SR015640	萨满 51 任性游戏平台[简称：51 任性平台]V1.0	2015-11-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5-F-00233041	梦梦	2015-08-10	2015-10-23	原始取得
2	勺子网络	国作登字 -2016-F-00208971	梦三国手游系列 人物	2015-07-10	2016-01-11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作品登记证书》的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个在工信部 ICP 备案的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电梦网络	lolvsdota.cn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5-08-25	2018-08-25

另外，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到期的域名“tafang.com”已展期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域名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或《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7. 车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减少一辆车辆，该车辆具体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1	浙 A131CG	科迈罗牌 2G1F91ED	2011-09-19

经核查，该车辆系于 2015 年 9 月出售，并已办理完毕车辆过户手续。

（二）发行人目前向他人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他人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 先锋科技大厦 701 室	603.58	2016-02-04 至 2017-02-03
2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 先锋科技大厦 8 层	1115.04	2016-01-27 至 2017-01-26
3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 先锋科技大厦 1406 室	106.06	2016-01-24 至 2017-01-23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业务合作合同

（1）Card King, Inc（许可人）与发行人（被许可人）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和 2015 年 9 月 18 日签订《Card King: Dragon Wars Publishing Pre-Contract Agreement In Mainland China》和《ONLINE GAME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约定：许可人独家许可被许可人根据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中国大陆管理、分销、出版、运营、销售和推销本地化的软件（指“Card King: Dragon Wars”（简体中文版））；被许可人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向许可人支付许可使用费；同时，被许可人根据月度总收入按协议约定分成比例按月向许可人支付版税；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6 个月。

（2）2015 年 10 月 16 日，勺子网络（授权方）与 Dragon Top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被授权方）签订《游戏许可和分销协议》，约定：授权方独家授权被授权方根据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越南发行、分发、广告、推销、运营本地化游戏（指“梦三国手游”）；被授权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授权方支付授权金；同时，被授权方根据月度游戏总收入按协议约定比例按月向授权方支付分成；协议有效期为自游戏正式运营日期的 36 个月。

(3) 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与Gameone Agency Limited、Gameone Group Limited签订《〈梦三国〉网络游戏独家代理合约补充协议一》,将三方于2011年10月13日签订的《〈梦三国〉网络游戏独家代理合约》的有效期限再行顺延一年,协议有效期限由2015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8日止。

(4) 2015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北京昆仑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在线”)签订《梦三国手游游戏运营服务协议》,约定:昆仑在线授权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非独家运营《梦三国手游》;双方按照游戏运营收入按协议约定比例进行结算和分配;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游戏标的物在运营平台进行商业化运营并向首个网络用户收费之日起12个月后终止。

注:2015年11月1日,北京昆仑乐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乐享”)出具《梦三国手游授权书》,授权昆仑在线在授权范围内拥有《梦三国手游》的运营权。2015年12月10日,勺子网络与昆仑乐享签订《终止协议》,终止双方签订的《〈全民梦三国〉(ios 安卓版) 香港澳门台湾大陆地区独家授权协议》;同日,勺子网络与昆仑在线签订《〈梦三国手游〉(ios 安卓版) 香港澳门台湾大陆地区独家授权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梦三国手游》系由《全民梦三国》更名为《梦三国手游》。

(5) 2015年12月10日,勺子网络与昆仑在线签订《〈梦三国手游〉(ios 安卓版) 香港澳门台湾大陆地区独家授权协议》,约定:勺子网络授权昆仑在线在授权地区和授权期间内独家运营授权产品(指《梦三国手游》(大陆地区发行暂定名称)手机游戏软件(ios 安卓版)以及相关后续改良、更新或升级);授权地区为香港、澳门、台湾、中国内地。昆仑在线向勺子网络支付游戏的授权金;双方按照游戏运营收入按协议约定比例进行分成;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授权有效期为自授权产品公测运营之日起三年。

2. 支付服务协议

(1) 2015年8月11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宁波银行电商盈业务协议书》,约定:宁波银行杭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宁波银行电商盈业务”,即线上收款服务,并提供安全加密服务以及提供网上交易信息查询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2) 2015年8月12日,发行人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公司”)签订《支付宝服务合同》,约定:由支付宝公司向发行人

提供扫码即时到账收款服务,合同期限为自服务开通之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

(3) 201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安徽省星启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星启天”)签订《安徽省星启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付通移动支付服务协议》,约定:由安徽星启天向发行人提供财付通移动支付服务;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

(4) 2015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支付宝公司签订《支付宝服务合同》,约定:由支付宝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无线快捷套餐服务,合同自服务开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5)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支付宝公司签订《支付宝服务合同》,约定:由支付宝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扫码即时到账收款服务,合同期限为自服务开通之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6)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与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付通”)签订《财付通手机支付服务协议》,约定:财付通向发行人提供手机支付服务;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如本协议首次和后续历次有效期届满前的一个月内双方均未提出书面要求终止协议的,本协议应视为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因《财付通手机支付服务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双方均未提出书面要求终止协议,因此《财付通手机支付服务协议》根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已自动延期一年。

3. 广告推广合同

(1)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恩客”)签订《百度网络广告发布及信息技术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思恩客公司通过百度发布网络广告,服务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折后执行目标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2)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视科”)签订《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浙江视科发布户外广告,广告形式为杭州市公共自行车亭大牌灯箱、户外 LED 显示屏,发布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广告发布费用为 718.56 万元。

(3)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浙江视科签订《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浙江视科发布广告,广告类型为户外广告、户内广告、APP 平台广告,发布地点为杭州市、长春市、大连市、芜湖市、视赚 APP,发布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广告发布费用为 1,370 万元。

4. 其他重大合同

(1)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菱”)签订《电梯买卖安装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三菱订购 4 台乘客电梯,并由上海三菱负责安装调试,合同总价为 191.22 万元。

(2) 201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浙江中源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幕墙”)签订《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幕墙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源幕墙承包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幕墙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幕墙工程施工图内所有内容,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合同价款为 1,845.9145 万元。

(3)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帝联”)签订《网络优化综合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帝联购买网络优化综合服务,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基础服务费总额为 164.49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二) 发行人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758,284.97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发生的原因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1.00	9.59	房屋押金
员工安居计划借款	公司员工	6,822,268.62	77.90	员工安居计划借款
合计	-	7,662,269.62	87.49	-

2.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663,460.46 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收代缴社保款	201,969.25	54,849.74
应付暂收款	274,491.21	27,098.00
保证金	187,000.00	187,000.00
合 计	663,460.46	268,947.74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人数为 416 名，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社会保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 411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5 名新进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期限，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底前为该等 5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有劳资纠纷的情况。

（2）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 410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6 名新进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期限，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底前为该等 6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在该中心无涉及发行人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

行政处罚记录。

2. 电梦网络

根据电梦网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电梦网络在职员工人数为 38 名，电梦网络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电梦网络为 38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电梦网络自 2014 年 5 月至今无重大劳动纠纷，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电梦网络为 38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在该中心无涉及电梦网络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3. 电魂创投

根据电魂创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电魂创投在职员工人数为 2 名，电魂创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电魂创投为 2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电魂创投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成立以来，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有劳资纠纷的情况。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电魂创投为 2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在该中心无涉及电魂创投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4. 萨满网络

根据萨满网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萨满网络在职员工人数为 37 名，萨满网络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萨满网络为 37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萨满网络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成立以来，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有劳资纠纷的情况。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萨满网络为 37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在该中心无涉及萨满网络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5. 勺子网络

根据勺子网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勺子网络在职员工人数为 67 名，勺子网络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勺子网络为 66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1 名新进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期限,勺子网络已于 2016 年 1 月底前为该 1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勺子网络自 2015 年 3 月 4 日成立以来,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有劳资纠纷的情况。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勺子网络为 67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在该中心无涉及勺子网络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6. 菜菜网络

根据菜菜网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菜菜网络在职员工人数为 1 名,菜菜网络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菜菜网络为 1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菜菜网络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有劳资纠纷的情况。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菜菜网络为 1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在该中心无涉及菜菜网络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

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生的新增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有：

（一）电魂创投转让电梦网络股权

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电魂创投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电魂创投将其持有的电梦网络14%股权（出资额为140万元）转让给吴诗华，股权转让价款为140万元；同意电魂创投将其持有的电梦网络3%股权（出资额为30万元）转让给黄凌峰，股权转让价款为30万元；同意电魂创投将其持有的电梦网络3%股权（出资额为30万元）转让给孙璐，股权转让价款为30万元；同意电魂创投将其持有的电梦网络3%股权（出资额为30万元）转让给吕金辉，股权转让价款为3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电梦网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

经核查，吴诗华、黄凌峰、孙璐、吕金辉已于2015年12月29日向电魂创投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二）电魂创投转让勺子网络股权

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子公司电魂创投将其持有的勺子网络20%股权（出资额为100万元）参考评估价以1:12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监事罗扬，股权转让价款为1,200万元。

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电魂创投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电魂创投将其持有的勺子网络20%股权（出资额为100万元）转让给罗扬，股权转让价款为1,200万元；同意电魂创投将其持有的勺子网络1%股权（出资额为5万元）转让给彭义，股权转让价款为60万元；同意电魂创投将其持有的勺子网络1%股权（出资额为5万元）转让给赵文哲，股权转让价款为60万元。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7日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记。勺子网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

经核查，罗扬、彭义、赵文哲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电魂创投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三）电魂创投受让菜菜网络股权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子公司电魂创投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电魂创投受让王冲持有的菜菜网络 6%股权（出资额为 90 万元，其中未到位 6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30 万元，未到位的 60 万元股权由电魂创投承担到位义务。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经核查，电魂创投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向王冲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电魂创投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电魂创投受让蔡剑卫持有的菜菜网络 10%股权（出资额为 150 万元，其中未到位 75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75 万元，未到位的 75 万元股权由电魂创投承担到位义务。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经核查，电魂创投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向蔡剑卫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菜菜网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

（四）注销云梦泽网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参股公司云梦泽网络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 2015 年 9 月 24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组织机构图进行了调整, 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报告期内, 发行人新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 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1 人在发行人处的其他职务发生变化, 具体变化情况为: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林清源, 在发行人处的其他职务由“行政总监”变更为“行政总监/商务中心负责人”。

(二)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届满, 发行人进行了换届选举, 换届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具体如下: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胡建平、余晓亮、胡玉彪、陈芳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陈瑛、张淼洪、杨士龙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林清源、罗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2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建平为董事长，聘任余晓亮为总经理，胡玉彪、郝杰为副总经理，黄法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5年10月23日，电魂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佳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林清源、罗扬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清源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1”。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2015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1. 主要税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电梦网络、萨满网络、菜菜网络、勺子网络系互联网游戏企业，主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并提供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适用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电魂创投系创业投资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

2. 主要税种的适用税率

（1）增值税

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收入按销售额的6%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实物产品收入按销售额的17%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电梦网络、萨满网络、勺子网络、菜菜网络按销售额的6%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12月	成立时间
发行人	15%	2008-09-01
电梦网络	25%	2014-05-16
电魂创投	25%	2014-12-08
萨满网络	25%	2014-12-23
勺子网络	0%	2015-03-04
菜菜网络	25%	2015-03-1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第一条第六款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一条第二款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子公司勺子网络于2015年度被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认定为软件企业，并于2015年度进入第一个获利年度，故依据前述规定，勺子网络2015年度、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享受12.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发行人新增的政府补助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2015年7-12月发行人新增的政府补助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收款时间	金额（元）	拨款依据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2015-07	79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5]70号、区财[2015]68号）
专利补助	2015-08	1,500.00	《关于下达2014年杭州市第四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知[2014]191号、杭财教会

			[2014]261号)
现代服务业 先进单位奖励	2015-08	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先进单位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40号)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2015-09	378,907.73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杭地税滨优批地税[2015]第128号)
营改增财政补助	2015-09	941,914.41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营改增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区财企[2015]97号)
投资资助专项资金	2015-10	1,440,000.00	中共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投资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企[2015]100号)
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2015-10	543,366.00	中共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企[2015]101号)
稳定就业 社会保险补贴	2015-11	205,399.28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发[2013]402号)
原动力扶持补助	2015-12	100,000.0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规划发展司《2015 年“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入选项目公示》
营改增财政补助	2015-12	6,342,988.97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营改增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区财企[2015]187号)
工业和信息化 奖励资金	2015-12	2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5]142号、区财[2015]166号)
中介费补助	2015-12	5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浙江万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股改奖励及中介费补助的通知》(区发改[2015]149号、区财[2015]186号)
合计		11,494,076.3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欠税，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1)》，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电梦网络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纳税资信证明》，电梦网络在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电梦网络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按期申报缴纳税费，所申报税款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

3. 电魂创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1)》，未发现电魂创投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萨满网络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萨满网络从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今，无欠税，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1)》，未发现萨满网络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5. 勺子网络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勺子网络从 2015 年 3 月 4 日至今，无欠税，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1)》，未发现勺子网络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6. 菜菜网络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菜菜网络从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今，无欠税，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1)》，未发现菜菜网络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五)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税主体包括母公司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菜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6 家公司。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共同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菜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申报纳税的税务主管机关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以及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申报纳税的税务主管机关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并将公司申请文件中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交由上述主管机关进行确认是否为发行人实际向其报送的报表，主管税务机关均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中所申报的原始报表为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并加盖业务章。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5年9月15日,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滨发改体改[2015]016号的《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延期通知书》,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延期。

2016年1月13日,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滨发改体改[2016]001号的《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延期通知书》,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延期。

2016年1月18日,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高新(滨江)发改备[2013]029号的《杭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延期通知书》,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延期。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有西

经办律师:

姚钟炎

施海寅

徐晓清

时间: 2016年2月4日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电魂网络”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 14052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等情况，2014年1月15日之前发行人委托具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第三方申请网络游戏出版审批的行为的依据、财务处理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等情况

发行人从事网络游戏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包括《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27 号>，2004 年 7 月 1 日修订施行，2011 年 4 月 1 日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49 号>，20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2 号>，2000 年 9 月 25 日公布施行）第七条第一款“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2009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3.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17 号>，20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互联网出版，是指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将自己创作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和编辑加工，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发送到用户端，供公众浏览、阅读、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

根据《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必须经过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出版活动”。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 号）第二条“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履行前置审批。新闻出版总署是中央和国务院授权的唯一负责网络游戏前置审批的政府部门。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并获得具有网络游戏经营范围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网络游戏

运营服务”。

发行人相关资质、行政许可情况如下：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号	经营范围	网站域名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浙网文 [2012]0804-079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17m3.com、 tafang.com、 dianhun.cn、 m3guo.com、 m3guo.cn	2016.03.31	浙江省文化厅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编号	业务种类	服务项目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浙B2-20090296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含文化、电子公告服务	2019.11.24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3）《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编号	经营范围	出版机构名称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新出网证（浙） 字45号	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出版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15-2018.01.1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二）2014年1月15日之前发行人委托具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第三方申请网络游戏出版审批的行为的依据、财务处理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 委托依据及法律风险情况

网络游戏企业委托第三方申请出版审批和游戏版号的行为在我国网络游戏行业具有普遍性。根据新闻出版总局网站（www.gapp.gov.cn）公示的“国产网

络游戏审批信息”及访谈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工作人员，若申报企业未获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则需与具有出版相关许可的单位联合，由该等出版单位对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审核，并将申请文件报送省级出版管理部门，由省级出版管理部门上报请示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准出版后，下发核准批文。

2014年1月15日之前发行人委托具有出版资质的上海同济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申请《梦三国》游戏出版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10月22日，发行人之前身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上海同济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取得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同意出版国产互联网游戏选题<梦三国>的函》，同意出版国产互联网游戏选题《梦三国》及客户端光盘。2010年4月6日，新闻出版总署科技与数字出版司向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出具并向浙江省新闻出版局、上海同济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和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抄送了《关于国产游戏<梦三国>备案的函》（科技与数字[2010]072号），同意上海同济大学音像电子出版社出版、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梦三国》的申请予以备案。《梦三国》游戏备案或审批情况如下：

游戏名称	文化部备案号	出版备案或审批文号	ISBN号
《梦三国》	文网游备字 [2011]C-RPG011号	科技与数字 [2010]072号	978-7-900768-10-0

2014年1月1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新出网证（浙）字45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业务范围为“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出版”，有效期自2014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5日（2016年1月15日到期后核发，有效期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5日），至此，发行人具备单独申请网络游戏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资格。

浙江省新闻出版局已于2014年2月18日出具证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规范正常，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我局行政管理职责范围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财务处理情况

发行人之前身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3 日与上海同济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签署《合作协议书》及关于梦三国作品的《出版合同》，委托上海同济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办理“梦三国作品”的版号审批申请及出版工作，双方约定出版工作涉及的设计制作费等费用合计 15,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8 月、2010 年 4 月分两次向上海同济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支付前述全部费用，并记录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费用下属咨询服务费明细科目。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 1 月 15 日之前发行人委托具有出版资质的第三方申请网络游戏出版审批的行为符合《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经过主管部门的审批，因此上述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同时，发行人对于委托上海同济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申请网络游戏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发行人子公司萨满网络从事网络游戏运营业务，但尚未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一）萨满网络的基本情况

萨满网络于 2014 年 12 月设立，主要从事“51 任性游戏平台”研发运营、动漫题材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萨满网络资产总额为 536.07 万元，净资产为 457.81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73.72 万元，净利润为-504.13 万元。

鉴于萨满网络尚未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从事网络游戏运营存在瑕疵，发行人与萨满网络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署《协议书》，双方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萨满网络正在运营的所有游戏全部转至发行人运营，自游戏转移完成之日起萨满网络不再从事游戏运营业务；对于在萨满网络运营平台联合运营、代理运营的游戏，由萨满网络、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三方《联运合同》、《代

理合同》，明确萨满网络运营的游戏由发行人为该类游戏提供运营服务。

（二）行业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止期间，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杭州市滨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证明：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016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满网络”）不存在因违反通信及网络监管、网络游戏及互联网文化管理、互联网出版监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如因萨满网络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费用和责任由萨满网络全额承担/赔偿。如因此给电魂网络带来损失，承诺人愿意向电魂网络给予全额补偿。各承诺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电魂网络或萨满网络行使追索权。各承诺人对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四）核查过程

1. 访谈主管机关

2016 年 3 月 4 日，本所律师访谈了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工作人员，确认：网络游戏在通过信息网络公开传播之前，出版单位应依法审批并获得网络游戏出版版号，否则不得通过信息网络公开传播；暂不强制要求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2. 查阅公开披露信息

本所律师查阅公开披露信息，并对公开信息中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是否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进行了统计，发现在未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网络游戏运营业务具有行业普遍性。

3. 查阅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查阅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萨满网络不存在因未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切实可行。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萨满网络未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情况下即从事网络运营业务存在瑕疵；我国网络游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中，互联网和网络行业的相关法律实践及监管要求也正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中，政策法规的落实和推进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因此，目前在网络游戏行业中未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即从事网络运营业务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且上述情况也得到主管部门的认可；萨满网络已与发行人签订《协议书》，约定将其运营的游戏全部转移至发行人，瑕疵业务已有明确、可行整改措施；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未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未来因该等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给发行人带来损失，愿意向发行人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萨满网络在尚未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网络游戏运营业务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由于其规模较小且已有明确的整改措施，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较大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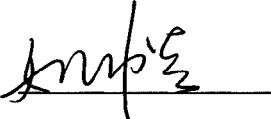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有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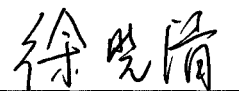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姚钟炎



施海寅



徐晓清

时间： 2016 年 3 月 23 日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电话：0571-87901648

邮编：310007
传真：0571-8790164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电魂网络”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 14052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根据中国证

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于2016年8月5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4046号《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鉴[2016]4050号《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报告》”)和中汇会鉴[2016]4048号《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纳税鉴证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和新《纳税鉴证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和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

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

（二）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当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

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三个月后的任一时点，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三个月后的任一时点，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少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的薪酬总和。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

3. 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A.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扣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B.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

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公司有权立即扣减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下同) 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 根据新《内控报告》,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发行人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也无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 根据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也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 根据《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汇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 根据新《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下同)分别为 303,934,527.70 元、273,254,375.35 元、217,498,698.89 元和 141,968,019.00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868,990.33 元、248,637,460.76 元、206,448,944.32 元和 132,905,036.02 元, 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1,035,075.38 元、473,590,772.79 元、468,469,873.21 元和 247,315,512.02 元, 累计超过 3 亿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八)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纳税鉴证报告》, 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九)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十)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发

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没有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软件产品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十一)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持股分散,无持股50%以上的股东,未有单一股东持有表决权比例超过30%,未有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未有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本所律师原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表述均修改为“实际控制人”。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62.80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6.46%，该五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一致行动关系，并依其共同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胡玉彪住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变更为“上海市长宁区****”；发行人股东唐宏住址由“上海市闵行区****”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清源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由“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商务中心负责人”变更为“行政总监/商务中心负责人”。

四、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一家境内子公司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巴网络”)，发行人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创投”)认缴出资562.5万元，持有其56.25%的股权。

摩巴网络成立于2016年4月29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32J6J)，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84幢307-6室，法定代表人为胡玉彪，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6年4月28日止，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摩巴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魂创投	562.50	56.25

2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437.50	43.75
合计		1000.00	100.00

2. 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梦网络”）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6月20日，电梦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22日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电梦网络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梦网络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399620227E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460号文娱中心399室，法定代表人为吴诗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4年5月16日至2034年5月15日止，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电魂创投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5月20日，电魂创投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3,000万元；由发行人追加认缴投资3,000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8,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31日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电魂创投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电魂创投目前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3218984481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21楼2119室，法定代

表人为胡建平，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7 日止，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满网络”）经营范围及股权转让变更

（1）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3 月 10 日，萨满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萨满网络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转让变更

2016 年 5 月 11 日，萨满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鲍俊辉将其持有的萨满网络 2%股权（出资额为 20 万元）转让给王田。同日，鲍俊辉与王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鲍俊辉将其持有的萨满网络 2%股权（出资额为 20 万元）转让给王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1:1 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20 万元。同日，萨满网络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萨满网络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魂创投	700	70
2	王田	210	21
3	郑坤圣	70	7
4	申倩	20	2
合计		1,000	100

萨满网络目前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32288278XA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先锋科技大厦505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田，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4年12月23至2034年12月22日止，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勺子网络”）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7月12日，勺子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500万元；由电魂创投、罗扬、钱虔、胡晓文、彭义、赵文哲分别追加认缴出资325万元、120万元、30万元、15万元、5万元、5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5日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勺子网络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勺子网络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魂创投	650	65
2	罗扬	240	24
3	钱虔	60	6
4	胡晓文	30	3
5	彭义	10	1
6	赵文哲	10	1
合计		1,000	100

勺子网络目前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3282443245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先锋科技大厦509室，法定代表人为罗扬，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5年3月4日至2035年3月3日止，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

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境内子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电魂互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互娱”),发行人目前持有电魂互娱 500 万股普通股,总款额 500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香港李绪峰律师行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电魂互娱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以 Electronic Soul Interaction Entertainment(Hong Kong) Co., Limited (电魂互娱(香港)有限公司)之名称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2386217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登记证号码为 66254447-000-06-16-9 的《商业登记证》,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东加连威老道 92 号幸福中心 405 室,公司现任董事胡建平,公司的股本、股东及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电魂互娱在注册成立时(2016 年 6 月 3 日)发行股本为 5,900 股普通股,由发行人认购及持有该 5,900 股普通股,总款额 5,900 港元,其后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电魂互娱重订股本币值,重订后发行股本的总款额为 760.34847157 美元。

(2)电魂互娱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配发 4,994,100 股普通股予发行人,款额为 4,999,239.65153 美元,经此股份配发后,发行人共持有电魂互娱 500 万股普通股,总款额 500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电魂互娱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无任何关于环境保护、税务、土地、海关、知识产权、产品质量、雇佣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务及其他法律诉讼。

五、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声明或确认函等资料，并研究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国内广告发布；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6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7985268XH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国内广告发布；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经内部的有效决策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6月3日在中国香港设立了电魂互娱（香港）有限公司，电魂互娱计划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游戏产品的运营与发行，电魂互娱已在招商银行总行离岸部开立账号为“（美元）OSA571909792432301/（港币）OSA571909792421101”的账户，但该账户尚未缴存款项，且电魂互娱目前尚未展开任何业务。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香港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也未通过设立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形式开展境外经营活动。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的批准、许可、认证或备案登记手续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变化情况

(1) 发行人

因发行人原持有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到期, 故浙江省文化厅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浙网文[2016]0175-075 号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7 日。

(2) 电梦网络

浙江省文化厅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向发行人子公司电梦网络核发了编号为浙网文[2016]0274-144 号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网站域名为“dianmengyouxi.com”, 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有效期至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

(3) 萨满网络

发行人子公司萨满网络因股权转让向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申请变更,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向萨满网络核发了编号为浙 B2-2015026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 含文化内容”, 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国内自主研发并运营的游戏备案或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文化部备案号	出版备案或审批文号	ISBN 号
1	《梦三国》	文网游备字 [2011]C-RPG011 号	科技与数字 [2010]072 号	978-7-900768-10-0
		文网游备字 [2016]C-CSG1237 号	新广出审 [2015]321 号	978-7-89988-275-7
2	《梦塔防》	文网游备字	新广出审	978-7-89404-122-7

		[2014]C-CSG002 号	[2014]295 号	
3	《梦梦爱三国》	文网游备字 [2016]M-RPG2556 号	新广出审 [2014]1645 号	978-7-89988-213-9
4	《硬霸三国》	文网游备字 [2015]M-CSG0485 号	新广出审 [2015]1318 号	978-7-89988-486-7
5	《梦三国手游》	文网游备字 [2016]M-CSG0319 号	新广出审 [2015]1320 号	978-7-89988-487-4
6	《方块战争》	文网游备字 [2016]M-RPG3890 号	新广出审 [2016]635 号	978-7-89988-660-1
7	《次元战争》	文网游备字 [2016]M-RPG3858 号	新广出审 [2016]874 号	978-7-89988-737-0

3. 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 文化行政部门的证明

杭州市滨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1101 室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省文化市场数字化网络监管系统查询，无违规记录”。

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460 号文娱中心 399 室的杭州电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文网文[2016]0274-144），2016 年 5 月 25 日至今，没有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记录，特此证明”。

杭州市滨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505 室的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省文化市场数字化网络监管系统查询，无违规记录”。

(2) 新闻出版部门的证明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数字出版与网络视听节目处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证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规范正常，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我局行政管理职责范围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公司现合法持有‘新出网证（浙）字 45 号’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可依法从事许可证上所登载的业务范围”。

综上所述，以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已取得所需的相应资质，不存在因违反通信及网络监管、网络游戏及互联网文化管理、互联网出版监管等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林清源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6 年 4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聘李华锋为新任监事。2016 年 4 月 10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第三次监事会通过，选举于佳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的其他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胡建平	董事长	无	小巷酒业	董事	关联方
				政协杭州市滨江区委员会	常委	无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理事	无
				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副会长	无
				浙江省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无

				浙江省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无
				电魂创投	董事长/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菜菜网络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电魂互娱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2	陈芳	董事	投资管理部 总监	无	-	-
3	余晓亮	董事/总经理	无	电魂创投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萨满网络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勺子网络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4	胡玉彪	董事/副总经理	首席技术官/ 基础架构中 心负责人	电梦网络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电魂创投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勺子网络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菜菜网络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摩巴网络	董事/经 理	发行人子公司
5	张淼洪	独立董事	无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无
6	杨士龙	独立董事	无	无	-	-
7	陈瑛	独立董事	无	无	-	-
8	于佳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项目制作人	无	-	-
9	罗扬	监事	无	勺子网络	董事长/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10	李华锋	监事	业务中心副 总监	电魂创投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11	郝杰	副总经理	艺术总监/项 目制作人	电梦网络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萨满网络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12	黄法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无	无	-	-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变化情况:

(1) 发行人新增一家子公司摩巴网络, 发行人子公司电魂创投出资 562.5 万

元，持有其 56.25%的股权。摩巴网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

（2）电梦网络新增经营范围变更，电梦网络的具体变化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

（3）电魂创投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子公司电魂创投出资 8,000 万元，持有其 100%的股权，电魂创投的具体变化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

（4）萨满网络新增经营范围和股权转让变更，萨满网络的具体变化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

（5）勺子网络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子公司电魂创投出资 650 万元，持有其 65%的股权，勺子网络的具体变化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

3. 发行人新增一家香港全资子公司电魂互娱，发行人目前持有电魂互娱 500 万股普通股，总款额 500 万美元。电魂互娱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

4.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杭州钱杯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杯石材”）股东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进入清算，同时成立了清算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杯石材正在清算中。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共计 309.1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在建工程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有账面价值142,394,693.16元的在建工程,系发行人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包括二期)。

2. 商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35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5003401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8-14至2025-08-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15003405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08-14至2025-08-1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15003513	梦三国英雄传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08-21至2025-08-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15003388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10-21至2025-10-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15491075	梦梦爱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9类	2015-11-28至2025-11-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15491019	梦梦爱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35类	2015-11-28至2025-11-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15491090	梦梦爱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11-28至2025-11-2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15491141	梦梦爱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11-28至2025-11-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15490332	缭乱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9类	2015-11-28至2025-11-2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15490377	缭乱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35类	2015-11-28至2025-11-27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15490352	缭乱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11-28至2025-11-27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15490522	缭乱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15490727	缭乱梦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15490611	缭乱梦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15490787	缭乱梦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15490799	缭乱梦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15491419	梦三英雄传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15491719	梦三英雄传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15491847	梦三英雄传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15491900	梦三英雄传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15492024	梦三英雄传说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15491960	梦三英雄传说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15492011	梦三英雄传说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15492122	梦三英雄传说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15509470	军团战争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15489997	姬动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15490210	姬动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15490121	姬动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15490159	姬动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15497281	夜夜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15497382	夜夜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15497424	夜夜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15497477	夜夜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15488194	弹幕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15488388	弹幕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15489165	弹幕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15489273	弹幕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15489446	弹幕梦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15489556	弹幕梦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15489568	弹幕梦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15489632	弹幕梦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15496664	全民梦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15496707	全民梦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15497830	一起梦三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15497860	一起梦三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15497957	一起梦三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15498203	一起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15498264	一起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15498314	一起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15498428	一起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15488002	百公里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15509604	军团战争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5-12-07至 2025-12-06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15509648	军团战争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12-07至 2025-12-06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15509740	军团战争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5-12-07至 2025-12-06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15487695	百公里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5-12-28至 2025-12-27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15003418	梦三国英雄传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6-01-14至 2026-01-13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16017846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6-02-21至 2026-02-20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16017583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2-21至 2026-02-20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16017652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2-21至 2026-02-20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15977138	口袋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2-21至 2026-02-20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16009718	电魂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2-21至 2026-02-20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15977218	乐斗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2-21至 2026-02-20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15977077	口袋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2-21至 2026-02-20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15977081	口袋梦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2-21至 2026-02-20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16009828	我叫梦三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2-21至 2026-02-20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15977343	妖姬梦三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2-21至 2026-02-20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15977258	萌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2-21至 2026-02-20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15977224	塔防大乐斗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2-21至 2026-02-20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16009359	妖姬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2-21至 2026-02-20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16011872	被窝梦塔防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2-28至 2026-02-27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16011586	被窝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2-28至 2026-02-27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16009922	我叫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2-28至 2026-02-27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16010652	梦三国外传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2-28至 2026-02-27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16011364	卡牌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2-28至 2026-02-27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16042429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6-02-28至 2026-02-27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16017918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6-02-28至 2026-02-27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16019661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6-02-28至 2026-02-27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16010805	梦三国英雄传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2-28至 2026-02-27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16042307	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6-02-28至 2026-02-27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16011780	被窝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3-07至 2026-03-06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16041530	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25类	2016-03-07至 2026-03-06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16061989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6-03-07至 2026-03-06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16069903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6-03-07至 2026-03-06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16070349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6-03-07至 2026-03-06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16069364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6-03-07至 2026-03-06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16069959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6-03-07至 2026-03-06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16070361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6-03-07至 2026-03-06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16041602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25类	2016-03-07至 2026-03-06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16042462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6-03-07至 2026-03-06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16031616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3-14至 2026-03-13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16031554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3-14至 2026-03-13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16032105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14类	2016-04-21至 2026-04-20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16032264	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14类	2016-04-21至 2026-04-20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16032154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14类	2016-04-21至 2026-04-20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16040917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16类	2016-05-07至 2026-05-06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16040845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16类	2016-05-07至 2026-05-06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16032920	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16类	2016-05-21至 2026-05-20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16827107	女神守住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6-21至 2026-06-20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16826838	女神守住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6-06-21至 2026-06-20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16826746	硬霸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6-06-21至 2026-06-20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16826589	硬霸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6-06-21至 2026-06-20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16827183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6-06-21至 2026-06-20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16826815	菜菜网络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6-06-21至 2026-06-20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16826566	撸三刀联盟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6-06-21至 2026-06-20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16827474	女神守住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6-06-28至 2026-06-27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16826269	女神守住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6-06-28至 2026-06-27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16826918	小小大英雄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6-28至 2026-06-27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16827231	小小大英雄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6-06-28至 2026-06-27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16826854	小小大英雄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6-06-28至 2026-06-27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16826189	小小大英雄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6-06-28至 2026-06-27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16827206	硬霸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6-28至 2026-06-27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16827197	硬霸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6-06-28至 2026-06-27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16826720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6-06-28至 2026-06-27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16826624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6-06-28至 2026-06-27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16826164	口袋奇兵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6-06-28至 2026-06-27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16827133	次元战争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6-28至 2026-06-27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16826411	次元战争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6-06-28至 2026-06-27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16827187	撸三刀联盟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6-28至 2026-06-27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16826764	撸三刀联盟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6-06-28至 2026-06-27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16827050	梦将传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6-28至 2026-06-27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16826851	梦将传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6-06-28至 2026-06-27	原始取得
122	萨满网络	16297078	任性助手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3-28至 2026-03-27	原始取得
123	萨满网络	16374963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6-04-28至 2026-04-27	原始取得
124	萨满网络	16375017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6-04-28至 2026-04-27	原始取得
125	萨满网络	16375032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6-04-28至 2026-04-27	原始取得
126	萨满网络	16638487	300坦克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6-05-21至 2026-05-20	原始取得
127	萨满网络	16639121	动漫传奇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6-05-21至 2026-05-20	原始取得
128	萨满网络	16638120	动漫杀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5-28至 2026-05-27	原始取得

129	萨满网络	16638702	动漫大乱斗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5类	2016-05-28至 2026-05-27	原始取得
130	萨满网络	16639434	动漫杀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6-06-14至 2026-06-13	原始取得
131	萨满网络	16637799	动漫传奇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9类	2016-06-14至 2026-06-13	原始取得
132	萨满网络	16639453	动漫王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1类	2016-06-14至 2026-06-13	原始取得
133	萨满网络	16640092	动漫杀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6-06-21至 2026-06-20	原始取得
134	萨满网络	16640168	动漫传说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6-06-21至 2026-06-20	原始取得
135	萨满网络	16640019	300坦克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42类	2016-06-21至 2026-06-20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上述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拥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商标没有设置质押等第三者权益。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233655 号	2016SR055038	电魂光影对决手机游戏软件 [简称：光影对决]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271723 号	2016SR093106	电魂冒险与推图 H5 网页游戏软件 [简称：冒险与推图]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电梦网络	软著登字第 1209319 号	2016SR030702	次元战争游戏软件[简称：次元战争]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萨满网络	软著登字第 1254705 号	2016SR076088	星际小蚂蚁爱消除手机游戏软件（安卓版） [简称：星际小	2016-0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蚂蚁爱消除]V1.0			
5	勺子网络	软著登字第1211967号	2016SR033350	基于 MOBA 的移动端控制 UI 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勺子网络	软著登字第1212018号	2016SR033401	基于 MOBA 的服务器架构研发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勺子网络	软著登字第1212020号	2016SR033403	基于 HAVOK 的移动端游戏引擎研发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个在工信部 ICP 备案的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电梦网络	dianmengyouxi.com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6-04-21	2017-04-21

经核查，电梦网络已取得上述域名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5. 车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一辆车辆，具体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1	浙 A884DH	揽胜牌 SALGA3VF	2016-04-01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车辆，且该等车辆没有设置抵押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目前向他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他人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402、407、410 室	421.97	2016-06-28 至 2017-06-27
2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第 4 层 408 室	198.89	2016-03-12 至 2017-03-11
3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第 5 层 501-503 室	443.58	2016-06-28 至 2017-06-27
4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701 室	603.58	2016-02-04 至 2017-02-03
5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8 层	1,115.04	2016-01-27 至 2017-01-26
6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第 9 层(整层)	1,115.04	2016-06-28 至 2017-06-27
7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第 10 层(整层)	1,115.04	2016-05-15 至 2017-05-14
8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第 11 层 1101 室	549.04	2016-06-28 至 2017-06-27
9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第 12 层(整层)	1,115.04	2016-03-11 至 2017-03-10
10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1406 室	106.06	2016-01-24 至 2017-01-23
11	电梦网络	杭州西湖区人民政府文新街道办事处	西湖区文一西路 460 号文娛中心 399 室	35.00	2015-04-09 至 2020-04-08
12	电魂创投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1 楼 2119 室	45.00	2015-05-12 至 2020-05-11
13	萨满网络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第 5 层 504 室	160.00	2016-06-28 至 2017-06-27
14	萨满网络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第 5 层 505-506 室	196.12	2016-05-15 至 2017-05-14
15	勺子网络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第 5 层 509 室	315.33	2016-03-06 至 2017-03-05
16	勺子网络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第 11 层 1102 室	566.00	2016-06-28 至 2017-06-27
17	摩巴网络	上海普天科创物业管理有限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84 幢(A1 号楼) 307-6 室	15.43	2016-04-06 至 2017-04-05

		公司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业务合作合同

（1）2016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上海浩方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浩方”）签订《客户端游戏【梦塔防】联合运营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上海浩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按照协议约定非独家运营【梦塔防】游戏；双方根据游戏销售月充值收入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和分配；协议的有效期限为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 1 年。

（2）201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顺网”）签订《网页游戏《梦塔防》合作运营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杭州顺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按照协议约定非独家运营《梦塔防》游戏；双方根据游戏运营收入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分成结算和分配；合作期由游戏正式开始在杭州顺网运营并向用户收费之日起算，共计 24 个月。

（3）2016 年 3 月 18 日，勺子网络与 Kick9 Technology Hong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Kick9 HK”）签订《代理发行合作协议》，约定：勺子网络授权 Kick9 HK 在北美洲、大洋洲、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按照协议约定独家代理发行“梦三国手游”游戏；双方根据合作收入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和分配；所提供之授权自授权产品正式商业化运营之日起，维持三年有效期。

（4）2016 年 4 月 8 日，勺子网络（授权人）与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授权人）签订《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梦三国手游〉手机游戏之新马和印尼地区独家许可协议》，约定：被授权人享有《梦三国手游》

游戏与游戏相关产品及服务在授权地区（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地区）内的独家运营权，游戏的复制、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专有许可使用权；被授权人按照协议约定向授权人支付版权金和奖励金；自授权产品正式向用户收费时期，双方按照授权产品净收入按协议约定获得当月及之后每月分成金额；自授权产品在各自授权区域的商业化运营之日起，所提供之授权维持三年有效期。

（5）2016年4月9日，电梦网络与上海晋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晋昶”）签订《四九〈次元战争〉移动系统应用游戏独家代理协议》，约定：电梦网络授权上海晋昶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按照协议约定独家代理运营《次元战争》游戏；上海晋昶按照协议约定向电梦网络支付独代费；双方根据游戏运营收入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和分配；协议自游戏上线运营之日起满2年终止。

（6）2016年5月18日，勺子网络（授权人）与 KUNLUN GLOBAL INTERNATIONAL SDN BHD（被授权人）签订《〈梦三国手游〉（IOS、安卓版）泰国、菲律宾地区独家授权协议》，约定：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在授权地区（泰国、菲律宾）按照协议约定独家运营授权产品《梦三国手游》游戏；双方根据授权产品净收入（扣除渠道费用后）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和分配；授权期间自授权产品公测运营之日起，维持五年有效期。

（7）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与欢乐互娱（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江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书》，约定：双方在2014年6月15日签订的《〈街机三国〉软件销售协议》于2016年3月28日终止。

2. 支付服务协议

（1）2015年2月13日，发行人与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付通”）签订《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互联网收单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由上海盛付通向发行人提供WEB网银收单服务以及卡类产品收单服务；合作期限自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2月12日；合作期限届满前，如果任何一方无意继续合作，应于合作期限到期前三十天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合作期限自动顺延一年，以后依此类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因《服务合作协议》合作期限到期前三十

天内，协议双方均未提出书面要求终止协议，因此《服务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已自动延期一年。

(2) 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公司”）签订《支付宝服务合同》，约定：由支付宝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支付宝服务窗服务，合同期限为自服务开通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内，除非双方任意一方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不再续签，否则合同将自动续签一年，以此类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因《支付宝服务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内，合同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不再续签，《支付宝服务合同》根据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已自动顺延一年。

(3)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安徽省星启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星启天”）签订《安徽省星启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付通移动支付服务协议（线上二维码支付）》（以下简称《支付服务协议》），约定：由安徽星启天向发行人提供财付通移动支付服务；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如协议有效期届满前的一个月內双方均未提出书面要求终止协议的，协议视为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因《支付服务协议》有效期届满前的一个月內，协议双方均未提出书面要求终止协议，因此《支付服务协议》根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已自动延期一年。

(4)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鑫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合”）签订《【电魂一卡通】全国销售总代理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上海鑫合在中国大陆区域内，对【电魂一卡通】的指定充值形式的渠道分销享有独家总代理权利，协议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5) 2016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公司”）签订《支付宝服务合同》，约定：由支付宝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扫码即时到账收款服务，合同自服务开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6) 2016 年 4 月，发行人与支付宝公司签订《支付宝服务合同》，约定：由支付宝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扫码即时到账收款服务，合同期限自服务开通之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

(7)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安徽星启天签订《安徽省星启天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供货系统接口供货合作协议》，约定：由安徽星启天向发行人提供数字卡在线供货系统供货接口；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 广告推广合同

(1)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浩艺”）签订《网络广告发布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上海新浩艺通过【Pubwin/迅闪/信佑】平台发布网络广告，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投放广告折后执行目标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4. 其他重大合同

(1)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山建设”）签订《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安装施工补充合同一》，对双方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签订的《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安装工程施工合同》进行变更，发包工程内容增加电魂大楼夜间亮化工程，做法按亮化工程设计图/设计变更，补充合同金额约为 158.3175 万元，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2)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浙江中源幕墙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幕墙”）签订《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幕墙工程施工补充协议》，对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幕墙工程施工合同》进行补充，约定：由中源幕墙承包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幕墙工程电动开启窗机施工安装，合同金额为 191.0265 万元。

(3)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浙江恒滨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滨建设”）签订《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景观及附属配套工程》，约定：由恒滨建设承包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景观及附属配套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景观及附属配套工程施工图内所有内容，合同价款为 358.9258 万元。

(4)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天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天伟建设承包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工程（不包括水电安装等工程），合同价款为 9,843 万元。

(5) 2016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浙江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

江德邻”)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浙江德邻监理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全过程监理（室内二次装修除外），合同价款为 121.6 万元。

(6)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续约补充协议》，将双方签订的《网络优化综合服务合同》的有效期限顺延半年，即原合同的有效期限顺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顺延期间续约补充协议的基础服务费总额为 151.596 万元。

(7)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智能科技”）签订《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弱电工程》，约定：由德方智能科技承包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弱电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弱电工程施工图内所有内容，合同价款为 579.88 万元。

(8)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炯达能源科技”）签订《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变频多联式空调设备、全热交换器新风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炯达能源科技提供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变频多联式空调设备、全热交换器新风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的空调系统、全热交换器新风系统的配置设计深化、设备供货、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工作，合同价款为 51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二）发行人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542,312.32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发生的原因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3,877.00	9.68	房屋押金
员工安居计划借款	公司员工	7,543,657.00	79.05	员工安居计划借款
合计	-	8,467,534.00	88.73	-

2.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390,945.82 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收代缴社保款	15,573.09	201,969.25
应付暂收款	688,372.73	274,491.21
保证金	687,000.00	187,000.00
合 计	1,390,945.82	663,460.46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人数为 390 名，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 387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3 名新进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期限，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7 月底前为该等 3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今，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有劳资纠纷的情况。

（2）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 384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6 名新进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期限，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7 月底前为该等 6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在该中心无涉及发行人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 电梦网络

根据电梦网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电梦网络在职员工人数为40名,电梦网络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电梦网络为40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的《证明》,电梦网络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无重大劳动纠纷,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电梦网络为40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8月8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在该中心无涉及电梦网络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3. 电魂创投

根据电魂创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电魂创投在职员工人数为3名,电魂创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电魂创投为2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1名员工因已办理退休手续,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8月10日出具的《证明》,电魂创投自成立至今,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有劳资纠纷的情况。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电魂创投为 1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因已办理退休手续,无需再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新进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期限,电魂创投已于 2016 年 7 月底前为该 1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在该中心无涉及电魂创投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4. 萨满网络

根据萨满网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萨满网络在职员工人数为 39 名,萨满网络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萨满网络为 32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6 名新进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期限,1 名新进员工因 6 月原单位仍在缴纳,萨满网络已于 2016 年 7 月底前为该等 7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萨满网络自成立至今,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有劳资纠纷的情况。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萨满网络为 37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 名新进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期限,萨满网络已于 2016 年 7 月底前为该等 2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在该中心无涉及萨满网络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5. 勺子网络

根据勺子网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勺子网络在职员工人数为70名,勺子网络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勺子网络为69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1名新进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期限,勺子网络已于2016年7月底前为该1名员工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8月10日出具的《证明》,勺子网络自成立至今,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有劳资纠纷的情况。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勺子网络为69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名新进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期限,勺子网络已于2016年7月底前为该1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8月8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在该中心无涉及勺子网络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6. 菜菜网络

根据菜菜网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菜菜网络在职员工人数为1名,菜菜网络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菜菜网络为1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8月10日出具的《证明》,菜菜网络自成立至今,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

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有关劳资纠纷的情况。

（2）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菜菜网络为 1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在该中心无涉及菜菜网络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7. 摩巴网络

根据摩巴网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摩巴网络在职员工人数为 8 名，摩巴网络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摩巴网络为 3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5 名新进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期限，摩巴网络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前为该 5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摩巴网络为 3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5 名新进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期限，摩巴网络已于 2016 年 7 月底前为该 5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8. 电魂互娱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电魂互娱成立至今并无聘请任何雇员，而且电魂互娱并没有与任何第三者就劳资事宜参与诉讼或仲裁，电魂互娱不存在任何与雇员保障、雇员保险、雇员补偿或与劳资纠纷有关的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诉讼或者其它形式的法律行动。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生的新增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有：

（一）投资设立子公司

1. 投资摩巴网络

2016年3月15日，发行人子公司电魂创投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记扑克”）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跳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电魂创投认缴出资56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25%；姚记扑克认缴出资4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75%。

摩巴网络于2014年4月29日在上海成立，摩巴网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

经核查，电魂创投已于2016年6月13日向摩巴网络缴付562.5万元的出资。

2. 投资电魂互娱

2016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自筹资金美元5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电魂互娱（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中国香港，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

电魂互娱于2016年6月3日在香港成立，目前发行人持有电魂互娱500万股普通股，总款额500万美元。电魂互娱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60038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缴付500万美元的出资。

（二）电魂创投增资

2016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向电魂创投增资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电魂创投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电魂创投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向电魂创投缴付的出资为 6,550 万元。

(三) 勺子网络增资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子公司电魂创投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勺子网络增资 500 万元,同意电魂创投以货币方式追加投资,认缴出资 325 万元,前后共认缴出资 650 万元,占勺子网络注册资本的 65%。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勺子网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魂创投实际向勺子网络缴付的出资为 325 万元。

(四) 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创投资”)由电魂创投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电魂创投实际向众创投资缴付的出资为 1,500 万元。

(五) 投资上海恩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酷”)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电魂创投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电魂创投以增资的方式向上海恩酷投资 1,0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电魂创投拥有上海恩酷 7%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21 日,电魂创投等四家投资方与上海恩酷及其股东签订协议,电魂创投对上海恩酷投资 1,050 万元(其中 1.385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048.6145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持有上海恩酷 7%的股权。经核查,电魂创投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向上海恩酷支付 1,050 万元的投资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恩酷尚未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六) 认购和瑾汇盈 1 号君创专项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和瑾 1 号”)

2016年5月27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认购2,000万元的和瑾1号基金份额。

2016年6月2日,发行人与和瑾(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签订《和瑾汇盈1号君创专项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和瑾1号基金合同》”),约定:发行人认购2,000万元的和瑾1号基金份额,认购费为20万元;和瑾1号定向投资于新余市君展宏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LP份额,该新余市君展宏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最终投资目的设为定向投资于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6年6月3日向和瑾(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2,020万元的认购款和认购费。

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与和瑾(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和瑾汇盈1号君创专项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决定于2016年7月20日终止《和瑾1号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按照《和瑾1号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清算和分配。经核查,和瑾(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9日将清算后的20,247,405.20元款项支付给发行人。

(七) 投资新余市君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顺投资”)

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电魂创投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电魂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君顺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君顺投资的份额。

2016年8月4日,电魂创投与深圳前海君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新余市君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新余市君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附属协议》,约定:深圳前海君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了君顺投资,君顺投资通过认购新余市君展宏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的方式最终定向投资于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电魂创投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认购君顺投资的份额,成为君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经核查,电魂创投已于2016年8月5日向君顺投资支付1,000万元的投资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顺投资尚未完成上述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八) 认购伽利略壹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伽利略壹号”）

2016年5月27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2016年8月10日，发行人与浙江大熊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签订《伽利略壹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伽利略壹号基金合同》”），约定：发行人认购1,500万元的伽利略壹号基金份额；伽利略壹号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包括网上和网下申购）、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6年8月12日向中信中证基金运营伽利略壹号募集专户支付1,500万元的认购款。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召开4次临时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林清源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6 年 4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李华锋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免去林清源监事职务。2016 年 4 月 10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选举于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免去林清源监事会主席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1”。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1. 主要税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电梦网络、萨满网络、菜菜网络、勺子网络、摩巴网络系互联网游戏企业,主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并提供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适用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电魂创投系创业投资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

2. 主要税种的适用税率

（1）增值税

增值电信业务收入按销售额的 6%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商品销售收入按销售额的 17%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1-6月	成立时间
发行人	10%	2008-09-01
电梦网络	25%	2014-05-16
电魂创投	25%	2014-12-08
萨满网络	25%	2014-12-23
勺子网络	0%	2015-03-04
菜菜网络	25%	2015-03-18
摩巴网络	25%	2016-04-29
电魂互娱	16.5%	2016-06-0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6 年 5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软件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等非行政许可审批已经取消，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后可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5 月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备案，故 2016 年 1-6 月可享受 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收款公司	收款时间	金额(元)	拨款依据
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发行人	2016-01	110,250.00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 2015 年度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杭财教会[2015]278 号)
		2016-01	360,000.00	
		2016-01	150,000.00	
		2016-01	1,000,000.00	
		2016-01	200,000.00	
	电梦网络	2016-01	200,000.00	

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电梦网络	2016-03	119,800.00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西湖区切块资金）的通知》（西发改[2016]5 号）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发行人	2016-06	8,642,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6]61 号、区财[2016]72 号）
合计			10,782,05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无欠税，尚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1）》，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电梦网络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电梦网络从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今，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没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电梦网络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期申报缴纳税费，所申报税费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

3. 电魂创投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电魂创投从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无欠税，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

章行为。

4. 萨满网络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萨满网络从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无欠税，尚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1）》，未发现萨满网络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5. 勺子网络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勺子网络从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无欠税，尚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1）》，未发现勺子网络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6. 菜菜网络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菜菜网络从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无欠税，尚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1）》，未发现菜菜网络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7. 摩巴网络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摩巴网络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8. 电魂互娱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电魂互娱不存在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情形,没有以原告人或被告人的身份涉及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及小额钱债审裁处之任何关于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及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之诉讼。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锦栩、吴文仲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郑锦栩、吴文仲的开设赌场罪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司法出具的《解除社区矫正宣告书》,吴文仲缓刑考验期已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期满,原判刑罚不再执行。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胡建平和总经理余晓亮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清源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以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留存,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

行上述承诺。

2. 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郝杰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以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留存,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吴文仲、郑锦栩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 发行人其他股东徐德发、唐宏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承诺: 本人

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吴文仲、郑锦栩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实际控制人回购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在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敦促实际控制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将按回购计划启动回购程序。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在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制定回购计划,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同时将

敦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告后30日内，本人将按回购计划启动回购程序。

（四）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本公司（或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稳定股价预案承诺

对于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或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本公司（或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合规。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

陈有西
陈有西

经办律师:

姚钟炎

姚钟炎

施海寅

施海寅

徐晓清

徐晓清

时间: 2016 年 8 月 29 日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电话：0571-87901648

邮编：310007
传真：0571-87901646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1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52
九、发行人的业务	5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2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9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7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0
二十三、其他事项	101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9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发行人、电魂网络、公司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魂有限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整体变更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上海世游	指	上海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火潮网络	指	深圳市火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梦泽网络	指	深圳市云梦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小巷酒业	指	杭州小巷酒业有限公司
陕西弘发	指	陕西弘发置业有限公司
钱杯石材	指	杭州钱杯石材有限公司
峰祖建筑	指	杭州峰祖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新闻出版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杭州市工商局	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2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后使用的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0100 号《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0103 号《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0101 号《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或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适用意见第 1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7 年，是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杭州，在上海、宁波、舟山和湖州等地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200 余人。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金融证券、公司并购、公司重组和重整、建筑房地产、知识产权、海事海商、诉讼和仲裁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姚钟炎律师、施海寅律师、徐晓清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姚钟炎律师、施海寅律师、徐晓清律师的主要情况如下：

姚钟炎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事务。姚钟炎律师于 2004 年 3 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

姚钟炎律师曾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旅业集团公司、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法律服务。

施海寅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律硕士，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施海寅律师于 2006 年 9 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

施海寅律师曾为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法律服务。

徐晓清律师，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事务。徐晓清律师于 2003 年 4 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

徐晓清律师曾为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三花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经办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 C 区九层

邮编：310007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于 2011 年 12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沟通。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

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诉讼仲裁等情况。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对发行人进行全面法律尽职调查，制作工作底稿。

1. 本所组成了专门的工作团队，到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法律文件和资料，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互联网检索、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2. 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相关的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并协助发行人进行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自查。

3. 对发行人及关联公司的情况，本所律师调阅工商登记信息所记载记录以及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执行网站查询，就发行人及关联公司的设立、变更过程和涉诉情况予以审核。

4. 对发行人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等的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并取得了上述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询报告。

5. 在进行实地核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要求发行人作出书面答复或出具说明及确认等。

6.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通信管理、文化、新闻出版、经

信委、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本所律师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访谈笔录、回复函等，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参与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工作，并指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重要法律文件；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改进行审查，并协助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

（五）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的法律培训；协助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

（六）参加历次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协助解决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参与《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七）根据《编报规则》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出具本次发行申报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发行审核备忘录所要求的诸项声明、承诺。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1200 个小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有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

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1.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制定〈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制定〈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等。

经核查，发行人四名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上述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出席人数及审议表决的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及内容均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有 10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8,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经有效表决，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前述所列董事会提交审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方式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议案的主要内容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进程并结合我国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制定如下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实际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的价格相同。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确定。如根据询价结果，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额的，则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但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相同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且各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对象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5）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7）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8）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9）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万元）
1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47,851.54

2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2,047.90
3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	17,354.18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的内容：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剩余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万元）
1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47,851.54
2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2,047.90
3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	17,354.18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别详见《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5.《关于制定〈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主要内容: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①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当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 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三个月后的任一时点，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三个月后的任一时点，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少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但不超过该

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的薪酬总和。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

（3）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A.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扣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B.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④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立即扣减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6. 《关于制定〈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主要内容：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且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7. 《关于制定〈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作的决议，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主要内容为：

公司计划于 2014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2.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

3.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和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4.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依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就本次上市相关事宜对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7.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电魂有限于 2008 年 9 月 1 日成立。2012 年 10 月，电魂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分配的现金红利后的其余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在杭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1000000605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后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经杭州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2,000 万股；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杭州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8,000 万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了电魂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电魂有限于 2008 年 9 月 1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由电魂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分配的现金红利后的其余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据此，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电魂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 3 年，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要求。

（四）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分配的现金红利后的其余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分配现金红利后的其余净资产 103,393,435.31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壹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6,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杭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电魂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2）本所律师经审查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3]3068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原电魂有限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原电魂有限所有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软件产品、域名、车辆等资产已全部转入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开发与运营，经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具守法经营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支配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

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在发行人上市辅导期间多次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知识培训，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检查验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电魂有限设立至今，电魂有限及发行人未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除本次发行申请外，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无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根据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

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汇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为 95,367,424.30 元、165,400,259.66 元、303,934,527.7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5,221,420.24 元、162,868,019.44 元、296,868,990.33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936,047.16 元、273,791,904.43 元、471,035,075.38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没有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软件产品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

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用途；根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相关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的滨环评批[2013]36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和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均不涉及环评手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

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由电魂有限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魂有限 10 位自然人股东胡建平、陈芳、胡玉彪、吴文仲、郑锦栩、余晓亮、林清源、徐德发、郝杰、唐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电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12 年 6 月 30 日，电魂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电魂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和审计基准日；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及验资机构，同意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中汇会计师根据电魂有限的委托对电魂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2]240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电魂有限总资产为 174,191,629.95 元，总负债为 47,449,835.81 元，净资产为 126,741,794.14 元。

（3）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电魂有限的委托对电魂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2]第 58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电魂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帐面值为 126,741,794.14 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7,057,718.90 元，评估增值 315,924.76 元，增值率 0.25%。

（4）2012 年 9 月 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2012]

第 85555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电魂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012 年 9 月 8 日，电魂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58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电魂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7,057,718.90 元，公司全体股东确认评估结果；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2]24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电魂有限的净资产为 126,741,794.14 元，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审计结果；同意将经审计后公司净资产中的未分配利润 23,348,358.83 元以现金红利方式按全体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分配现金红利后其余净资产 103,393,435.31 元按 1:0.87046 的比例折合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9,000 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为 9,0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其余的 13,393,435.31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6) 2012 年 9 月 8 日，电魂有限的 1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电魂有限按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分配的现金红利后，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各发起人名称、住所、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章程、财务与审计、股份公司筹办事项安排等事项。同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股份结构、治理结构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7) 2012 年 9 月 17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2]25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16 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电魂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26,741,794.14 元扣除分配的现金红利 23,348,358.83 元后余额 103,393,435.31 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 103,393,435.31 元按 1:0.87046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9,0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3,393,435.31 元计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建平	净资产折股	1,413.90	15.71
2	陈 芳	净资产折股	1,413.90	15.71
3	胡玉彪	净资产折股	1,244.70	13.83
4	吴文仲	净资产折股	1,243.80	13.82
5	郑锦栩	净资产折股	1,243.80	13.82
6	余晓亮	净资产折股	1,047.60	11.64
7	林清源	净资产折股	861.30	9.57
8	徐德发	净资产折股	198.00	2.20
9	郝 杰	净资产折股	191.70	2.13
10	唐 宏	净资产折股	141.30	1.57
合计			9,000.00	100.00

(8)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单位的议案等议案；选举胡建平、余晓亮、胡玉彪、吴文仲、陈锦梅（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林清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罗扬、于佳组建第一届监事会。

(9)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0000605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1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胡建平，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凭浙 B2-20090296《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

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 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行人共有 10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2]2589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一）/1”所述，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取得了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2012]第 85555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电魂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所持有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605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继续使用电魂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2]2589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电魂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2 年 9 月 8 日，电魂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各发起人同意将电魂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分配的现金红利后，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名称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2]24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126,741,794.14 元。公司全体发起人确认审计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在扣除分配的现金红利 23,348,358.83 元后，按 1:0.8704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9,000 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为 9,0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其余的 13,393,435.31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该协议还对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筹办事项安排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和验资

1. 审计

中汇会计师根据电魂有限的委托，对电魂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2]2404 号《审计报

告》。2012 年 9 月 8 日，电魂有限股东会对中汇会审[2012]2404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予以确认。

2. 评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电魂有限的委托对电魂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2]第 581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2 年 9 月 8 日，电魂有限股东会对中联评报字[2012]第 58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3. 验资

2012 年 9 月 17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2]2589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4. 审计、评估与验资的中介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中汇会计师及相关人员均具有从事审计、验资的专业资质，出具评估报告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电魂有限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发行人 9,000 万股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凭浙 B2-20090296《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发行人已设立了研发中心、运营中心、行政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下文所述，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2]2589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3]2736 号、中汇会验[2013]306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后二次增资，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原电魂有限的全部资产，原电魂有限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软件产品、域名、车辆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软件产品、域名、车辆及设备资产（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

主要财产”）。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1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在抽查核实了发行人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清单以及社会保险的缴纳清单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准号为 J3310022679906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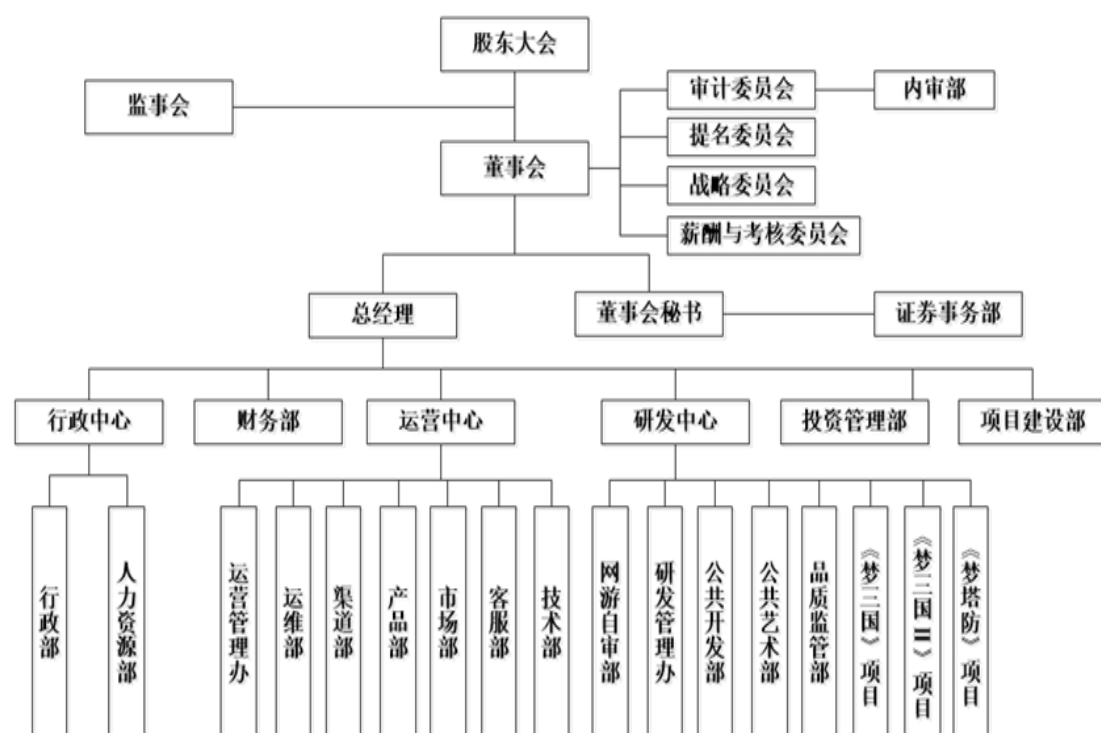
3.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浙税联字 33010067985268X 号《税务登记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办理了相关税务登记，缴纳各项税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及薪酬和考核等专业委员会，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的上述组织机构健全，

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凭浙 B2-20090296《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开发和运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和林清源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胡建平持有小巷酒业 5%股权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以控股、参股或以其他方式经营任何其他企业，未通过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的合法资格

发行人前身电魂有限的股东胡建平、陈芳、胡玉彪、吴文仲、郑锦栩、余晓亮、林清源、徐德发、郝杰、唐宏 10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股东。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 情况
1	胡建平	33072419720823****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2,827.80	15.71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陈芳	33012119731202****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2,827.80	15.71	董事/投资管理部主管
3	胡玉彪	33072419801013****	上海市浦东新区****	2,489.40	13.83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4	吴文仲	61032419731126****	上海市浦东新区****	2,487.60	13.82	无任职
5	郑锦栩	35210419781112****	上海市浦东新区****	2,487.60	13.82	无任职
6	余晓亮	44512219810209****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2,095.20	11.64	董事/总经理
7	林清源	44512219810712****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1,722.60	9.57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8	徐德发	32112319760402****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396.00	2.20	无任职
9	郝杰	41030519840130****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383.40	2.13	副总经理/艺术总监
10	唐宏	31011219801127****	上海市闵行区****	282.60	1.57	无任职
合计				18,0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胡建平与陈芳系夫妻关系，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

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0 名，均为中国公民，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设立后增加注册资本二次，均系公司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无新增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各发起人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各自持有电魂有限的股权比例，以电魂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扣除分配的现金红利后的其余净资产折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发行人设立后增加注册资本二次，经核查，发行人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股东折价入股情况

1. 发行人设立、增资扩股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2. 发行人设立、增资扩股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电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电魂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电魂有限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软件产品、域名、车辆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六）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魂有限设立至今，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均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股权），且合计持股比例一直在60%以上。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时间	持股比例（%）				
	胡建平、 陈芳夫妇	胡玉彪	余晓亮	林清源	合计
2008-09-01 至 2009-07-09	48.00	13.00	14.00	13.00	88.00
2009-07-09 至 2010-03-11	35.00	11.50	12.00	11.00	69.50
2010-03-11 至 2011-01-21	32.00	10.00	10.00	9.00	61.00
2011-01-21 至 2011-09-15	30.00	13.00	10.00	9.00	62.00
2011-09-15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31.42	13.83	11.64	9.57	66.46

2. 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胡建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为公司创始股东，胡建平与陈芳在公司成立前即为夫妻关系。自电魂有限成立以来，五人一直担任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同时占据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引领公司发展方向，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规划具有决定性的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五人在电魂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中对重大的决策均表达了一致意见。

3. 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4. 共同控制关系在未来可预期时间内的稳定

为了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稳定，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作为电魂网络股东适用公司法或依照公司章程、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行使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前，各方应就相关表决事项进行事前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2）各方作为董事或其委派的董事行使适用公司法或依据公司章程、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规定行使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前，各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3）协议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协议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4）一致行动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经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该协议，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将在今后可预期时间内稳定、有效地存在。

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已分别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就本次发行上市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拥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五人一直担任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共同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在重大

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五人已采取了签订关于共同控制的《一致行动协议》、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长期稳定的措施，其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三年以及在未来可预期时间内能够稳定、有效地存在；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的相关条件，五人共同构成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电魂有限的设立

1. 电魂有限成立于2008年9月1日，由自然人胡建平、胡玉彪、余晓亮、胡猛、林清源五人共同以现金出资组建。电魂有限系根据《公司法》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建平	货币	48	48
2	余晓亮	货币	14	14
3	胡玉彪	货币	13	13
4	林清源	货币	13	13
5	胡猛	货币	12	12
合计			100	100

2. 2008年9月1日，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华磊验字（2008）第93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9月1日，电魂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 2008年9月1日，杭州市工商局向电魂有限颁发注册号为3301000000605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电魂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由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二）发行人的股权沿革

1. 2009年4月8日，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1) 2009 年 3 月 30 日，电魂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900 万元，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各股东认缴新增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1	胡建平	货币	432
2	余晓亮	货币	126
3	胡玉彪	货币	117
4	林清源	货币	117
5	胡猛	货币	108
合计			900

同日，电魂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 2009 年 4 月 8 日，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华磊验字（2009）第 29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8 日，电魂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 2009 年 4 月 8 日，电魂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电魂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建平	480	48
2	余晓亮	140	14
3	胡玉彪	130	13
4	林清源	130	13
5	胡猛	120	12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电魂有限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由各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2. 2009 年 7 月 9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09 年 6 月 30 日，电魂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建平将其所持电魂有限 13%的股权（出资额为 130 万元）转让给上海世游；同意胡玉彪将其所持电魂有限 1.5%的股权（出资额为 15 万元）转让给上海世游；同意余晓亮将其

所持电魂有限 2%的股权（出资额为 20 万元）转让给上海世游；同意林清源将其所持电魂有限 2%的股权（出资额为 20 万元）转让给上海世游；同意胡猛将其所持电魂有限 1.5%的股权（出资额为 15 万元）转让给上海世游。

（2）2009 年 7 月 3 日，胡建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胡猛分别与上海世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电魂有限 13%股权、1.5%股权、2%股权、2%股权、1.5%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世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1:1 确定，分别为 13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

同日，电魂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3）根据上海世游提供的建设银行企业活期明细查询表以及胡建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胡猛分别出具的收据、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世游已分别向胡建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胡猛支付完毕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4）2009 年 7 月 9 日，电魂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电魂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建平	350	35
2	余晓亮	120	12
3	胡玉彪	115	11.5
4	林清源	110	11
5	胡猛	105	10.5
6	上海世游	200	20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电魂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3. 2010 年 3 月 11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10 年 3 月 3 日，电魂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建平将其所持电魂有限 3%的股权（出资额为 30 万元）转让给上海世游；同意胡玉彪将其所持电魂有限 1.5%的股权（出资额为 15 万元）转让给上海世游；同意余晓亮将其所持电魂有限 2%的股权（出资额为 20 万元）转让给上海世游；同意林清源将其所持

电魂有限 2%的股权（出资额为 20 万元）转让给上海世游；同意胡猛将其所持电魂有限 1.5%的股权（出资额为 15 万元）转让给上海世游；同意胡建平将其所持电魂有限 15%的股权（出资额为 150 万元）转让给陈芳。

（2）2010 年 3 月 3 日，胡建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胡猛分别与上海世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电魂有限 3%股权、1.5%股权、2%股权、2%股权、1.5%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世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1:1 确定，分别为 3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同日，胡建平与陈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电魂有限 15%股权转让给陈芳，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1:1 确定，为 150 万元。

同日，电魂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3）根据上海世游提供的建设银行企业活期明细查询表以及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胡猛、陈芳分别出具的收据、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世游、陈芳已分别向胡建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胡猛支付完毕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4）2010 年 3 月 11 日，电魂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魂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建平	170	17
2	陈芳	150	15
3	余晓亮	100	10
4	胡玉彪	100	10
5	林清源	90	9
6	胡猛	90	9
7	上海世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电魂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4. 2011 年 1 月 21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1）2011 年 1 月 12 日，胡猛与胡玉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电

魂有限 3%股权（出资额为 30 万元）转让给胡玉彪，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1:1 确定，为 30 万元；2011 年 1 月 17 日，胡建平与郝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电魂有限 2%股权（出资额为 20 万元）转让给郝杰，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1:1 确定，为 20 万元。

（2）2011 年 1 月 17 日，电魂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猛将其所持电魂有限 3%的股权转让给胡玉彪；同意胡建平将其所持电魂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郝杰。

同日，电魂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3）根据胡猛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胡玉彪已向胡猛支付完毕相应股权转让价款；根据胡建平出具的收据、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郝杰已向胡建平支付完毕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4）2011 年 1 月 21 日，电魂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魂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建平	150	15
2	陈芳	150	15
3	胡玉彪	130	13
4	余晓亮	100	10
5	林清源	90	9
6	胡猛	60	6
7	郝杰	20	2
8	上海世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电魂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5. 2011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1）2011 年 9 月 6 日，电魂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猛将其所持电魂有限 1.41%的股权（出资额为 14.1 万元）转让给上海世游；同意胡猛将其所持电魂有限 0.71%的股权（出资额为 7.1 万元）转让给胡建平；同意胡猛将其所持电

电魂有限 0.83%的股权（出资额为 8.3 万元）转让给胡玉彪；同意胡猛将其所持电魂有限 0.57%的股权（出资额为 5.7 万元）转让给林清源；同意胡猛将其所持电魂有限 1.64%的股权（出资额为 16.4 万元）转让给余晓亮；同意胡猛将其所持电魂有限 0.71%的股权（出资额为 7.1 万元）转让给陈芳；同意胡猛将其所持电魂有限 0.13%的股权（出资额为 1.3 万元）转让给郝杰。

（2）2011 年 9 月 6 日，胡猛分别与上海世游、胡建平、胡玉彪、林清源、余晓亮、陈芳、郝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猛将其持有的电魂有限 1.41%股权、0.71%股权、0.83%股权、0.57%股权、1.64%股权、0.71%股权、0.13%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世游、胡建平、胡玉彪、林清源、余晓亮、陈芳、郝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1:10 确定，分别为 141 万元、71 万元、83 万元、57 万元、164 万元、71 万元、13 万元。

同日，电魂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3）根据胡猛提供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和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上海世游、胡建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陈芳、郝杰已分别向胡猛支付完毕相应股权转让价款，胡猛也已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4）2011 年 9 月 15 日，电魂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魂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建平	157.10	15.71
2	陈芳	157.10	15.71
3	胡玉彪	138.30	13.83
4	余晓亮	116.40	11.64
5	林清源	95.70	9.57
6	郝杰	21.30	2.13
7	上海世游	314.10	31.41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电魂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6. 2011 年 11 月 16 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1) 2011 年 11 月 15 日，电魂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世游将其所持电魂有限 13.82%的股权（出资额为 138.2 万元）转让给吴文仲；同意上海世游将其所持电魂有限 13.82%的股权（出资额为 138.2 万元）转让给郑锦栩；同意上海世游将其所持电魂有限 2.2%的股权（出资额为 22 万元）转让给徐德发；同意上海世游将其所持电魂有限 1.57%的股权（出资额为 15.7 万元）转让给唐宏。

(2) 2011 年 11 月 15 日，上海世游分别与吴文仲、郑锦栩、徐德发、唐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世游将其持有的电魂有限 13.82%股权、13.82%股权、2.2%股权、1.57%股权分别转让给吴文仲、郑锦栩、徐德发、唐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1:1.404 确定，分别为 194 万元、194 万元、31 万元、22 万元。

同日，电魂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3) 根据上海世游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吴文仲、郑锦栩、徐德发、唐宏已分别向上海世游支付完毕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4) 2011 年 11 月 16 日，电魂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魂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建平	157.10	15.71
2	陈芳	157.10	15.71
3	胡玉彪	138.30	13.83
4	吴文仲	138.20	13.82
5	郑锦栩	138.20	13.82
6	余晓亮	116.40	11.64
7	林清源	95.70	9.57
8	徐德发	22.00	2.20
9	郝杰	21.30	2.13
10	唐宏	15.70	1.57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电魂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7. 2012 年 11 月 9 日，电魂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1) 2012 年 6 月 30 日，电魂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电魂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和审计基准日。

(2) 2012 年 7 月 2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审[2012]2404 号《审计报告》，电魂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26,741,794.14 元。

(3) 2012 年 8 月 27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2]第 581 号《资产评估报告》，电魂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帐面值为 126,741,794.14 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7,057,718.90 元，评估增值 315,924.76 元，增值率 0.25%。

(4) 2012 年 9 月 8 日，电魂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审计后公司净资产在分配现金红利后的其余净资产 103,393,435.31 元按 1:0.87046 的比例折合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9,000 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为 9,0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其余的 13,393,435.31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5) 2012 年 9 月 8 日，电魂有限的 1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6) 2012 年 9 月 17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2]2589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

(7)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设立公司的相关议案，具体包括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选举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等。

(8)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换领了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建平	1,413.90	15.71
2	陈 芳	1,413.90	15.71
3	胡玉彪	1,244.70	13.83
4	吴文仲	1,243.80	13.82
5	郑锦栩	1,243.80	13.82
6	余晓亮	1,047.60	11.64
7	林清源	861.30	9.57
8	徐德发	198.00	2.20
9	郝 杰	191.70	2.13
10	唐 宏	141.30	1.57
合计		9,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8. 201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00 万元

（1）201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3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发行人股东发出《关于召开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1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 13,393,435.31 元以及未分配利润中的 16,606,564.69 元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并转增注册资本，合计转增股本 3,000 万股，每股 1 元，本次增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股，每股 1 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各股东认缴新增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及认缴新增出资额（元）		
		资本公积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1	胡建平	2,104,108.69	2,608,891.31	4,713,000.00

2	陈芳	2,104,108.69	2,608,891.31	4,713,000.00
3	胡玉彪	1,852,312.10	2,296,687.90	4,149,000.00
4	吴文仲	1,850,972.76	2,295,027.24	4,146,000.00
5	郑锦栩	1,850,972.76	2,295,027.24	4,146,000.00
6	余晓亮	1,558,995.87	1,933,004.13	3,492,000.00
7	林清源	1,281,751.76	1,589,248.24	2,871,000.00
8	徐德发	294,655.58	365,344.42	660,000.00
9	郝杰	285,280.17	353,719.83	639,000.00
10	唐宏	210,276.93	260,723.07	471,000.00
合计		13,393,435.31	16,606,564.69	30,000,000.00

(3) 2013 年 8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3]27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3,393,435.31 元，未分配利润 16,606,564.69 元，合计 30,000,00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累计实收股本 12,000 万元。

(4) 201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建平	1,885.20	15.71
2	陈芳	1,885.20	15.71
3	胡玉彪	1,659.60	13.83
4	吴文仲	1,658.40	13.82
5	郑锦栩	1,658.40	13.82
6	余晓亮	1,396.80	11.64
7	林清源	1,148.40	9.57
8	徐德发	264.00	2.20
9	郝杰	255.60	2.13
10	唐宏	188.40	1.57
合计		12,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全部股款已缴纳，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9.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18,000 万元

(1) 201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议案》等议案。

(2) 201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发行人股东发出《关于召开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6,000 万元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并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 万股，每股 1 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各股东认缴新增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新增出资额（元）
1	胡建平	未分配利润转增	9,426,000.00
2	陈芳	未分配利润转增	9,426,000.00
3	胡玉彪	未分配利润转增	8,298,000.00
4	吴文仲	未分配利润转增	8,292,000.00
5	郑锦栩	未分配利润转增	8,292,000.00
6	余晓亮	未分配利润转增	6,984,000.00
7	林清源	未分配利润转增	5,742,000.00
8	徐德发	未分配利润转增	1,320,000.00
9	郝杰	未分配利润转增	1,278,000.00
10	唐宏	未分配利润转增	942,000.00
合计			60,000,000.00

(3)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3]3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6,0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累计实收股本 18,000 万元。

(4)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建平	2,827.80	15.71

2	陈 芳	2,827.80	15.71
3	胡玉彪	2,489.40	13.83
4	吴文仲	2,487.60	13.82
5	郑锦栩	2,487.60	13.82
6	余晓亮	2,095.20	11.64
7	林清源	1,722.60	9.57
8	徐德发	396.00	2.20
9	郝 杰	383.40	2.13
10	唐 宏	282.60	1.57
合计		18,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全部股款已缴纳，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电魂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份质押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信托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参股公司：

1. 深圳市火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投资 600 万元，持有其 30%的股权（出资额为 195 万元）。

火潮网络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62552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南岗商务大厦二楼 206，法定代表人为杨振，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65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络游戏的技术开发（不含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火潮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振	318.50	49.00
2	发行人	195.00	30.00
2	成玮	45.50	7.00
3	马军伟	36.40	5.60
5	黄琛焱	27.30	4.20
6	蓝红生	27.30	4.20
合计		650.00	100.00

2. 深圳市云梦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投资 350 万元，持有其 27.5%的股权（出资额为 3.7931 万元）。

云梦泽网络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9970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侧汉京大厦 16J，法定代表人为邬昊，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16 日。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3.7931 万元，经营范围为“网络游戏与网页游戏的开发、销售、技术维护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与咨询；网页设计；网络产品的技术维护与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梦泽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邬昊	9.2000	66.70
2	发行人	3.7931	27.50
3	王凡	0.8000	5.80
合计		13.7931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 2 家参股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凭浙 B2-20090296《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开发和运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电魂有限于2009年11月与 Garena Interactive Holding Limited签订梦三国游戏在台湾地区的《网络游戏代理协议》，该协议已于2011年10月终止；电魂有限于2011年10月与Gameone Agency

Limited、Gameone Group Limited签订梦三国游戏在香港、澳门、新加坡、马来西亚及台湾地区的《〈梦三国〉网络游戏独家代理合约》，协议有效期三年，目前尚在协议有效期内；电魂有限于2012年11月与VNG Singapore Pte.Ltd签订梦三国游戏在越南地区的《在线游戏软件许可协议》，发行人于2013年12月与VNG Singapore Pte.Ltd、Dragon Top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签订《合同转让协议》，VNG Singapore Pte.Ltd将其在《在线游戏软件许可协议》项下及相关的的所有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Dragon Top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协议有效期六年，目前尚在协议有效期内。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也未通过设立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形式开展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已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的批准、许可、认证或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的批准、许可、认证或备案登记手续如下：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2009年11月25日向发行人之前身电魂有限核发了编号为浙B2—2009029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4日），其后因电魂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增资等原因进行了多次变更。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2014年3月17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B2—20090296”，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含文化、电子公告内容”，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4日。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已于2014年1月10日出具证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我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浙B2—20090296），自201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该企业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未发

生因违法违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文化部于 2009 年 12 月 13 日向发行人之前身电魂有限核发了编号为文网文[2009]108 号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因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浙江省文化厅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文网文[2009]108 号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后因电魂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增资等原因进行了多次变更。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文化厅于 2014 年 1 月 8 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网文[2012]0804-079 号”，网站域名为“17m3.com、tafang.com、dianhun.cn、m3guo.com、m3guo.cn”，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浙江省文化厅已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号：[2012]0804-079 号；法定代表人：胡建平；住所：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1101 室），近三年无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3.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新闻出版总局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向浙江省新闻出版局出具《关于同意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互联网出版业务的批复》（新广出审[2014]37 号），同意发行人从事互联网出版业务，业务范围为：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由浙江省新闻出版局为发行人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发放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并做好对发行人从事互联网出版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新闻出版总局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新出网证（浙）字 4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业务范围为“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

浙江省新闻出版局已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规范正常，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我局行政管理职责范围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公司现合法持

有‘新出网证（浙）字 45 号’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可依法从事许可证上所登载的业务范围”。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向发行人之前身电魂有限核发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浙 R-2011-0053”。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浙 R-2013-0078”。

5.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两份《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1）电魂服务器管理工具软件 V1.0，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核发《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类别“计算机软件产品”，证书编号为“浙 DGY-2011-0452”，有效期为 5 年。

（2）电魂梦三国游戏软件 V1.0，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核发《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类别“计算机软件产品”，证书编号为“浙 DGY-2011-0568”，有效期为 5 年。

6.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3 年 12 月向发行人核发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R-2013-285”，发行人被确定为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3000532，有效期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业务经营取得了相关的批准、许可、认

证或备案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电魂有限）在设立以后，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动：

1. 2008年9月1日，发行人前身电魂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2012年5月10日，经电魂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并经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电魂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凭浙B2-20090296《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4日，文化内容的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2012年7月)；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2012年11月9日，电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并取得杭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605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凭浙B2-20090296《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4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 2013年9月25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经杭州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凭浙B2-20090296《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营范围变更均经内部的有效决策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开发和运营。作为网络游戏开发商，公司是在对游戏策划案的技术可行性、商业可行性以及成本预算等进行充分的论证的基础上制订具体的游戏开发计划，组织策划、程序、美术、测试等各种资源完成一款网络游戏的开发；作为网络游戏运营商，公司通过架设服务器组完成网络游戏的服务器端软件的安装及调试，并对运营的游戏进行推广、维护、版本升级以及客户服务等。

2. 根据《审计报告》，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主营业务，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历年均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检，不存在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3. 发行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等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杭州市工商局的登记注册材料后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① 胡建平，目前持有发行人 2,82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71%，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建平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一）/1”。

② 陈芳，目前持有发行人 2,82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71%，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芳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一）/1”。

③ 胡玉彪，目前持有发行人 2,489.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83%，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玉彪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一）/1”。

④ 吴文仲，目前持有发行人 2,487.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8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吴文仲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一）/1”。

⑤ 郑锦栩，目前持有发行人 2,487.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8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郑锦栩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一）/1”。

⑥ 余晓亮，目前持有发行人 2,09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64%，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余晓亮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一）/1”。

⑦ 林清源，目前持有发行人 1,72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5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清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一）/1”。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的其他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胡建平	董事长	无	小巷酒业	董事	关联方
				政协杭州市滨江区委员会	常委	无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理事	无
2	陈芳	董事	投资管理部主管	无	-	-
3	余晓亮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	-
4	胡玉彪	董事/副总经理	首席技术官	无	-	-
5	程运木	独立董事	无	杭州财税干部学校	校长	无
				全国财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无
6	杨士龙	独立董事	无	无	-	-
7	陈瑛	独立董事	无	无	-	-
8	林清源	监事会主席	行政总监	无	-	-
9	罗扬	职工代表监事	程序主管	无	-	-
10	于佳	职工代表监事	产品部总监	无	-	-
11	郝杰	副总经理	艺术总监	无	-	-
12	黄法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无	-	-

（3）上述（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

（1）发行人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参股公司，即火潮网络和云梦泽网络。

① 火潮网络，发行人目前持有其 30%的股权。火潮网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一）”。

② 云梦泽网络，发行人目前持有其 27.5%的股权。云梦泽网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一）”。

（2）其他关联法人

① 小巷酒业，发行人股东胡建平目前持有其5%的股权，且担任了该公司董事。

小巷酒业成立于2011年5月4日，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工商局西湖分局，公司住所为西湖区古翠路8号1幢318室，法定代表人为夏东明，注册资本为6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② 陕西弘发，系发行人股东吴文仲及其兄弟控制的企业。

陕西弘发成立于2010年5月14日，登记机关为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181号艺泽大厦703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文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销售；物业管理；房产租赁经营；园林绿化、景观、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管理和咨询”。

③ 钱杯石材，系发行人股东胡建平之兄胡陆平控制的企业。

钱杯石材成立于2010年3月24日，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工商局经开分局，公司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武警浙江总队农场场道西侧276号，法定代表人为胡陆平，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石材”。

④ 峰祖建筑，系发行人股东胡建平之妹胡彩霞控制的企业。

峰祖建筑成立于2014年1月17日，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工商局江干分局，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红街天城4幢1332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巧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起重设备的上门安装、租赁，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3.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① 胡猛，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前身电魂有限 5%以上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胡猛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2008 年 9 月—2009 年 7 月	直接持有电魂有限 12%的股权，系电魂有限股东
2009 年 7 月—2010 年 3 月	直接持有电魂有限 10.5%的股权，系电魂有限股东
2010 年 3 月—2011 年 1 月	直接持有电魂有限 9%的股权，系电魂有限股东
2011 年 1 月—2011 年 9 月	直接持有电魂有限 6%的股权，系电魂有限股东
2011 年 9 月	将持有的电魂有限 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世游、胡建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陈芳、郝杰，自此，胡猛不再持有电魂有限的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陈锦梅，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锦梅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演变情况如下：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锦梅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陈锦梅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此陈锦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关联法人

① 上海世游，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前身电魂有限 5%以上股权，且上海世游在报告期内曾经由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吴文仲、郑锦栩共同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世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2009 年 7 月—2010 年 3 月	经受让电魂有限股东股权，直接持有电魂有限 20%的股权，系电魂有限股东
2010 年 3 月—2011 年 9 月	经受让电魂有限股东股权，直接持有电魂有限 30%的股权，系电魂有限股东
2011 年 9 月—2011 年 11 月	经受让电魂有限股东股权，直接持有电魂有限 31.42%的股权，系电魂有限股东
2011 年 11 月—2012 年 9 月	系电魂有限 5%以上股东吴文仲、郑锦栩之控制企业
2012 年 9 月	吴文仲、郑锦栩将持有上海世游股权转让给江涛、王建刚；

	自此上海世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年6月，上海世游召开股东会，决定进入注销程序。2014年3月，上海世游在《文汇报》刊登《注销公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世游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② 杭州博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业装饰”），报告期内由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胡建平陈芳夫妇共同控制，胡建平持有其30%的股权，且担任了该公司监事；陈芳持有其3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业装饰已于2013年9月4日工商注销，注销原因为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之前身电魂有限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具体如下：

（1）电魂有限向上海世游借款情况

2010年末，电魂有限向上海世游无息借入资金余额为205.6万元，电魂有限已于2011年5月底前偿还该款项。

（2）上海世游向电魂有限借款情况

2011年6月6日，电魂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电魂有限向上海世游分期提供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随后，电魂有限与上海世游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上海世游向电魂有限借款及上海世游偿还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利息收入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偿还情况
1	1,050.00	6.31	38.26	2011-06-10	2012-06-09	上海世游于2011年12月31日偿还1,000万元，剩余款项在2012

						年 3 月 22 日偿还完毕
2	1,722.00	6.31	85.42	2011-06-13	2012-06-12	上海世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偿还完毕
3	1,087.15	6.56	39.42	2011-09-05	2012-09-04	上海世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偿还完毕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电魂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期限较短，并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理完毕，且上述借款行为亦经发行人之前身电魂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未损害发行人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电魂有限）历史上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形成实质性的影响。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如下：

项 目	关联方	时间	账面余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世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859.1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其资金的行为。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	9	8
发行人处领取报酬人数	12	9	8
报酬总额(万元)	880.76	697.72	208.0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事项符合发行人内部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运木、杨士龙、陈瑛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性发布独立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相同的内容。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参加表决。

5.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五章共四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第六章共七条对关联交易的程序与回避措施作出了明确规定。

6.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余晓亮、胡玉彪、林清源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吴文仲、郑锦栩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电魂网络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电魂网络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本人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与电魂网络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电魂网络及其控制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未来本人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电魂网络及其控制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电魂网络，并尽力促成本人所投资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电魂网络或其控制的企业，以确保电魂网络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电魂网络带来的损失。

5.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电魂网络，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电魂网络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 5%）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吴文仲、郑锦栩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电魂网络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电魂网络。如电魂网络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电魂网络赔偿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未来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八）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

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90,998,875.52 元，总资产为 442,271,106.34 元。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但发行人目前已竞得杭政工出[2013]8 号地块，并已签订《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二）/3”）。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软件产品、域名、车辆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如下：

1. 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0094607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2012-12-14至 2022-12-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10101560		核定服务项目第41类	2012-12-21至 2022-12-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10101573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2012-12-21至 2022-12-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10101584		核定服务项目第41类	2012-12-21至 2022-12-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10101607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2012-12-21至 2022-12-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10101610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2012-12-21至 2022-12-2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10140353	电魂梦三国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12-12-28至 2022-12-2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10140368	电魂梦三国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2012-12-28至 2022-12-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10140384	电魂梦三国	核定服务项目第38类	2012-12-28至 2022-12-2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10140411	电魂梦三国	核定服务项目第41类	2013-02-28至 2023-02-27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10140426	电魂梦三国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2013-02-28至 2023-02-27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上述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拥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商标没有设置质押等第三者权益。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36584号	2009SR10405	电魂梦三国网络游戏软件[简称：梦三国]V1.0	2008-12-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力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87470号	2011SR023796	电魂关卡软件V1.0	2009-07-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力
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87919号	2011SR024245	电魂服务器管理工具软件[简称：服务器管理软件]V1.0	2010-10-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力
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87921号	2011SR024247	电魂梦三国图形引擎软件[简称：图形引擎软件]V1.0	2009-10-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力
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87923号	2011SR024249	电魂用户图形界面软件[简称：界面软	2010-10-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力

				件]V1.0			
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87925号	2011SR024251	电魂梦三国寻路软件[简称：寻路软件]V1.0	2011-0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力
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538826号	2013SR033064	电魂梦塔防游戏软件[简称：梦塔防]V1.0	2013-03-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登记了6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3-F-00086423	梦梦模型	2008-08-27	2013-03-15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3-F-00086424	梦梦插画	2009-04-01	2013-03-15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3-F-00086425	梦梦壁纸	2009-04-10	2013-03-15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3-F-00087887	梦梦	2008-08-27	2013-04-1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3-F-00087886	梦梦(二)	2008-08-27	2013-04-1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4-F-00131402	梦平台	2013-09-10	2014-02-27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软件产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登记有2项软件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软件类别	颁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浙 DGY-2011-0452	电魂服务器管理工具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	2011-05-23	五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浙 DGY-2011-0568	电魂梦三国游戏 软件 V1.0	计算机软 件产品	2011-06-17	五年	原始 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上述软件产品，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5 个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者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 日期	域名到期 日期
1	发行人	tafang.com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04-10-25	2015-10-25
2	发行人	dianhun.cn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09-03-14	2023-03-14
3	发行人	m3guo.cn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09-03-23	2019-03-23
4	发行人	m3guo.com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09-03-23	2023-03-23
5	发行人	17m3.com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01	2020-10-01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域名的《中国国家域名顶级证书》或《顶级国际域名证书》。上述域名均已完成在工信部的 ICP 备案手续。

6. 车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辆车辆，具体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1	浙 A589BV	凯迪拉克牌 3GYFN9EY	2011-07-25
2	浙 A222DQ	奕鸥 WVWSR31F	2011-08-25
3	浙 A131CG	科迈罗牌 2G1F91ED	2011-09-19
4	浙 A381DH	凯迪拉克牌 3GYFN9E5	2011-11-24
5	浙 A370DH	宝马牌 BMW7202AX(BMWX1)	2012-05-14
6	浙 A597DH	奥迪牌 WAUSGC4G	2012-05-24
7	浙 A008RC	帕纳美拉牌 WP0AA297	2012-06-27
8	浙 A935DH	梅赛德斯-奔驰牌 FA6501	2012-11-28
9	浙 A9HF31	大众汽车牌 SVW6451SED	2013-12-27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车辆，且该等车辆没有设置抵押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无其他重大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资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及在有关登记部门的查询，发行人的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中，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软件产品、域名、车辆等已登记在发行人的名下。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相关的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财产中，车辆、经营设备等资产是自行购买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软件产品是自行研发申请取得，商标是申请取得。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权属证书并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原始发票，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相关权属证书或凭证。

（四）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无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发行人目前向他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涉及如下向他人租赁房屋用作办公场所：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 先锋科技大厦402室	106.80	2013-08-05至2014-06-27
2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 先锋科技大厦407室	117.70	2012-07-10至2014-06-27

3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 先锋科技大厦408室	198.89	2014-03-12至2015-03-11
4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 先锋科技大厦410室	197.47	2012-06-28至2014-06-27
5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 先锋科技大厦501-504室	603.58	2013-08-20至2014-08-19
6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 先锋科技大厦505-506室	196.12	2014-05-15至2015-05-14
7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 先锋科技大厦8楼	1115.04	2014-01-27至2015-01-26
8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 先锋科技大厦9H室	93.36	2012-07-18至2014-06-27
9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 先锋科技大厦9I室	102.76	2012-10-25至2014-06-27
10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 先锋科技大厦901室	603.58	2012-12-20至2014-06-27
11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 先锋科技大厦908室	315.33	2014-2-17至2014-06-27
12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 先锋科技大厦10楼	1115.04	2014-05-15至2015-05-14
13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 先锋科技大厦1101室	603.58	2013-11-01至2014-10-31
14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 先锋科技大厦1102室	198.45	2013-11-01至2014-10-31
15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 先锋科技大厦1105室	313.00	2013-09-04至2014-10-31
16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 先锋科技大厦12楼	1115.04	2014-03-11至2015-03-10
17	发行人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 先锋科技大厦1406室	106.06	2014-01-24至2015-01-23
合计				7101.8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人已取得了发行人承租房屋的产权证书，拥有发行人承租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但出租人未办理发行人承租房屋的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出租人未办理发行人承租房屋的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上述房屋租赁情况外，发行人目前未涉及其他重大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为：

1. 银行借款及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既无银行借款，也不存在对外担保。

2. 业务合作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业务合作合同具体如下：

（1）2011年10月13日，电魂有限（甲方）与 Gameone Agency Limited（乙方）、Gameone Group Limited（丙方）签订《〈梦三国〉网络游戏独家代理合约》，约定：甲方授予乙方协议有效期内《梦三国》游戏在香港、澳门、新加坡、马来西亚及台湾地区的繁体中文独家运营权，丙方乙方为同一集团的成员公司，丙方负责具体运营事宜；丙方应向甲方支付《梦三国》游戏的授权金；甲丙双方按照《梦三国》游戏在授权地区运营产生的收入按协议约定比例进行分成；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

（2）2012年11月12日，电魂有限（许可人）与 VNG Singapore Pte.Ltd（被许可人）就《梦三国》游戏软件签订《在线游戏软件许可协议》，约定：许可人独家授权被许可人根据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越南管理、分销、出版、运营、销售和推销本地化的软件（指全球越南语版《梦三国》游戏软件程序）；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支付软件使用费；同时，被许可人根据累计的总收入按协议约定比例按月向许可人支付版税；协议有效期为72个月。

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 VNG Singapore Pte.Ltd、Dragon Top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签订《合同转让协议》，约定：VNG Singapore Pte.Ltd 将其在《在线游戏软件许可协议》项下及相关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 Dragon Top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3) 2014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锐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锐战”）签订《<攻城掠地>联合运营协议》，约定：上海锐战与发行人按协议约定方式合作运营《攻城掠地》网络游戏，运营区域为供中国大陆（不含香港、台湾、澳门）采用中文简体的用户使用；双方按协议约定比例对营运收入进行分成；协议期限为双方盖章之日起 2 年。

3. 支付服务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支付服务协议具体如下：

(1) 2013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公司”）签订《支付宝合同》，约定：支付宝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即时到账交易模式的网银支付接口服务，发行人按相关交易款项的一定比例向支付宝公司支付服务费用；有效期自服务开通之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支付宝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支付宝公司在《支付宝合同》“即时到账”服务中为发行人开通“扫码支付”功能。

(2) 201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滨江支行”）签订《宁波银行电商盈业务协议书》，约定：宁波银行滨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宁波银行电商盈业务”，即线上收款服务，并提供安全加密服务以及提供网上交易信息查询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3)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上海鑫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合”）签订《【电魂一卡通】全国销售总代理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上海鑫合在中国大陆区域内，对【电魂一卡通】的指定充值方式（即虚拟卡和实物卡）享有独家渠道分销代理权利，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4)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鑫合签订《电魂网吧卡全国销售商合

作协议》，约定：由上海鑫合代理发行人“电魂网吧卡”在全国网吧内的销售；上海鑫合按协议约定折扣向发行人购买“电魂网吧卡”，双方以现货方式按协议约定折扣后净价结算；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 2014年1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互联网收单服务合作协议》、《盛付通普通WEB收单服务协议（企业单笔A）》和《盛付通普通WEB收单服务协议（企业单笔B）》，约定：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WEB收单服务，包括网银B2C支付和盛付通账户支付，并由发行人向其支付手续费；期限自2014年1月20日至2015年1月19日。

(6) 2014年4月15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财付通在线支付服务协议》，约定：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财付通在线支付服务，并由发行人向其支付手续费；期限自2014年4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 广告推广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广告推广合同具体如下：

(1) 2013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签订《软件平台信息推送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将发行人指定的推送信息推送到合法安装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pubwin或迅闪软件的网吧客户端，协议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信息推送总价值不低于350万元。

(2) 2014年2月27日，发行人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网吧星传媒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顺网网维大师网吧管理软件V6.0”软件平台进行广告发布和客户端推送，合同有效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支付金额总计不低于800万元。

(3) 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与上海新网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网

络广告年度服务合同》和《网络广告服务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指定上海新网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为其年度广告投放代理商，通过上海新网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向百度购买广告资源；上海新网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在百度媒体平台上的广告投放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广告投放总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4）201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布广告，户外 LED 大屏广告发布周期为自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4 日，自行车亭灯箱广告发布周期为自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发布总费用为 809.5 万元。

5.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2013 年 10 月 6 日，发行人与杭州天元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委托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杭州天元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杭州电魂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总价暂定为 187 万元。

上述合同由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前身电魂有限。鉴于发行人是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依法承继，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在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它应付款等账项下均不存在与关联方其它关联往来之情形，亦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担保。

（四）发行人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96,157.6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发生的原因
汪岱	非关联方	500,000.00	33.42	员工安居计划借款
杭州先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735.00	22.77	房屋押金
北京昂然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3.37	广告保证金
合计	-	1,040,735.00	69.56	-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27,118.96 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收代缴社保款	72,026.68	76,579.34
应付暂收款	455,092.28	23,690.50
合 计	527,118.96	100,269.8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与全部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

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405	226	133
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实际缴社保人数	392	220	123
未缴社保人数	13	6	10
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一致原因			
正在办理中的新入职员工	9	4	9
退休返聘人员	4	2	1
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实缴公积金人数	386	191	108
未缴公积金人数	19	35	25
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不一致原因			
试用期员工未缴纳公积金	-	33	24
正在办理中的新入职员工	15	-	-
退休返聘人员	4	2	1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为 392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9 名新进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期限，另有 4 名员工因退休无须缴纳社会保险，故导致实缴社保人数低于实际在职员工人数。经查验，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 月底前为前述 9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

杭州高新区（滨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了证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0 年以来，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无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劳资纠纷，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连续 3 年 A 级”。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为 386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9 名新进员工因入职

时已过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期限；6 名员工因根据发行人制度规定，须在确认社会保险参保后方可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其社会保险参保后已过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期限；另有 4 名员工因退休无须缴纳公积金，故导致实缴人数低于实际在职员工人数。经查验，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2 月底前为前述 15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证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兹证明贵单位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共计为 391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3.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3 月和 2011 年 6 月，电魂有限分别与浙江锦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杭州智联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具体岗位分别为客服人员 and 推广人员。2011 年 12 月，公司推广岗位不再采取外派用工的模式，并与外派推广人员中的 3 人签定《劳动合同》；2013 年 3 月，发行人与外派客服人员人数中的 30 人签定《劳动合同》；2013 年 4 月后，发行人不再采取劳务派遣方式。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出具了《关于为公司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电魂网络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电魂网络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承诺人全额承担/赔偿，承诺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电魂网络带来损失，承诺人愿意向电魂网络给予全额补偿。各承诺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电魂网络行使追索权。各承诺人对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赔偿发行人被有权部门追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可能导致的全部损失，因此如发生发行人被有权部门追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也不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电魂有限设立以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披露的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增加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电魂有限的上述增加注册资本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电魂有限设立以来，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有：

1. 投资火潮网络

2012年9月3日，电魂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向火潮网络溢价增资600万元，本次投资款分两期支付，首期投资款为300万元（其中8.8235万元作为增资款，占火潮网络15%股权，剩余291.1765万元列入火潮网络资本公积）；第二期投资款300万元于火潮网络研发游戏产品“魔法世界”产生收入后30日内支付；第二期投资款完成后，公司共占火潮网络30%股权。同日，电魂有限、火潮网络以及火潮网络的原股东杨振、成玮、马军伟、蓝红生、黄琛焱共同就前述投资事宜签订了《投资协议书》。

发行人已于2013年10月完成对火潮网络全部600万元的投资，发行人对火潮网络的出资额为195万元，持有火潮网络30%的股权。

2. 投资云梦泽网络

2013年6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向深圳市云梦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600万元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向云梦泽网络投资600万元，本次投资款分两期支付，首期投资款为200万元（其中2.5万元作为增资款，占云梦泽网络20%股权，剩余197.5万元列入云梦泽网络资本公积）；

第二期投资款 400 万元根据云梦泽网络的发展情况再行确定是否追加投资；第二期投资款完成后，发行人共占云梦泽网络 35% 股权。同日，发行人、云梦泽网络以及云梦泽网络的原股东邬昊、王凡共同就前述投资事宜签订了《投资协议书》。2013 年 7 月，发行人完成首期 200 万元的投资。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深圳市云梦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决定调整对云梦泽网络的投资方案，将剩余投资金额由 400 万元变为 200 万元，200 万元投资款分四期支付，每期投资款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投资完成后，发行人将拥有云梦泽网络 27.50% 的股权。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云梦泽网络、邬昊和王凡共同就前述变更投资事宜签订了《补充协议》。2014 年 1 月 14 日，云梦泽网络完成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2931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云梦泽网络支付了 350 万元投资款，发行人对云梦泽网络的出资额为 3.7931 万元，持有云梦泽网络 27.5% 的股权。

3. 竞买土地

201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参加竞买宗地编号为“杭政工出[2013]8 号”出让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参加竞买宗地编号为“杭政工出[2013]8 号”出让地块。

2013 年 9 月 26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下发了《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竞得杭政工出[2013]8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受让面积 9993 平方米，应价总额为 484 万元。

2013 年 12 月 4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就上述竞得土地签订了《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002013A21112）。2013 年 12 月 5 日，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出具（2013）杭证经字第 13 号《公证书》，对《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进行了公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付清全部土地出让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出让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投资和竞买土地事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属合法、有效。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之前身电魂有限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1. 发行人前身电魂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当时的股东胡建平、余晓亮、胡玉彪、林清源、胡猛依法签署，并在杭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2. 在电魂有限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因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对其《公司章程》作了若干次修改（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或修正案均经电魂有限股东会通过，由股东依法签署或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并在公司登记机构登记备案。

3. 在电魂有限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因法定代表人任职、公司住所变更等事项对其《公司章程》作了若干次修改，具体如下：

（1）2008年11月12日，电魂有限修改《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十六条，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更改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修改后《公司章程》由电魂有限全体股东依法签署。并于2008年11月18日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登记备案。

（2）2011年4月2日，电魂有限因公司住所由“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1101室”变更为“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路439号238室”修改章程，章程修正案经电魂有限股东会通过，由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并于2011年4月12日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登记备案。

（3）2011年8月24日，电魂有限因公司住所由“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路439号238室”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先锋科技大厦1101室”修改章

程，新《公司章程》经电魂有限股东会通过，由全体股东依法签署，并于2011年8月25日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登记备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电魂有限上述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行为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后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代表发行人100%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2. 2013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代表发行人100%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新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杭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公司章程》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3. 2013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发行人100%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的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杭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4. 2013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发行人100%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的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杭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已履行了法

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2014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发行人100%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系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而起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 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以及文件保管等事宜。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的工作制度负责相应事宜。

4. 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权。

5. 经营管理机构

经营管理机构是发行人的执行机构。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利益。

（2）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产生程序，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产生及其职权，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对监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产生程序，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召集、通知、召开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3. 除《公司章程》和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自的工作细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文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法人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 2012 年 11 月由电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9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14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9 次。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本公司的其他职务

1	董事长	胡建平	33072419720823****	无
2	董事	陈芳	33012119731202****	投资管理部主管
3	董事/总经理	余晓亮	44512219810209****	无
4	董事/副总经理	胡玉彪	33072419801013****	首席技术官
5	独立董事	程运木	33010619580821****	无
6	独立董事	杨士龙	33010219430902****	无
7	独立董事	陈瑛	33010219570922****	无
8	监事会主席	林清源	44512219810712****	行政总监
9	职工代表监事	罗扬	43020419820921****	程序主管
10	职工代表监事	于佳	22010419801122****	产品部总监
11	副总经理	郝杰	41030519840130****	艺术总监
12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黄法	33252619820812****	无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3. 发行人的 7 名董事中,有 2 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1. 发行人董事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 2011 年 1 月 1 日，电魂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胡建平、余晓亮、唐宏，其中余晓亮为董事长。

(2) 2012 年 5 月 20 日，电魂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吴文仲为公司本届董事，免去唐宏董事职务。同日，电魂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免去余晓亮董事长职务，选举胡建平为公司董事长。

(3)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建平、吴文仲、余晓亮、胡玉彪、陈锦梅（独立董事）等 5 人组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胡建平为董事长。

(4) 201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解除吴文仲董事职务，选举陈芳为公司董事。

(5)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人数由 5 名增加至 7 名，并设置 3 名独立董事。该次股东大会同意陈锦梅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选程运木、杨士龙、陈瑛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 2011 年 1 月 1 日，电魂有限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胡玉彪担任。

(2) 2012 年 10 月 26 日，电魂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扬、于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清源为公司监事，并与罗扬、于佳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选举林清源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 2011 年 1 月 1 日，电魂有限公司经理由林清源担任。

(2) 2012 年 5 月 20 日，电魂有限董事会免去林清源公司经理职务，聘任余晓亮担任公司经理。

(3)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余晓亮为总经理，胡玉

彪、郝杰为副总经理，黄法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电魂有限）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注意到：

（1）2013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解除吴文仲董事职务的原因系吴文仲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该案现已判决生效，吴文仲所犯罪名为开设赌场罪。根据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作出的（2013）淮刑初字第 0193 号《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吴文仲的违法行为并未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原董事吴文仲刑事犯罪案件经法院依法判决，已有明确结论意见；吴文仲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期间，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发行人的管理层均在公司工作多年，一直比较稳定；发行人更换董事吴文仲所需程序已履行完毕，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内部控制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更换董事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管理层的稳定和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12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较电魂有限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组成人员及人数上有所增加；2013 年 6 月以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在人数上有所增加，上述调增行为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股份公司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核心组成人员发生变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设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现任独立董事为程运木、杨士龙和陈瑛，其中程运木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

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程运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1年8月至今历任杭州财税干部学校会计教师、教务处副主任、副校长、校长，现任杭州财税干部学校校长。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中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浙江省财政学会理事；2010年起任全国财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士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66年11月至1994年12月历任杭州木材总厂、杭州木材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书记；1995年1月至2003年10月历任杭州市劳动局管理处、杭州市就业管理局任主任、书记、副局长；2003年11月退休。2005年11月至2009年5月担任中国四季青服装交易中心杭州国际服装城筹办工作办公室主任。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1997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省建筑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浙江省建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3年10月退休。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	3% ^[注]

	的增值额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增值电信服务按3% 其他服务按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1年度免征 2012年度按12.5% 2013年度按10%

[注]发行人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第一条第六款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一条第二款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并于 2010 年度进入第一个获利年度，故依据前述规定，发行人 201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享受 12.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6 日、2013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杭国税滨软减备告字[2012]第（2005）号、杭国税滨软减备告字[2013]第（2011）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就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减免税事宜已予以登记备案。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四条规定，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3 年 12 月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2458 号），发行人被确定为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故依据前述规定，发行人 2013 年度享受 1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杭国税滨软减备告字[2014]第（4501）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就发行人 2013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减免税事宜已予以登记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拨款单位	收款时间	金额（元）	拨款依据
2011 年度					
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房租补贴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	2011-01	146,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扶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杭高新[2011]181 号）
小计				146,000.00	-
2012 年度					
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房租补贴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	2012-01	382,323.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扶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杭高新[2011]181 号）
	获奖奖励		2012-01	1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扶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杭高新[2011]181 号）
	房租补贴、展位费补贴、主要经营奖励		2012-12	914,451.00	杭州高新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关于给予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房租等补助的通知》（区文创办[2012]7 号）
优秀创税动漫企业奖励		中国国际动漫节展办公室	2012-01	50,000.00	杭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扶持动漫游戏产业发

				展的补充意见》(市委办[2010]3 号)
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2012-09	19,162.85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延长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的实施意见》(杭劳社就[2009]331 号)
小计			1,465,936.85	-
2013 年度				
动漫游戏企业销售奖励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	2013-01	1,000,000.00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给予 2012 年度杭州动漫产业专项扶持项目兑现有关政策的通知》(杭财教[2012]1469 号)
市文化产业先进奖励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	2013-02	100,000.00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第三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12]1461 号)
股份制改制奖励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和经济学	2013-04	3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和经济学、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和经济学、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份制改制奖励的通知》(区发改[2013]13 号、区财[2013]38 号)
大学生见习训练补贴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2013-11	12,746.3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2]960 号)
研发费用补助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	2013-12	5,01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给予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费用补助的通知》(区文创办[2013]11 号)
水利建设资金减免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	2013-12	220,000.00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杭地税滨优批[2013]463 号)
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	2013-12	1,100,000.00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给予 2013 年度杭州动漫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兑现有关政策的通知》(杭财教[2013]1116 号)
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	2013-12	1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党委宣传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 2013 年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区财政配套的通知》(区文创办[2013]13 号)

小计	7,842,746.30	-
合计	9,454,683.15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已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欠税，尚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已于 2014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经《税友龙版》系统查询相关信息，公司自成立以来，无欠税、无违法违章记录，能够按时申报缴纳税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从事网络游戏的开发和运营，不涉及污染和环境保护问题。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环境情况证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我区企业，未经我局审批。该企业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期间，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在本辖区内未发生环境事故和环保方面的纠纷，也不存在着违法违规行，未受过我分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的滨环环评批[2013]36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

资的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和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均不涉及环评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

发行人从事网络游戏的开发和运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万元）
1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47,851.54
2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2,047.90
3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	17,354.18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

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市场定位清楚，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性影响，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能够给股东创造较高的回报。

（四）募集资金使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项目备案，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具体情况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部门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1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滨发改体改[2014]007号	2014-01-03
2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滨发改体改[2014]008号	2014-01-03
3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高新（滨江）发改备[2013]029号	2013-10-24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的滨环评批[2013]36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和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均不涉及环评手续。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开发和运营。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发展目标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公司将充分抓住网络游戏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研发深入贴近游戏玩家需求的产品，创新推广方式，健全运营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不断拓展游戏玩家的广度，覆盖包括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在内的不同游戏玩家，充分利用公司庞大的游戏玩家基础、先进的运营平台，深度挖掘游戏玩家需求，不断延伸游戏玩家的深度，以持续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作出（2013）淮刑初字第 0193 号《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该院认为：郑锦栩、吴文仲以营利为目的，开设具有赌博游戏的网站，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属共同犯罪。郑锦栩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吴文仲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

事实，系自首，可以减轻处罚。郑锦栩、吴文仲认罪、悔罪，判处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可宣告适用缓刑。具体判决结果如下：“一、郑锦栩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已缴纳）；吴文仲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已缴纳）；二、暂扣于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的被告人郑锦栩、吴文仲所退违法所得 8,000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案宣判后，郑锦栩、吴文仲未就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该案判决已生效。

根据《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除吴文仲在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电魂有限）董事外，郑锦栩、吴文仲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其所犯开设赌场罪的行为并未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内部控制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案件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锦栩、吴文仲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胡建平和总经理余晓亮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尤其是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招股说明

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确定。如根据询价结果，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额的，则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但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相同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且各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规性

（1）履行的相关决议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已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超过 36 个月的股东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郝杰 6 名股东。根据已持有发行人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郝杰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该等股东亦已承诺其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且保证在本次公开发售前亦不会将所持发行人股份用于质押，或设定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出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时，由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郝杰按照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相同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且各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当出现该等情况时，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将各自最多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5%。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合计可控制公司 66.46%的股权；本次发行后，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 3,000 万股计算，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仍可控制公司 45.28%的股权，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4）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如触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持股已满 36 个月的股东均按照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相同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1.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以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留存，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郝杰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以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留存，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吴文仲、郑锦栩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其他股东徐德发、唐宏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吴文仲、郑锦栩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 发行人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及控股股东回购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在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敦促控股股东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将按回购计划启动回购程序。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在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制定回购计划，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同时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告后30日内，本人将按回购计划启动回购程序。

4.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本公司（或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 稳定股价预案承诺

对于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或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本公司（或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合规。

（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和透明度、规范现金分红行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陈有西

经办律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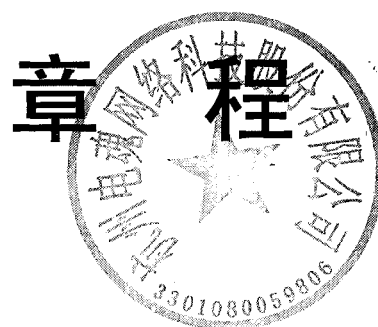
姚钟炎

施海寅

徐晓清

时间： 2014 年 5 月 20 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 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事会	28
第一节 监 事	28
第二节 监事会	2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3
第一节 通知	33
第二节 公告	3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7
第十二章 附则	3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30100000060583。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Electronic Soul Network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1101 室

邮政编码：31005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理念：不断创新，锻造国产游戏精品；追求卓越，铸就电子游戏品质之魂。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凭浙 B2-20090296《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国内广告发布；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普通股总数为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起人的姓名、持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 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胡建平	14,139,000.00	15.71	净资产折股	2012.11
2	陈 芳	14,139,000.00	15.71	净资产折股	2012.11
3	胡玉彪	12,447,000.00	13.83	净资产折股	2012.11
4	吴文仲	12,438,000.00	13.82	净资产折股	2012.11
5	郑锦栩	12,438,000.00	13.82	净资产折股	2012.11

6	余晓亮	10,476,000.00	11.64	净资产折股	2012.11
7	林清源	8,613,000.00	9.57	净资产折股	2012.11
8	徐德发	1,980,000.00	2.20	净资产折股	2012.11
9	郝杰	1,917,000.00	2.13	净资产折股	2012.11
10	唐宏	1,413,000.00	1.57	净资产折股	2012.11
合 计		90,000,0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公司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 按着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三)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 以及各交易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是否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

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

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公司的年度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 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度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作出相关决议的股东大会结束时即行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二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设立其他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的,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因其他原因董事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本条上款所述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判断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交易行为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 5 日发出通知。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豁免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

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该次董事会会议应当以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以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经其签字确认的决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在总经理外出时经授权行使总经理的部分或全部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五) 会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

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

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

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认可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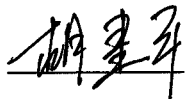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实施。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页。)

全体股东签字:



胡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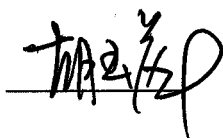
余晓亮



陈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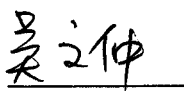
林清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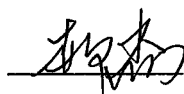
胡玉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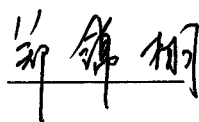
徐德发



吴文仲



郝杰



郑锦栩



唐宏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2181号

关于核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2014〕第00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000万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9月23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夏武勇

共印 25 份

